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322,000,000 股新股份及 138,000,000 股待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0 股新股份 (視重新分配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 414,000,000 股股份，包括 276,000,000 股新股份及 138,000,000 股待售股份 (視重新分配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729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立即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 作出公佈。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擴大或縮減。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 刊登擴大或縮減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二零一八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ii)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之截止時間⁽³⁾.....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⁵⁾；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根據

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⁵⁾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自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

「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自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

股票或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⁷⁾⁽⁸⁾ 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倘富滙證券 (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 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 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任何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之任何資料均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6. 僅當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且已告失效，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領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自負。
7.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每股發售股份者，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列印於申請人之退款支票 (如有) 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如有)。倘申請人填寫不正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有)。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及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法團及符合資格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獲接納之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1)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領取其股票，由於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或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步驟)。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招攬之要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保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0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84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持續關連交易	17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8
股本	200
主要股東	203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包銷	27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載於我們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 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界定。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卓著的定制電線組件供應商，在電線組件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生產設施。我們主要以CMS為基礎，製造及供應電線組件，故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個別客戶的詳述說明及設計而生產。我們的電線組件在各個市場分部包括電訊、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均受不少商譽優良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所採用。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以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為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生產電線組件的中國市場中位列第二，並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電線組件市場約0.2%市場份額。

我們產品的質素及其提供的可靠性受到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定的關係，當中包括中國領先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全球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及擁有廣泛國際網絡的跨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對若干電訊及醫療設備領域的客戶而言，我們被列入彼等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於可持續的溢利增長方面取得穩定的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達約66,717,000港元、71,599,000港元、81,684,000港元及47,425,000港元。倘排除僅作說明用途的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為非現金及非經營性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54,894,000港元、55,360,000港元、64,385,000港元及42,091,000港元。

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包括客戶的任何特定行業及技術標準）定制及按訂單生產。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電線組件產品，按其傳輸媒介大致可分為兩類：(i) 銅製電線組件；及(ii) 光纖電線組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電線傳輸媒介分類之收益及售出產品數量：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電線組件產品															
光纖	2,663	405,789	43.1	2,546	308,359	33.8	3,552	361,204	41.8	1,247	86,535	33.4	951	220,541	55.9
銅製	25,803	535,693	56.9	25,094	603,234	66.2	16,491	503,367	58.2	6,281	172,708	66.6	7,815	174,058	44.1
總計	28,466	941,482	100.0	27,640	911,593	100.0	20,043	864,571	100.0	7,528	259,243	100.0	8,766	394,599	100.0

附註： 不同的光纖產品或銅製產品之單價可能存在極大差異，取決於其規格及要求。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市場

我們將電線組件出售予約 20 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香港。我們的客戶主要在電訊、數據中心、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行業中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應用領域所得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市場分部															
電訊	18,052	547,105	58.1	21,234	630,649	69.2	15,697	486,240	56.3	5,719	177,875	68.6	7,338	172,338	43.7
數據中心	1,117	254,414	27.0	330	154,167	16.9	791	278,477	32.2	223	45,444	17.5	341	183,404	46.5
工業設備	7,400	77,657	8.3	4,243	61,979	6.8	3,396	61,726	7.1	1,535	21,989	8.5	998	23,346	5.9
醫療設備	1,897	62,306	6.6	1,833	64,798	7.1	159	38,128	4.4	50	13,935	5.4	89	15,511	3.9
總計	28,466	941,482	100.0	27,640	911,593	100.0	20,043	864,571	100.0	7,527	259,243	100.0	8,766	394,59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市場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市場分部												
電訊	37,773	6.9	34,707	5.5	24,016	4.9	12,598	7.1	8,734	5.1		
數據中心	97,922	38.5	66,431	43.1	106,900	38.4	17,971	39.5	72,285	39.4		
工業設備	13,824	17.8	20,523	33.1	12,138	19.7	4,345	19.8	3,619	15.5		
醫療設備	10,528	16.9	20,895	32.2	13,590	35.6	4,901	35.2	5,002	32.3		
總計	160,047	17.0	142,556	15.6	156,644	18.1	39,815	15.4	89,640	22.7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營銷及銷售」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其於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	603,266	64.1	706,338	77.5	543,937	62.9	197,721	76.3	196,549	49.8
美國	196,238	20.8	105,429	11.6	202,626	23.5	31,946	12.3	140,714	35.7
歐洲	70,439	7.5	65,845	7.2	73,790	8.6	17,196	6.6	43,600	11.0
香港	30,037	3.2	18,465	2.0	29,806	3.4	10,473	4.0	8,283	2.1
北美(美國除外)	14,122	1.5	11,231	1.2	273	-	236	0.1	-	-
其他	27,380	2.9	4,285	0.5	14,139	1.6	1,671	0.7	5,453	1.4
總計	<u>941,482</u>	<u>100.0</u>	<u>911,593</u>	<u>100.0</u>	<u>864,571</u>	<u>100.0</u>	<u>259,243</u>	<u>100.0</u>	<u>394,599</u>	<u>100.0</u>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中國是全球主要的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生產商之一，擁有逾1,000家生產商及分散的生產基地。就中國的工業及醫療電線組件市場而言，由於下游市場的應用領域甚廣，直至二零一六年年末，生產工業及醫療電線組件的製造商超越1,000家。於二零一六年，五大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生產商的累計銷售收益佔相應市場之12.2%，當中全部為跨國企業的分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為82.1%、83.7%、85.8%及88.4%。尤其是，客戶A(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45.3%、54.9%、48.5%及37.8%。

客戶A是一家跨國網絡和電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其總部設於中國並於世界各地設有辦事處。其為世界上最大的電訊設備製造商之一。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開展與客戶A的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繼續與客戶A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我們的業務前景，並在不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下減少客戶集中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營銷及銷售－客戶集中情況」一節。

生產及產品

我們自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包括了解產品的應用、設計、原型及生產)，使我們能提供定制的電線產品。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進行定制及按訂單生產。我們專注於質量控制，並於各階段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以優化產品性能並消除缺陷及瑕疵。我們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

概 要

電線組件符合客戶的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超過16,000種類型的電線組件產品。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是按成本加成定價的，而由於電線組件按訂單生產，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競爭環境、供需變化以及技術創新的改進方式，制定和調整電線組件的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電線傳輸媒介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電線組件產品										
光纖	111,526	27.5	76,174	24.7	102,053	28.3	18,838	21.8	72,444	32.8
銅製	48,521	9.1	66,382	11.0	54,591	10.8	20,977	12.1	17,196	9.9
總計	<u>160,047</u>	17.0	<u>142,556</u>	15.6	<u>156,644</u>	18.1	<u>39,815</u>	15.4	<u>89,640</u>	22.7

我們的惠州工廠由總樓面面積約為38,198平方米的樓宇組成，其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宿舍和輔助用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時數及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年設計生產時數 ⁽¹⁾	236,880	236,880	236,880	78,960
實際生產時數	209,165	219,825	224,799	78,062
使用率 ⁽²⁾	88.3%	92.8%	94.9%	98.9%

附註：

- (1) 我們就生產經營的設計產能指我們所有94條產量為每月最多運作210小時（假設每位工人每月最多工作210小時）的生產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年設計生產時數按每月210小時乘以12個月或4個月計算。我們設計產能的計算並不包括所需（其中包括）維修時間及公眾假期。
- (2) 使用率相等於實際生產時數除以年設計生產時數。

我們的使用率或與我們的收益或單位產量並不一致，因為不同的產品具有不同的複雜性而不同購買訂單的生產量亦明顯不同。我們的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穩定上升，主要歸因於產品的複雜程度增加。有關我們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軟玻璃光纖、銅製電線、連接器和終端機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香港及中國超過200家供應商採購光

織及銅製電線，並從香港、中國及美國超過400家供應商採購連接器／終端機。我們有時候從客戶所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尤其是連接器／終端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售出貨品總成本的21.5%、25.2%、23.8%及32.9%，而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售出貨品總成本的6.6%、8.1%、8.7%及18.4%。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不定期（尤其於旺季期間）將生產若干簡單產品的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如人手裝配工序）分包予若干分包商。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帶來業務增長並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 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具有我們經營的電線製造業方面的廣泛知識；
- 高度適應B2B模式且以客為先的電線組件供應商，並能夠滿足企業客戶；
- 採用有效的定制及靈活生產模式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高質量的產品、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回應迅速的客戶服務，有助鞏固與主要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及
- 有效的生產管理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確保產品性能穩定可靠。

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以下業務策略將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且推動我們將來的增長：

- 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戰略性行業；
- 提升並增加我們的產能；及
- 加強既有客戶關係並持續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董事相信以下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最重大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尤其客戶A，因此我們面對客戶集中的風險，且倘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有大變化，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波動；
- 我們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可能承擔高昂勞動成本；

概 要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或商品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持續減少。倘我們未能增加收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及
- 倘本公司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本公司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維繫穩固關係、開發新產品及有效進行研發及其他方面的努力可能受損。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而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完整章節。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領先工業簽訂一項買賣框架協議（「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一項行政服務協議（「領先行政服務協議」），以及一項物業共享協議（「領先物業共享協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們與為之光電簽訂一項總供應協議（「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領先行政服務協議、領先物業共享協議及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統稱「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方共同同意下更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41,482	911,593	864,571	259,243	394,599
毛利	160,047	142,556	156,644	39,815	89,640
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除稅前溢利	72,211	83,119	97,344	19,039	59,644
年度／期內溢利	66,717	71,599	81,684	16,343	47,425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587	66,549	75,774	13,317	50,425
年度／期內溢利(扣除推算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	54,894	55,360	64,385	11,156	42,091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4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593,000港元，主要因為數據中心分部及工業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減少。我們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4,571,000港元，由於(i)電訊分部及醫療設備分部銷量減少及(ii)中國銷售所用貨幣人民幣換算成呈報貨幣港元貶值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確保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獲授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就該等銀行融資向領先集團提供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財務負債。由於領先集團並無拖欠金融機構授出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確認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即於擔保期間財物負債的減少。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並無產生現金影響。

附註：年度／期內溢利(扣除推算財務擔保收入)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以及為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呈列，而且董事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更保守。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8,011	111,462	101,188	102,496
流動資產	541,183	434,482	400,859	524,471
流動負債	518,509	351,999	380,514	414,192
流動資產淨值	22,674	82,483	20,345	110,279
非流動負債	234	262	271	305
資產淨值	140,451	193,683	121,262	212,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9,711	70,177	11,515	4,822	71,410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50,631)	41,934	17,503	(58,288)	(8,032)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2,653)	(129,340)	(57,770)	17,686	(20,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減少)	26,427	(17,229)	(28,752)	(35,780)	42,74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 該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7.0%	15.6%	18.1%	22.7%
淨利率 ^(附註)	5.8%	6.1%	7.4%	10.7%
流動比率	1.0	1.2	1.1	1.3
速動比率	0.8	0.9	0.7	1.0
負債比率	141.3%	35.9%	118.6%	39.3%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	83.0%	0.8%	83.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47.5%	37.0%	67.4%	66.8%
總資產回報率	10.1%	13.1%	16.3%	22.6%
	15.8倍	24.1倍	30.7倍	99.3倍

附註：淨利率以年內／期內純利（不包括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除以年內／期內收益計算得出。

有關計算主要財務比率的公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Time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63.86%已發行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先工業分別由羅仲煒先生擁有39.68%、由力生控股（其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0.14%、由GP工業（其由金山擁有85.47%）擁有38.13%、由匯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1.18%及由領先管理層成員擁有約0.87%。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彼等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領先工業的控股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金山、GP工業、匯聚管理層及領先管理層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Datatech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與Time Investment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Datatech Investment同意認購1,350股Time Investment股份（相當於Time Investment 13.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500,000港元。Datatech Investment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1.14%（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宣派並清付約130,000,000港元之股息。股息已透過與領先工業的往來賬予以結算，而股息償付為非現金交易。上市後概無預計或預定

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或會否作出分派。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為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42,991,000港元，其將由賣方及本集團按30：70比例承擔，分別約為12,897,000港元及30,094,000港元。由賣方就銷售待售股份承擔的款項中，約6,154,000港元將抵銷本集團的上市開支，而約6,743,000港元將由賣方以股東身份予以償還，作為向本集團注資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上市開支約42,991,000港元中約10,65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上所述，餘額約32,333,000港元中約6,154,000港元將由賣方承擔，而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收取約11,820,000港元計入損益，而預期約14,359,000港元將直接歸屬於新股份的發行，並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從權益中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來電訊及數據中心分部的銷售仍處於主導位置，而數據中心分部的銷售與總收益比較，增長強勁。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全球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達至約2,203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0%。主要的增長動力源自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手提電話等市場。全球電線組件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定價政策上的重大轉變而在原材料單位成本上亦無重大變動。就我們所知，在電線組件行業中並無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轉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經營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申報的期末)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

概 要

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 460百萬港元至920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 0.25港元至0.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00股股份(包括322,000,000股新股份及138,0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0股新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414,000,000股，包括276,000,000股新股份及138,000,000股待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
每手買賣單位	: 8,000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1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0.1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5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84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接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840,000,000股，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25港元及0.5港元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賣方於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0.375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有意運用約90.7百萬港元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購置生產設施	55.0	60.6
自動化及提升資訊科技應用	15.9	17.5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8.6	9.5
購買並升級生產設備	7.5	8.3
提升市場營銷工作	1.9	2.1
一般營運資金	1.8	2.0
	<u>90.7</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公司之任何附屬企業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向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1,517,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Time Holdings、領先工業、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GP工業、金山、匯聚管理層及領先管理層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元哲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元哲諮詢編製有關中國電線組件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的市場調查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Datatech Investment」	指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塞席爾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
「金山集團」	指	金山及其附屬公司
「GP工業」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前稱GPE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並由金山擁有85.47%權益
「本集團」、「我們」、「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惠州寶達」	指	惠州寶達電線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撤銷註冊
「惠州學院」	指	惠州學院為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省本科大學。其於一九四六年創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授予省本科大學地位
「惠州德賽」	指	惠州市德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惠州匯聚的前股東
「惠州工廠」	指	我們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工廠，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宿舍及輔助用途
「惠州元暉光電」	指	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州匯聚」	指	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重組完成後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日本法律顧問」	指	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及富滙證券
「昆山匯聚」	指	昆山匯聚工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撤銷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先集團」	指	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領先工業」	指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樂庭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領先管理層」	指	領先工業的四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施毓燦先生、李炳權先生、盧靜儀女士及黃偉雄先生，彼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持有0.72%、0.09%、0.04%及0.02%(合共佔0.87%)之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本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鄭先生」	指	鄭炳文先生，Datatech Investment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本集團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力生控股」	指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詳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分別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276,000,000股新股份及138,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配售包銷協議之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簽訂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地理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Datatech Investment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投資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將由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簽訂之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簽訂定價協議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之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46,000,000股新股份，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的138,000,000股發售股份

釋 義

「塞席爾」	指	塞席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保薦人」或「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工廠」	指	龍崗新生寶達電線製品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加工工廠，就電線組件產品提供生產支援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Time Holdings」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匯聚工業香港」	指	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樂庭電線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Time Investment」	指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Time Japan」	指	Time Interconnect Japan Inc.，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匯聚管理層」	指	本集團的兩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柯天然先生和陳庭禧先生，彼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持有1.09%及0.09%(合共佔1.17%)領先工業之已發行普通股本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為之光電」	指	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偉煥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之光電集團」	指	為之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Time Holdings，預期於配售中提呈出售待售股份的現有股東
「富滙證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格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格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

釋 義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招股章程，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本招股章程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之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均僅供識別。倘英文譯名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招股章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
- 任何列表內所示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差異乃湊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定義及縮寫詞之解釋。有關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一致。

「4G」	指	第四代流動通訊，於固定位置可支援1Gbps理論下載量及於移動狀態下可支援100Mbps理論下載量
「4K」	指	顯示器或內容的水平解像度達4000像素，而垂直解像度達2000像素
「5G」	指	第五代流動通訊，此詞彙乃對綜合後4G寬頻無線通訊技術之一般參考。行業之一般觀點為5G能提供更快之數據吞吐量及更多連接，更省電及縮短端到端時間延遲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通過模擬人類之視覺、聽覺、感官及思維來使用機器以幫助或取代人類做某些工作
「大頻寬」	指	網絡的更高頻寬要求，以促進超高畫質視頻，使載體須為視頻用戶提供與傳統視頻服務相比更高頻寬
「大數據」	指	一個對現有傳統數據庫管理技術及工具處理而言太大及複雜的數據集，須使用新數據處理及管理技術，以便從快速及經濟之方式組合創造價值。其對信息化、智能應用及社會商業模式之發展具有革命性之長遠影響
「位元」	指	在計算機及數碼傳播中資料的基本單位
「B2B」	指	商業對商業，即一個企業與另一個企業進行商業交易的一種商業模式，與零售（商業對消費者）相反
「雲端運算」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運算方式，將大批遠程伺服器聯網以分擔數據處理任務、集中數據儲存，並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技術詞彙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MS」	指	合約製造服務，一種常用於電腦及醫療行業之商業模式，由客戶帶備設計而聘用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
「連接器」	指	一種採用機械組件作為介面連接電子線路的機電元件，允許電子產品中兩個獨立元件的光信號或電訊號互通
「數據中心」	指	一個基於互聯網之基礎建設中心，操作及維護用於中央收集、儲存、處理及調度數據之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
「EN/ISO13485」或「ISO13485」	指	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的歐洲監管標準
「乙太網」	指	一種電腦網絡技術，廣泛應用於局域網絡及廣域網絡
「GB」	指	十億位元組，大約相當於10億位元組的計算機數據存儲容量的量度單位
「Gbps」	指	每秒十億位元組，即每秒十億位元組，常用作如光纖的數碼數據傳輸媒介的頻寬量度單位
「可熱插拔」	指	在不用停止或關閉系統的情況下插入或拔除零件的能力
「IEEE」	指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nfiniBand」	指	一個用於高效能運算的電腦網絡通訊標準，具有極高的吞吐量和極低的延遲，用於電腦與電腦之間的數據互連
「物聯網」或「IOT」	指	連接各種信息感應設備之大型網絡，如無線射頻辨識單位、紅外線感測器、全球定位系統及激光掃描儀至互聯網，目的為將所有東西連接至網絡，以便於識別及管理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簡稱
「ISO9001」	指	ISO公佈之質量管理體系規範，以供進行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之質量鑒證
「ISO14001」	指	一個為環境管理體系提供框架之國際標準
「ISO/TS16949」	指	一個為汽車生產及相關服務部分組織質量管理體系之國際標準
「ISO 標準」	指	一個產品、服務及系統規範之國際標準，以確保質量、安全及效率
「ITU-T」	指	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為國際電信聯盟(ITU)轄下三個分部(部門或單位)其中之一，負責協調電訊標準
「LED」	指	發光二極體，用於照明及燈光的一種半導體照明來源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指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其核心技術之4G流動通訊技術
「插配循環」	指	裝置可承受連接／切斷而仍然符合所訂明標準的次數
「Mbps」	指	每秒兆位元，一種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
「MMF」	指	多模光纖
「QDR」	指	質量缺陷報告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現時可獲之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繼續」、「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之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之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手頭合約；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之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之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之能力；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之業務日後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之多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之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之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之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之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之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且不一定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之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發售股份之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把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營商有關的風險；(iv)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的主要客戶，尤其客戶A，因此我們面對客戶集中的風險，且倘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作出大量更改，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要客戶，尤其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獲得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82.1%、83.7%、85.8%及88.4%，而客戶A則佔45.3%、54.9%、48.5%及37.8%。收益集中於數名客戶令我們面對一些業務風險，包括(i) 我們須使用不少資源以管理與該等主要客戶的客戶關係，且優先配置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此可能限制了我們招徠新客戶的能力；(ii) 我們實際上或會受制於主要客戶的一些業務風險，該等客戶併入我們的產品以生產彼等的產品或供應彼等的服務，且其各自的產品或服務需求下降或最終致使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及(iii)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不會聘請我們作為單一供應商，且即使彼等為我們提供彼等的需求預測，彼等最終授予我們的實際訂單可於沒有任何或足夠的賠償下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運作及業績或因此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29,174,000港元，佔應收款項總額的86.7%，倘我們的主要客戶遇到任何財務

風險因素

困難或選擇由於任何原因而拖欠我們的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及現金流量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可能承擔高昂勞動成本

我們若干生產工序(如部件及零件組裝)需投入大量勞動力。使用自動化技術不能完全取代勞工。近年，中國經常出現勞動力短缺情況。雖然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因勞工短缺而經歷經營上的重大困難，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相關問題。此外，鑒於勞動市況或行業慣例改變或由於其他原因，我們或需增加員工的工資。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預期僱員及合約制工人的薪金水平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按照相關地區的市場水平及其表現釐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勞資糾紛，亦不保證我們不會基於本集團發生勞資糾紛或中國其他製造企業加薪而上調屬下僱員及合約制工人的工資。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中國生產勞工平均薪金由二零零六年每年人民幣17,966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年人民幣59,200元，錄得12.7%年複合增長率。勞資糾紛會擾亂我們的生產，而工資上漲則會導致勞動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提升產品價格抵銷額外勞動成本，或金額不足以抵銷勞動成本，或我們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226,208,000港元、207,116,000港元、201,052,000港元及264,296,000港元。倘客戶的信譽受損，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全數清付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1.3日、87.0日、86.2日及71.9日。我們向客戶授予30日至120日不同的信貸期。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我們可能不知情的授出信貸期內迅速惡化，或客戶可能會就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提出異議，而在上述情況下亦可能導致就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自客戶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清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清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或商品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原材料會因全球需求變動、供應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尤其是我們需求量較大的原材料如軟玻璃光纖電線、銅製電線、連接器及終端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達至約631,064,000港元、622,912,000港元、565,438,000港元及253,360,000港元，即佔我們截至相應年度的總銷售成本80.8%、81.0%、79.9%及83.1%。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處理我們日常使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倘軟玻璃光纖電線、銅製電線、連接器、終端機或我們在生產中需要的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漲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持續減少。倘我們未能增加收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益持續減少分別約941,482,000港元、911,593,000港元及864,571,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4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593,000港元，主要由於數據中心分部之銷量減少及退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7,849,000港元及零的日本市場，以及主要向工業設備分部出售工業設備產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設備分部的收益下跌。我們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4,571,000港元，由於(i)電訊分部銷量減少26.1%，導致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649,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240,000港元，而醫療設備分部銷量減少91.3%，導致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798,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28,000港元；及(ii)中國銷售所用貨幣人民幣換算成呈報貨幣港元貶值所致。有關收益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主要電線組件終端市場的趨勢及需求、我們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業務策略的執行、電線組件行業之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增加收益。此外，或許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技術發展或商業計劃變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未來任何時間減少購買訂單或甚至終止採購。倘我們未能以預測的幅度增加收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本集團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維繫穩固關係、開發新產品及有效進行研發及其他方面的努力可能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依賴彼等的專業知識發展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及鞏固與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倘我們有一位或多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或不能及時或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僱員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僱員所訂立的僱傭合約可獲執行的範圍。因此，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的額外開支。

我們面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定價壓力

我們提供的一些產品或很容易複製，因此，由於激烈的競爭，我們面對著產品的定價壓力。面對特定產品的定價壓力，降低成本為其中一個維持盈利能力的可行方法。雖然我們一直致力降低生產成本，但我們或無法把成本降低至足以維持正常業務的理想水平。因此，當我們認為提供一項現有產品乃商業上不可行時，我們或會放棄提供該產品，或者以減少利潤或甚至承受虧損來提供該產品，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於我們的業務中，產品受到定價壓力將是不可避免的。

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生產設施持續不中斷地運作。然而，該等設施面對設備故障、未能遵守適用規條、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地震或其

風險因素

他自然災害以及怠工等經營風險。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因上述或其他風險因素而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則我們未必能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甚至無法供應產品。這會導致我們的商譽及客戶關係受損，我們或須面對客戶賠償申索，而招攬新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購入配備新設備之生產工廠以擴大產能，而此擴展可引致折舊及其他運作開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惠州工廠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接近極限，達至98.9%。我們計劃擴大產能，投放足夠資源以獲取市場上的機遇。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0百萬港元購入目標成本為約88.6百萬港元之生產工廠。此外，我們亦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購買生產設備及升級現有的生產及優質設備。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鑑於此預計擴展計劃，預期預計約每年2.7百萬的折舊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會有所增加，例如維修和保養成本，其數目將與實際使用成比例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會導致退貨、對本公司提出保證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牽涉繁複的高技術標準，故本公司能否成功營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為有效監控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及品質，本公司需管理多項因素及業務範疇，包括生產程序、品質測試計劃、設計品質控制系統、品質培訓制度，以及確保本公司僱員遵守品質控制政策的能力。上述部分因素或會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該等措施均不能完全除去向客戶交付有問題產品的可能性。例如，本公司不能就所有可能情況進行產品測試，以及本公司的產品可能含有未能及時發現或修正的瑕疵或於我們進行檢查及測試後才有問題。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產品退貨、保證索償及產品責任索償的事件，惟向我們退貨、保證索償及產品責任索償累計至大量，令我們聲譽受損、違反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產生高昂訟費及收益損失。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發現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損毀，我們的客戶可要求退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招致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5,872,000港元、2,224,000港元及3,094,000港元及1,669,000港元（即佔各年度收益百分比的0.6%、0.2%、0.4%及0.4%）。有關銷售退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一段。任何未來的產品退貨或引致重大及意料之外的損失，並可能引致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嚴重減少。

我們或未能適應持續的技術轉變及開發新產品或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以達至客戶急速轉變的標準及規格

我們的產品一般用於面對技術快速轉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當中，一些主要客戶於彼等各自行業具影響力）於適應當前技術轉變的能力上有高要求，且只會於產品符合最新行業標準或符合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的情況下才會訂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於保持技術能力、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提升我們於不同行業的產品及應用方面的知識面對甚大壓力及激烈競爭。儘管我們在緊隨最新技術及開發產品方面作出了大量投資，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根據最新的技術進步，成功及不斷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將繼續符合客戶的標準及規格，或我們的位置不會受到現有的競爭者或新市場參與者的挑戰。倘我們未能達到這些要求，客戶最終或會轉向其他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或無法擴大客戶群或我們無法獲市場接受。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銷售來自海外業務。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涉及匯率風險及政治經濟不穩定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海外銷售減少及與該等銷售相關的盈利降低

除了中國及香港，我們有相當部分的銷售來自海外業務，主要包括美國及歐洲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及香港以外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08,179,000港元、186,790,000港元、290,828,000港元及189,767,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2.7%、20.5%、33.6%及48.1%。我們面對匯率及政治經濟不穩定等各種風險，而我們相信海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海外銷量下降及與該等銷售有關的盈利下降，令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盈利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進行的交易則使用人民幣結清，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人民幣呈報的收入及支出會以合理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因此，我們經營業績可能顯著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生產計劃或存貨過時，則我們的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實際或預計採購訂單的數量以及原材料和組件的採購週期來計劃我們的生產並確定原材料、零件及製成品的庫存。我們的主要客戶有時與本集團訂立供應商管理存貨協議，由客戶向我們提供生產預測。該等生產預測不具約束力，但我們通常根據該等預測來分配我們的內部資源以計劃我們的生產及管理庫存水平。有關庫存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庫存管理」一段。倘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的實際需求明顯落後於我們內部或客戶的推算，我們或未能充分使用我們的產能或生產過多未能售出的電線組件產品，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會增加陳舊存貨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受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將於上市後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的銀行融資由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聯合使用及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報告期間，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特別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確保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獲授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就該等銀行融資向領先集團提供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財務負債。由於領先集團並無拖欠金融機構授出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確認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即於擔保期間財物負債的減少。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並無產生現金影響。此外，該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只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的假設收入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現金流入。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的價值受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及其後的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分別約為11,823,000港元、16,239,000港元、17,299,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分別約為8,955,000港元、7,816,000港

風險因素

元、8,712,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上市後，規定由領先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擔保(或相反)的銀行融資已或將被獨立的新融資，或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的擔保取代。因此，根據董事的目前最佳估算並須經審計，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8.4百萬港元之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但不會於往後財政年度就上述交叉擔保進一步確認該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一節。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對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好處，且我們或無法成功引進新的電線組件產品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擁有一組研發人員，為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進行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我們認為，為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必須有一個具生產力及富有成效的研發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24,263,000港元、24,542,000港元、28,223,000港元及12,349,000港元。然而，我們用於研發上的費用不一定會帶來成功的結果，即可能有助於我們升級現有產品或創新新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開發客戶需要的產品。此外，我們或無法正確預測或意識到技術發展趨勢，而缺乏此觸覺最終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生產能力的努力面對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及管理我們的增長

為了應付現有的業務需要，且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打算擴大現有產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我們的管理時間及努力。然而，於我們確定合適的場地面積、建設設施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後，將已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於此期間：

- －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出現急劇變化；
- － 出現新標準及技術，能夠以更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 發生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造成的干擾；及／或
- 管理層的關注及資源可能轉移，

使我們提高產能的努力將面對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情況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所述者，提高我們的產能或不會帶來原有的預期效益。如出現我們預期以外的通貨膨脹或其他市場因素，我們為了不放棄擴充計劃，或須投放額外及大量資源，於完成我們新生產設備時或會超出成本。因此，產生額外的財政資源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日後發展將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營運及擴充、獲取任何所需融資、提高營運效率及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的能力。再者，我們將需維繫及拓展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倘未能有效管理上述各方面的業務，本集團經營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且我們或不能招攬或保留優質管理人員及僱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日後增長，亦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的客戶一般不會作出長期購買承諾，故本公司每年以個別購買訂單方式進行銷售，而該等訂單無固定時限。雖然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購買協議，客戶可取消、延遲或減少其購買訂單而無需支付任何罰款及賠償，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並無任何重大取消購買訂單情況。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減低這方面的潛在損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任何客戶日後給予本集團的購買訂單會與過往相同，又或客戶的購買訂單數量將符合本集團作開支預算時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及於日後大幅波動。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而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法和版權法以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管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6項專利。我們所採取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遭濫用。擁有上述專利不能消除其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再者，我們可能必須通過法律途徑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有關潛在訴訟或會產生巨額成本、耗費資源及需管理層額外兼顧。

我們或會因問題產品而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為所造或所售問題產品引致的損失或損傷承擔責任。我們已投購並置備我們產品的所有所需的保險（例如產品責任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問題產品引致損失或損傷的投訴或索償，但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收到任何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法律且對本集團聲譽及經營有嚴重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出售問題產品導致的損失或損傷負上法律責任，而上述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保障該等責任。因此，有關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提供商業責任保險。鑒於中國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本公司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倘發生某些事故，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地震、火災、戰爭、電力中斷、水災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本公司的保單或未能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並無保障。倘我們需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法律責任，本集團或需承擔費用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借助並預期繼續借助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倘我們有任何分包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我們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要求，則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尤其是於旺季期間）將若干生產工序中勞動密集型的部分外判予中國的選定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5,122,000港元、9,996,000港元、14,087,000港元及6,1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售出貨品總成本1.9%、1.3%、2.0%及2.0%。因此，本集團承受與借助分包商有關連的風險，包括彼等未能或拒絕達至本集團的生產標準和質素或交貨要求。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本集團的生產標準和質素或交貨要求，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待遇的變動可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所得稅申報狀況、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務法律的詮釋而釐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儘管我們相信稅務估計屬合理，惟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可能與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所得稅有重大偏差，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於有關判決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製造及推出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技術先進的產品

我們產品的市場因不斷有新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出現而瞬息萬變。這要求我們預測及迅速應對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變化，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發、製造及推出新的改良產品。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及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開發、製造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所需求的產品，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一旦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行業技術標準及客戶的規格，且客戶及本集團均相當注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任何質量及可靠性問題可影響客戶於選擇供應商時的決定。因此，倘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持續提供品質良好的產品。我們大部分產品須遵守由多個管理機構和組織制訂的行業技術及表現標準（例如IEEE），以及客戶的規格要求。

為確保符合高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由本集團質量控制員按內部流程進行質量檢測及測試。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切實貫徹執行我們的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會導致將不良或問題產品交付予客戶。此外，我們的質量測試流程不一定充足。倘相關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的安全規定有所變更，而我們的相關產品不符合新的標準或規定，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我們未能有力競爭會不利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

我們身處的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其入行門檻不高。故此，我們的業務面對重大競爭及定價壓力。我們所處行業及我們產品的市場特徵包括技術革新和新產品開發步伐急促、產品淘汰快、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產品週期內價格大幅下跌。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

- 產品功能、質素及可靠性；
- 設計、技術及製造能力；
- 能否達至客戶對交貨時間的要求；
- 客戶關係及服務；及
- 產品價格。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我們的產品將於上述範疇保持競爭優勢。多個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生產、銷售、營銷及其他方面的資源。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更改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存在差異，包括：

- 體制；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正持續由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在過去30年，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經濟改革措施。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行業規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儘管已實施改革，本集團仍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上的變動會否損害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一般受中國法制影響，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一系列新法律法規，涵蓋一般經濟事務。儘管中國在法律方面有所發展，其法律制度仍待完善。即使中國制訂了足夠的法律，惟執行現行法律或按其訂立的合約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或尚不規範，或會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裁決執行。中國的法制以書面成文法為基礎，其詮釋及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作用有限。中國司法機構對諸多案例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結果存在其他不確定因素。此外，法令及規例的詮釋或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影響。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本集團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業務乃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發股息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外匯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留撥其純利10%作為儲備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最少50%則作別論。此外，可供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有關計算可能有別於根據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不同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者。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使日後本集團能向股東分派所需溢利，而該等分派則按本集團根據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繳稅。本公司向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撥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及／或有關檢查及審批部門。該等對本集團與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轉的限制，會限制本集團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之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的「實際管理機構」定義，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10.0%預扣稅。然而，本公司所派付股息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仍未明確。倘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就本公司向外國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中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惟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不能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不得以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為依據提出訴訟，並須依靠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強制執行上述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而僅為香港的收購與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提供普遍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有關支付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由

風險因素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此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後果及可執行性仍屬不確定。

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有關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作出安排。因此，要保障由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並依國外判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中國境內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由於在上市前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於上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或日後將會形成一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上市後將會一直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並可能導致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可能影響股份交投量及買賣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
- 我們的定價政策因出現競爭對手而更改；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我們的新投資；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方面的調查；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及本行業的其他發展及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不會發生。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15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19港元。同時，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並非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引致屆時股份市價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由於存在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目前僅有少數流通股份將於上市後立即可供出售。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的部分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及「包銷一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兩段。然而，在有關限制失效後或倘有關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關於少數股東的保障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集團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的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

風險因素

法規或司法案例下所訂明者。少數股東可訴諸的補救措施相對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亦可能有限。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宣派及清付約130,000,000港元股息予股東。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相當於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建議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不一致

我們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我們對於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未經我們認可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媒體所載或所提述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歧異或抵觸，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不可過分倚賴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第三方研究報告的資料

董事相信，摘錄自本招股章程（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第三方報告的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或本集團之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若干成員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商業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在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領先工業訂立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領先行政服務協議及領先物業共享協議。此外，我們與為之光電訂立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由於領先工業及為之光電兩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項下之業務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我們尋求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內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所基於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46,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414,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賣方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276,000,000股新股份及138,000,000股待售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於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陳述，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之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化或意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任何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於定價日前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於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陳述，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非於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之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729。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之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之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之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集團、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賣方

股份發售由460,000,000股發售股份組成，其中138,000,000股待售股份將由賣方提呈發售以供出售。我們估計，賣方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其承擔的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關上市的開支約12,897,000港元後，該開支乃須就待售股份的有關銷售按比例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並假設發售價為0.3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38.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賣方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2. 賣方的詳情」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香港 九龍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臺12座 8樓及9樓複式9室	中國
-------	---	----

黃志權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十八鄉路83號 原築 3座 20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根德道19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艷馬道11號 榮英大廈3樓	中國
-------	-------------------------------------	----

陸偉成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盈翠半島 3座 43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忠信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泰街 安華樓 5樓5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郵政編碼：518017
(中國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有關日本法律：
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
日本
東京
港區，虎門1-1-18
Hulic Toranomom Building
郵政編碼：105-0001
(日本律師)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B棟3樓
郵政編碼：518026
(中國律師)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市場研究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黃埔區
北京東路668號
西座7K
郵政編碼：200001

內部監控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12樓12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賣方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號 光電子中心601室
公司網址	<u>www.time-interconnect.com</u> (該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星河明居 E座1106室
授權代表	黃志權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十八鄉路83號 原築 3座 20樓D室 譚桂香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星河明居 E座1106室
審核委員會	陳忠信先生(主席)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顯信先生(主席) 黃志權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陸偉成先生 (主席) 陳忠信先生 何顯信先生 黃志權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3座22樓

公司資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麥地路22號

郵政編碼：51600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環城西一路18號

康帝國際酒店

首層101號商鋪及4樓401室

郵政編碼：516001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元哲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保薦人、賣方、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元哲諮詢報告。

摘錄自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元哲諮詢不應視為元哲諮詢就對股份或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元哲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元哲諮詢評估中國電線組件行業的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元哲諮詢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其為一家專注各行業及市場的研究及諮詢公司。元哲諮詢提供定制行業研究服務，以及編製涵蓋不同行業的各類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分析報告及刊物。

元哲諮詢報告所載資料來自透過以下方式獲取的數據及資訊：(i) 一手研究，包括與業內人士及專家進行面談以及與中國的主要持份者進行電話訪問，如相關製造商、分銷商及客戶；及(ii) 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為保證可靠性，元哲諮詢的市場專家根據實際情況評估及重新計算（倘需要）來自不同機構的相關數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元哲諮詢報告等來源的因素、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取自元哲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元哲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假設及參數

於編製元哲諮詢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及參數：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及中國經濟維持6%年度增長率；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及中國電訊行業預期維持穩定增長，受益於5G及新興市場的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市場的數據中心投資將維持急速增長；
- 由於需求及供應增加，中國醫學影像診斷設備市場將如預期般於未來幾年快速發展；及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及中國的汽車、家庭電器及醫療設備市場將持續增長，並將推動工業及醫療電線市場。

主要電線組件終端市場概覽

電線組件產品適用於多種市場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電訊設備、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

全球電線組件市場

二零一六年，電線組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1,569億美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主要增長動力來自於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手機分部等市場。全球電線組件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

按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預測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六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預測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二一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十億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十億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十億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	12.2	9.6%	18.4	11.7%	39.0	17.7%	10.7%	16.2%
工業及醫療設備	77.4	60.8%	94.7	60.4%	125.6	57.0%	5.2%	5.8%
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	17.2	13.5%	18.2	11.6%	20.9	9.5%	1.4%	2.9%
手機	8.5	6.7%	11.0	7.0%	15.6	7.1%	6.5%	7.2%
其他	12.0	9.4%	14.6	9.3%	19.2	8.7%	5.0%	5.6%
總計	<u>127.3</u>	<u>100.0%</u>	<u>156.9</u>	<u>100.0%</u>	<u>220.3</u>	<u>100.0%</u>	5.4%	7.0%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規模於二零一六年達947億美元，佔全球電線組件市場60.4%。工業及醫療設備市場主要應用於汽車、家庭電器、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和印度等新興經濟體的汽車及家庭電器市場增長迅速，並推動工業電線組件的需求。汽車技術的發展，例如內置服務及相機的使用量增加亦推動單輛汽車中電線組件的需求。全球家庭電器及醫療設備市場的潛力依然樂觀，而工業及醫療電線分部之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呈溫和增長。

二零一六年，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市場為第二大市場，規模達184億美元，佔全球電線組件市場11.7%。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隨著全球3G及4G網絡擴展以及互聯網用戶大幅增長，電子商務、在線視頻及手機應用程式發展迅速，並推動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以及電線組件的需求。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高達10.7%，位居電線組件分支行業之首。隨著5G移動電訊網絡及4K視頻的普及，以及由於雲端運算、網絡遊戲及大數據分析的

行業概覽

應用較廣及普及導致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上升，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的全球市場將急速發展。

二零一六年，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部市場為第三大市場，規模達182億美元，佔全球電線組件市場11.6%。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產量增長速度急速下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1.4%，為全球分支行業之末。

二零一六年，手機分部市場為第四大市場，規模達110億美元，佔全球電線組件市場7.0%。手機電線市場的主要增長力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快速發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USB C型出現以取代其他舊型USB連接器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推動手機電線市場。

中國電線組件市場

二零一六年，中國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029億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主要增長動力來自於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手機等市場。中國電線組件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持續增長。

按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億元	百分比	十億元	百分比	十億元	百分比	複合 年增長率	至 複合 年增長率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	17.1	5.9%	28.6	7.1%	64.5	10.5%	13.7%	17.7%
工業及醫療設備	181.0	62.2%	255.0	63.3%	381.8	62.1%	8.9%	8.4%
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	48.1	16.5%	57.2	14.2%	72.2	11.8%	4.5%	4.8%
手機	28.1	9.7%	40.7	10.1%	65.3	10.6%	9.7%	9.9%
其他	16.9	5.7%	21.4	5.3%	30.5	5.0%	6.1%	7.3%
總計	291.2	100.0%	402.9	100.0%	614.3	100.0%	8.5%	8.8%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佔據中國電線組件市場主要地位。工業及醫療設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550億元，佔中國電線組件市場63.3%。全球工業及醫療設備市場的主要應用領域與中國市場結構一致，包括汽車、家庭電器、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工業電線需求由中國製造業持續發展所推動。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產量自1,930萬輛增加到2,81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9%。電視機及空調產量於同期亦有所增長。隨著汽車、家庭電器及醫療設備的發展，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

二零一六年，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部市場為第二大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72億元，佔中國電線組件市場14.2%。全球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蕭條已影響中國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電線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4.5%，為中國分支行業之末。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手機分部市場為第三大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07億元，佔中國電線組件市場10.1%。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快速發展推動手機電線的增長。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USB C型的普及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推動手機電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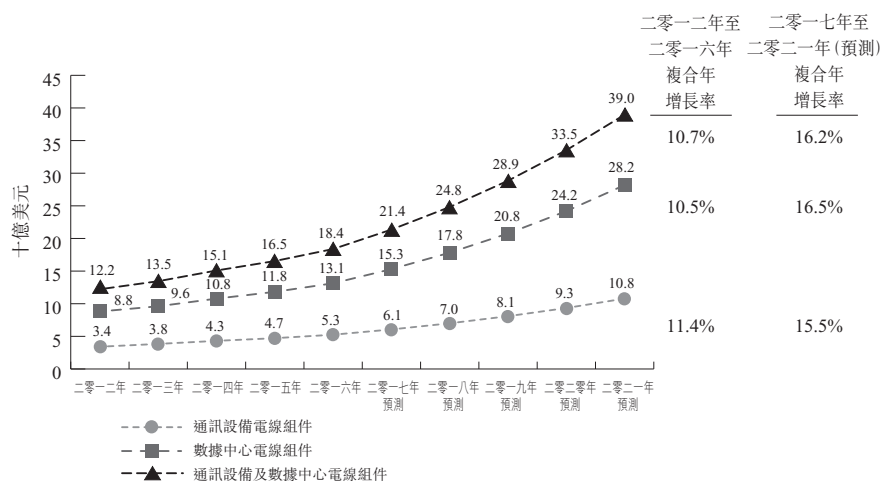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86億元，佔中國電線組件市場7.1%。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移動電訊網絡、電子商務、在線視頻及手機應用程式發展迅速，並推動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以及電線組件的需求。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達13.7%，位居中國電線組件分支行業之首。隨著5G移動電訊網絡、4K視頻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建設，以及由於雲端運算、網絡遊戲及大數據分析的應用較廣導致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上升，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的中國市場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維持增長。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行業

全球

數據電線組件行業的發展現狀與全球電訊及互聯網行業緊密相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寬頻及移動電訊用戶持續增長，全球固定寬頻帳戶及移動電訊用戶分別自二零一二年的6.35億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84億，以及自二零一二年的62.32億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3.77億。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全球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二年12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網絡速度越來越快，導致產生的數據量越來越大，以及處理大數據的處理能力越來越強以及雲端運算的使用，這將推動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大。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內，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示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全球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



中國

隨著電訊、互聯網以及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的發展，中國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日益提升。中國為擁有最多互聯網及移動電訊用戶的國家，並已成為世界數據電線組

件的主要製造商。中國4G用戶數量於二零一六年達到7.7億。二零一六年，由於4G手機業務用戶大幅增加以及移動互聯網應用及網絡遊戲快速擴展，移動互聯網流量達94億GB，同比增長123.7%。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電訊及寬頻用戶分別為13.219億以及2.972億。世界上逾80.0%電訊業務以光纖通訊網絡運行。由於移動應用及寬頻流量激增，數據電線組件的需求將隨著主幹網絡的升級及擴張而持續增長。

經過逾20年的發展，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建設規模日益擴大。中國政府積極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互聯網巨頭大量投資大型數據中心以推動雲服務戰略。在此背景下，頻寬需求正在快速增長。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數據中心機房面積達410,000平方米，年內投資達人民幣810億元。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3.7%，且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內，市場規模預計按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645億元。

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行業

全球及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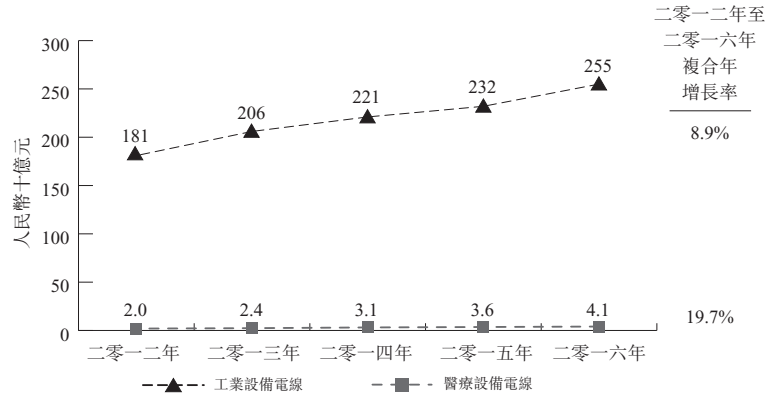
工業電線為機器設備重要組成部分。工業設備電線組件行業隨經濟發展而發展，例如，中國加入世貿後經濟及製造業的快速發展。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全球工業電線組件(包括醫療電線組件)的年產能達逾3,000億件。工業電線組件的需求正隨著全球工業發展而增長。二零一六年，全球工業電線組件產量估計約為1,950億件。隨著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醫療電線組件年產量不斷攀升，於二零一六年達逾20億件。二零一六年，中國工業附加價值為人民幣247,860億元，同比增長6.0%。工業價值增長推動工業電線整體需求。元哲諮詢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末，中國的工業電線組件產能突破1,000億件，而產量達至698億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醫療設備企業的數量、總產值以及銷售收入均逐年上升。就近三年中國市場醫療器械產品結構而言，影像診斷設備近年來佔據逾三分之一的最大市場份額並持續增長；各類型物資緊隨其後為第二大市場，佔市場份額約20.0%；骨科及植入式醫療器械的份額正在下降；其餘為牙科及其他器具。醫療電線組件的需求將隨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發展而不斷增長。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工業電線組件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550億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醫療設備電線組件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1億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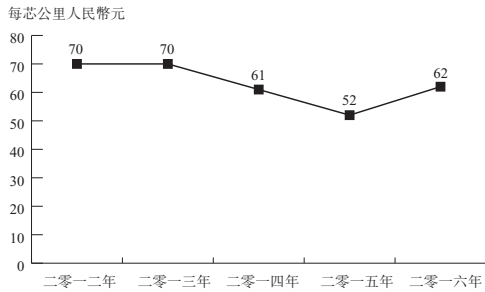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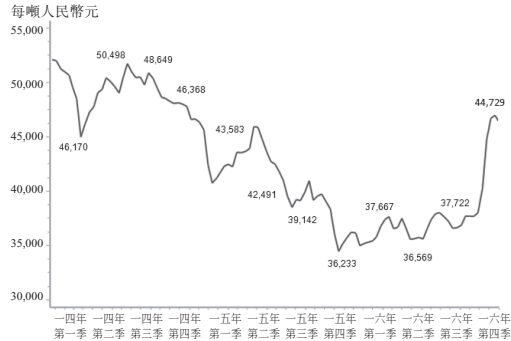
電線組件行業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的直接上游原材料為光纖、銅線及連接器，其為定制產品而非標準產品。因此，元哲諮詢就主要原材料進行另一項研究。就光纖線而言，其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其他材料，如PE、PVC、鋼和鋁。銅線主要原材料為銅芯線及其他材料，如PE和PVC。元哲諮詢對光纖、銅、PE及PVC的高級原材料價格走勢進行分析以供參考。下表呈現於所示年度中國光纖、#1 電解銅、PE及PVC價格。

中國光纖參考價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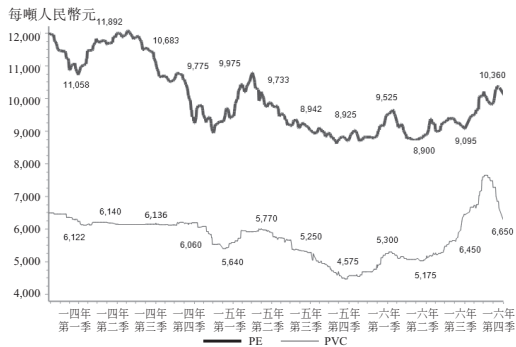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1 電解銅價格走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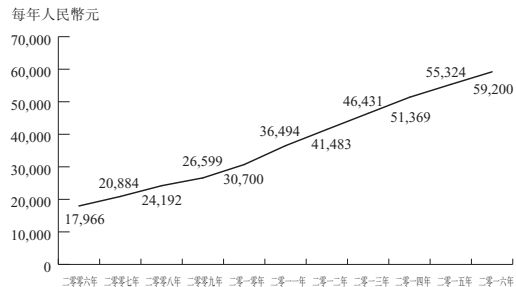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每季度結束日期

中國市場PE及PVC價格走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附註： 截至每季度結束日期

中國製造業勞動力僱員平均年薪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



光纖

中國光纖市場一般與電訊行業步伐一致，容易受宏觀經濟環境、互聯網的使用增長發展及手機普及、資金、政府措施、新技術、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隨著中國光纖產能的擴大，光纖輸出量顯著增加。同時，主要電訊營運商採取公開招標的集中採購體系，導致光纖供應商價格競爭激烈。中國光纖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有所下降，並於二零一六年反彈，原因是近年來4G及100G主幹網絡建設的發展導致光纖需求上漲。

銅

銅的成本佔銅線總成本一半以上。#1 電解銅於中國市場的價格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有所波動。總體而言，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滑並於中國市場的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反彈。

PE及PVC

聚乙烯(PE)及聚氯乙烯(PVC)為生產電線護套及連接器的主要材料。PE的主要原材料為石油；PVC的主要原材料為石油或石油產品。PE及PVC原材料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該兩種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有所波動。

僱員平均工資

中國製造業勞動力平均工資從二零零六年每年人民幣17,966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每年人民幣59,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中國製造業的優勢由於上漲的勞動力成本而有所削弱。

據估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勞動力成本將繼續上漲。光纖、銅、PE及PVC價格受到國內外需求與供給的波動影響。總體而言，於中國生產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的成本將會持續上漲。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為全球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主要生產商之一，擁有1,000多家生產基地分散的製造商。根據獨特的生產需要，製造商或會使用不同的工廠及機器規模，或採取資本密集型或勞動密集型模式。然而，就電線組件行業(即如本集團所採納「多種小批量」行業)的製造商而言，勞動密集型及輕資產模式屬常見，乃由於生產程序不能輕易以機械定制。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以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電線組件市場約0.2%市場份額。市場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供應鏈優勢、成本控制、技術優勢及穩定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在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生產商中位列第二，按在二零一六年於中國銷售電線組件予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使用產生之收益計算佔市場份額2.3%。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生產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的五大製造商。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中國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市場

排名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	總部	銷售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	公司背景
1	公司A	一九三二年	美國	1,239.2	4.3%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圓形連接器領先製造商
2	本集團	一九九二年	香港	660.8	2.3%	於電線組件行業的定制電線組件供應商
3	公司B	二零零四年	中國	630.0	2.2%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研發、生產，以及於全球售賣電線及連接器
4	公司C	二零零二年	中國	530.0	1.9%	一家設計、發展、生產及營銷電線組件的私營公司
5	公司D	一九九七年	中國	360.0	1.3%	一家製造用於航空、新能源及網絡數據通訊等電線的私營公司

中國工業及醫療電線組件下游市場的應用領域非常廣泛。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生產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的製造商數目已超過1,000家。汽車線束佔工業電線組件的最大部分，因此中國工業及醫療電線組件的五大製造商均為汽車線束製造商。具體而言，該五家製造商均為跨國企業分支機構。由於市場規模大，五大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的累計銷售收入佔整體市場12.2%。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於中國生產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的五大生產商。

二零一六年中國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市場

排名	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	總部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六年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	公司背景
1	公司E	一八九七年	日本	13.2	5.2%	一家製造及銷售的汽車、電子和工業配件的電線和光纖電線，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公司F	一九四一年	日本	6.0	2.3%	一家設於日本的私營製造公司，從事生產電線束、器械及組件如連接器及終端機
3	公司G	一九九四年	英國	4.6	1.8%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科技市場全球供應商
4	公司H	一九一七年	德國	4.1	1.6%	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線、光纖、電纜及電線系統全球供應商
5	公司I	一九八六年	日本	3.3	1.3%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生產電動及電子設備

所列示的生產商更易取得資本，故與傾向採取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私人製造商相比，其可投資於廠房及機械。

主要競爭因素

- 原材料製造商數量眾多，競爭激烈。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一般較弱。

行業概覽

- 消費者包括電訊設備製造商、電訊及數據中心營運商。該等企業採購量通常很大，因此消費者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
- 進入障礙包括資金壁壘、技術壁壘、客戶壁壘但該等進入門檻總體不高。
- 總體而言，短期內並無替代品。然而，光纜線在一定程度上可取代銅線。新標準及技術不斷取代現有標準及技術，而電線組件產品容易受到新標準及技術影響。緊跟科技進步的能力對競爭而言至關重要。

主要威脅

- 近年來勞動力成本的上升一直降低利潤率並削弱成本優勢。
- 移動電訊及互聯網用戶數量趨向飽和，這將影響電訊業及數據中心行業的投資。
- 業內企業應及時適應技術及客戶要求趨勢，否則可能面臨技術及產品開發倒退的風險。
-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自二零一五年起下滑，令經營進出口業務的企業面臨風險。

進入障礙

資金壁壘

購買數據電線組件製造設備及研發新產品需要持續及大量的資金，因為下游客戶對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質量、性能及規格的要求持續提高，此為企業創造資金壁壘。

技術壁壘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的種類和規格眾多而複雜，需要高水平的設計及技術。製造商應具有快速研發能力，以於短期內應對下游產品的快速升級，形成新進入者的技術壁壘。

客戶壁壘

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以及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的質量直接影響整台機器的穩定性。合資格數據電線組件供應商不僅須符合行業標準，亦須符合客戶設定的資格規定。一旦供應商獲客戶授權，合作夥伴關係將長久持續。於B2B模式中，企業可能就授權供應商事宜設立高門檻而轉換供應商或帶來重大成本。該授權機制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對新進入者構成堅實壁壘。

中國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的主要趨勢及動力

政府支持政策

我們於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發展受惠於中國政府積極支持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寬頻等新興產業。預期推廣廣泛應用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寬頻會令數據流量上升及增加更快計算速度及傳輸速度的需求，繼而推動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需求，以增加數據中心的容量。

中國傳輸網絡進入400G時代

隨著數據流量激增，全球主流營運商加速進入400G時代。製造商積極研究及生產適應400G或未來超寬頻傳輸需求的光纖和電線，且系統生產商積極參與升級。

物聯網興起引致互聯網用戶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中國互聯網用戶規模達7.31億，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增加4,300萬。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有增長空間，而物聯網及智能裝置的潮流亦可推動互聯網使用的增長。

中國電訊營運商的可持續投資及5G面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第一次全球5G會議上的發佈，雖然4G應用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強勁，中國將加強力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至5G服務商業化的目標，這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推動數據電線組件的需求。

數據中心市場持續發展

數據中心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及客戶群體。傳統大型數據中心將儲存並處理大量數據以提取數據價值及作雲端運算，而小型及自用數據中心機房的需求預期亦將增加。因此，數據中心市場的擴張相信對電線組件的需求增長有利。

4K解像度普及化

4K解像度在線上電子遊戲及便攜式視頻攝錄裝置中成為逐漸流行的影像標準。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消費者須使用具有充足頻寬的網上服務以使用4K視頻串流，此將大大提升對大型頻寬的需求。4K對頻寬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促進中國電訊營運商投資以擴大頻寬。

中國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的主要趨勢及動力

中國居民承擔醫療保健費用的能力隨著經濟發展而有所提高。中國市場對醫療設備，特別是醫學影像設備的需求正在上升，促進對醫療電線組件的需求。

中國的工業及醫療電線組件的低價出口吸引外國生產商，成為電線組件行業的驅動力。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我們在中國的電線組件行業的業務營運所涉及最為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之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條文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乃受(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該目錄」)(乃由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及予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以監管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最新修訂)；(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進行修訂)；(iv)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進行最新修訂)；及(v)《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乃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進行修訂，並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毋須遵守中國規定的特別管理辦法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前，為從事電線組件業務(根據該目錄為准許外商投資進入的行業)而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可向隸屬於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後成立的上述外商獨資企業而言，投資者須透過隸屬於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的統一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登記手續，而外國投資者可將自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境外。

有關產品質量的條文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根據此法律的條文，生產商及賣家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生產商對產品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確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 生產過程中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的惠州工廠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我們生產的任何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條文。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亦簽署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

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般廣泛。

有關稅項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將所有內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的企業，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及(ii)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並無從上述稅收優惠獲利，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一般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營業稅與增值稅實施合併。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將更多產業由繳納營業稅轉換為增值稅發出若干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點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廢止。

有關外匯的條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兌換人民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批准。

進出口商品規定

我們將電線組件出售至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任何進口及出口中國的貨品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規管。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有關環境保護的條文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報告的規定，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若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對於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構成犯罪的，需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廣東省管理範圍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倘屬以下情況：(i) 排放空氣污染物；(ii) 排放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含有有毒及有害物質的廢水；(iii) 在城鎮、工業區或開發區經營污水處理設施；(iv) 經營大型家畜及家禽農場；及

(v) 從事其他事業。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頒佈《關於排污許可事項有關規定的通知(暫行)》的規定，只排放噪音及一般污水的企業毋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倘已取得有關許可證，則將於屆滿日期後予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匯聚已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惠州匯聚已取得有關排放一般噪音及一般污水的排污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或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

有關勞資關係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個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個小時。與工會協商後，僱主可因其生產或業務的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但延長的時間一般每天不得超過一小時。倘該延長因特殊原因而被需要且僱員的健康受到保護，延長的時間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然而，超時工作時間總計每月不得超過36個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資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勞務派遣公司提供，則勞務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同並就其勞務支付勞動報酬。勞務派遣公司須與獲取勞務用工單位訂定勞務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於派遣期間，向勞務派遣公司接收員工的用工單位或須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僱主須嚴格控制被派遣員工的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此外，僱主須僅就臨時性、輔助性或可替代的職位僱用被派遣員工。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訂明，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

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則向僱主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該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僱主須設立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及要求條件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措施確保僱員獲得職業健康保護。倘僱主未能提供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及職業病防護物品，其並不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及要求，工作安全管理部门將發出警告及命令。該企業須在規定時限內遵守。倘未在時限內作出調整，須對該企業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導致職業病危害，該企業將被勒令關閉或停止一切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其僱員(i)具備必要的工作安全知識；(ii)熟知相關工作安全政策及規定以及安全操作程序；(iii)就其各自崗位擁有安全操作技能；(iv)知曉事故的緊急應對措施；及(v)知悉其就工作安全而言的權利及義務。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有關企業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監督及指導僱員穿戴或使用該等設備。

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被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被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香港法例及規例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 章)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 25 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 35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 25(2) (a) 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 25A 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 25A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 10,000 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獲得保險保障。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獲取保險保障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所有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服務合約。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文，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為工業及非工業工場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工場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場的安全途徑；及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須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在知情狀況下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場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一年。

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

關於相關法團之間轉讓定價的法規可於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找到。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0條下，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一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當中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定義為關聯方交易，且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相關程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納稅人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的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主管稅務機關可於審核及批准後，與納稅人預先約定有關定價事項，並監督納稅人執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企業須為每個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將關聯交易之同期資料按要求提交予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第6號公告**」)刊發公告。根據第6號公告，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聯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監察溢利水平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稅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就稅項事宜作自行調整，而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作出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別稅項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就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匯聚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中國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調查或處罰，或收到自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此外，根據主管稅務部門的文件，惠州匯聚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反稅收。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惠州匯聚已履行其重大義務，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包括(i)監督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ii)識別本集團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及相關風險評估的最新情況；(iii)定期審查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iv)定期監控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集團內部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監管概覽

為確保本集團的跨境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確保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原則，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相關集團公司按照適用規定編製同期轉讓定價文件報告。根據惠州匯聚提供的文件，於往績記錄期，惠州匯聚於各納稅年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相關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公司歷史

我們的業務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當時控股股東之一領先工業（前稱樂庭電線製品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匯聚工業香港，專門從事電線組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匯聚工業香港與分包工廠達成安排，向本集團的消費者電子電線組件產品提供生產支援。

為拓展我們的產品範疇及把握來自中國國內電訊電線組件市場的機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匯聚工業香港與獨立第三方惠州德賽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惠州匯聚。惠州匯聚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匯聚工業香港全資擁有的公司。惠州匯聚於有關時間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電訊電線組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藉規範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中國國內電線組件業務之際，匯聚工業香港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惠州寶達。惠州寶達進行消費者電子電線組件產品的製造業務，並逐漸接管分包工廠的製造功能。作為持續精簡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惠州匯聚著手將惠州寶達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及納入惠州匯聚，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

自此，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即匯聚工業香港及惠州匯聚）開展其業務營運。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闡述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之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匯聚工業香港（前稱樂庭電線製品有限公司）成立
一九九三年十月	我們透過分包工廠的生產支援展開消費者電子電線組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二年四月	建立惠州匯聚及其於中國惠州古塘坳的生產設施，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範圍以包括電訊電線組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惠州寶達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我們獲取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模式(質量保證)的認證
二零一五年三月	完成將惠州寶達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及納入惠州匯聚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atech Investment及Time Holdings分別擁有本公司13.5%及86.5%股份。Time Holding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並由領先工業直接及全資擁有。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系列產品(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LED視頻顯示屏租賃。

控股股東之一羅仲煒先生連同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領先工業。

領先工業(前稱樂庭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三(3)股，每股面值10港元，合共3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一(1)股、一(1)股及一(1)股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湛樂先生、羅正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何秀蘭女士(羅仲煒先生之配偶)。

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領先工業增加其股本至210,000港元。同日，6,999股、6,999股及6,999股按面值分別配發予郭湛樂先生、羅正庭先生及何秀蘭女士。在上述股本增加及股份配發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羅正庭先生及何秀蘭女士各自分別擁有33.33%權益。

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羅正庭先生將其7,000股領先工業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Liang Kit Wan女士。在股份轉讓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何秀蘭女士及Liang Kit Wan女士各自分別擁有33.33%權益。

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領先工業增加其股本至400,000港元。同日，9,500股及9,500股分別配發予郭湛樂先生及何秀蘭女士。在上述股本增加及股份配發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何秀蘭女士及Liang Kit Wan女士分別擁有41.25%、41.25%及17.5%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或前後及準備金山上市之時，羅仲煒先生審閱其及其配偶之公司的股權及董事職位。羅仲煒先生認為彼應將其時間及精力集中於金山，因為(i)金山的營運規模龐大；及(ii)領先工業的盈利與金山相比為微不足道。因此，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何秀蘭女士(羅仲煒先生之配偶)將其16,500股領先工業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JCL Company Limited(「JCL」)(於有關時間由梁宏亮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羅仲煒先生的同僚及金山的董事)及其配偶擁有99%權益)，代價約為165,000港元。梁宏亮先生及其配偶於有關時間均為JCL董事。在上述股份轉讓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JCL及Liang Kit Wan女士分別擁有41.25%、41.25%及17.5%權益。

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Liang Kit Wan女士將其7,000股領先工業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Kwok Shuk Han女士。在上述股份轉讓後，領先工業分別由郭湛樂先生、JCL及Kwok Shuk Han女士分別擁有41.25%、41.25%及17.5%權益。

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領先工業增加其股本至1,000,000港元。同日，3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郭湛樂先生及JCL。在上述股本增加及股份配發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JCL及Kwok Shuk Han女士分別擁有46.5%、46.5%及7%權益。

於一九八六年年初，羅仲煒先生得悉梁宏亮先生於一段時間後從香港移民他國之初步計劃並放棄彼於領先工業的投資之意向。羅仲煒先生認為領先工業之業務增長良好並願意收購至少一半領先工業之權益，且要求JCL先行增加其於領先工業之股權。

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四日，Kwok Shuk Han女士將其3,500股及3,500股股份(兩者合共為其全數領先工業股權)分別轉讓予郭湛樂先生及JCL。在上述股份轉讓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及JCL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羅仲煒先生透過信託聲明以已繳代價約566,000港元收購JCL於領先工業之權益。據此，JCL為羅仲煒先生及代表其持有50,000股領先工業股份。在上述安排達成後，領先工業仍然由郭湛樂先生及羅仲煒先生(透過JCL持有)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由於領先工業持續發展且需要資金，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領先工業增加其股本至3,000,000港元，並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予郭湛樂先生及JCL，以支持領先工業的發展，而羅仲煒先生已支付JCL認購的部分。因此，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八日，JCL及羅仲煒先生簽訂另一信託聲明據此，JCL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羅仲煒先生及代表其持有100,000股領先工業股份，代價為零。在上述安排達成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及羅仲煒先生(透過JCL持有)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領先工業增加其股本至10,000,000港元，350,000股及35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湛樂先生及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羅仲煒先生。在上述股份配發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及羅仲煒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其中15%透過JCL持有）權益。

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JCL將為羅仲煒先生及代表其持有之150,000股領先工業股份轉讓予羅仲煒先生。在上述股份轉讓後，領先工業由郭湛樂先生及羅仲煒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以下載列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羅仲煒先生及其配偶於領先工業的實益權益之實際變更：

期間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實益權益 百分比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6,500	41.25%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零	零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50,000	50.00%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	50.00%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	50.00%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	500,000	50.00%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領先工業增加其股本至20,000,000港元，並配發1,000,000股股份予羅仲煒先生。在上述股份配發後，領先工業由羅仲煒先生及郭湛樂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郭湛樂先生將其400,000股及100,000股領先工業股份轉讓予Lenningrad Holdings Limited及Apex Nominee No.1 Limited。Lenningrad Holdings Limited由郭湛樂先生擁有，而Apex Nominee No.1 Limited則作為郭湛樂先生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後，領先工業由羅仲煒先生及郭湛樂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20%及5%分別透過Lenningrad Holdings Limited及Apex Nominee No.1 Limited持有）權益。

根據由金山、羅仲煒先生及郭湛樂先生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九日有關重組之協議（「重組協議」），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按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將全數現存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同日，領先工業之新股本（為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其中每股10港元的51股及49股股份分別發行予羅仲煒先生及Beauty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Beauty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相關時間為金山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重組協議後，領先工業由羅仲煒先生及 Beauty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Beauty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 將其領先工業全數股權轉讓予 GP 工業（於相關時間稱為 GPE Industries Limited 且為金山之附屬公司）。在上述股份轉讓後，領先工業由羅仲煒先生及 GP 工業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領先工業合共增加其普通股本至 42,000,000 港元，新股按其股權比例配發予羅仲煒先生及 GP 工業有限公司。在上述股份配發後，領先工業繼續由羅仲煒先生及 GP 工業分別擁有 51% 及 49%。此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51% 及 4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於隨後分別轉讓予羅仲煒先生及 GP 工業所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領先工業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420,000股股份配發予獲選僱員（「獲選僱員」）。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僱員獎勵計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補充）所配發的股份於各獲選僱員辭任時受限於回購條款，僅羅仲煒先生及GP工業為合資格買家。下表載列領先集團有關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持股情況及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配發予獲選僱員 420,000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三名獲選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四日辭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兩名獲選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辭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若干獲選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辭任而其餘獲選 僱員轉讓其 各自50%股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	46.36	46.57	46.98	49.15
GP工業	44.55	44.75	45.13	47.23
獲選僱員	9.09	8.68	7.89	3.62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領先工業向Sanetech Limited及Alpha Advance Limited收購Lighthouse Technologies Limited餘下49.95%股權。Sanetech Limited及Alpha Advance Limited為由獨立第三方Sun Pei Shan先生擁有的公司。上述收購之代價為向力生控股（當時由孫丕山先生擁有）配發1,165,000股領先工業股份。在股份配發後，領先工業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GP工業及領先工業獲選僱員分別擁有39.25%、20.14%、37.72%及2.8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羅仲煒先生收購力生控股全數股權。在上述收購後，領先工業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羅仲煒先生於領先工業之間接權益）、GP工業及領先工業獲選僱員分別擁有39.25%、20.14%、37.72%及2.89%。其後，領先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工業出現有關上述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股權變動。下表載列領先集團有關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持股情況及股權變動：

	兩名獲選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七日辭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一名獲選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辭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	39.63	39.68
GP工業	38.08	38.13
力生控股	20.14	20.14
獲選僱員	2.15	2.05
合計	100.00	100.00

下表載列領先工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	2,295,765	39.68%
力生控股	1,165,000	20.14%
GP工業	2,205,735	38.13%
施毓燦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42,000	0.72%
李炳權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5,000	0.09%
盧靜儀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2,500	0.04%
黃偉雄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1,000	0.02%
柯天然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63,000	1.09%
陳庭禧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5,000	0.09%
合計	5,785,000	100.00%

附註：

1. 領先工業的股本包括已發行5,785,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領先遞延股份」)。本表呈列領先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而此股權架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未有變動。本表並不包括任何領先遞延股份，其佔領先工業已發行股本25.7%。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根據領先管理層各成員、羅仲煒先生、GP工業與領先工業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補充)的僱員獎勵計劃協議(「僱員獎勵計劃協議」)，領先管理層各成員獲配發其各自於領先工業的股權。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協議配發的股份受回購條款所限，而股份轉讓則僅限於羅仲煒先生及GP工業。
3. 各自為匯聚管理層成員，根據領先管理層各成員、羅仲煒先生、GP工業與領先工業分別訂立的僱員獎勵計劃協議，匯聚管理層各成員獲配發彼等各自於領先工業的股權。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協議配發的股份受回購條款所限，而股份轉讓則僅限於羅仲煒先生及GP工業。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先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Time Holding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下文「重組－5. 收購Time Investment」一段所述方式，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Time Holdings	8,650	86.5%
Datatech Investment	1,350	13.5%
合計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匯聚工業香港及惠州匯聚）開展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

Time Investment

Time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1)股Time Investment繳足股份（相當於Time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Time Holdings。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Time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6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ime Investment股份予Time Holdings，代價為領先工業轉讓匯聚工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ime Investmen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2.收購匯聚工業香港」一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Time Investment按本節中「重組－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述方式，配發及發行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ime Investment股份予Datatech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購入8,650股及1,350股Time Investment股份。上述交易後，Time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ime Investmen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匯聚工業香港

匯聚工業香港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稱樂庭電線製品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1)股及一(1)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羅仲煒先生（羅仲煒先生為領先工業信託持有股份），以及領先工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199,998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領先工業。自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起，領先工業為匯聚工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羅仲煒先生（作為代名人）以零代價轉讓於匯聚工業香港之一(1)股股份的法定權益予領先工業（作為實益擁有人）。同

日，Time Investment向領先工業購入匯聚工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交易後，匯聚工業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聚工業香港主要進行銷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業務。

惠州匯聚

惠州匯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惠州匯聚最初由匯聚工業香港及惠州德賽分別擁有90%及10%。匯聚工業香港及惠州德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悉數繳納初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惠州德賽透過在惠州市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轉讓於惠州匯聚的10%股權予匯聚工業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70,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惠州匯聚股權的估值釐定)。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惠州匯聚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匯聚工業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經取得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證，而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惠州匯聚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分別增加至2,500,000美元及5,100,000美元。額外資本以現金悉數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惠州匯聚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6,600,000美元。額外資本乃惠州匯聚合併及納入惠州寶達後整合惠州寶達與惠州匯聚的註冊資本所得。

惠州匯聚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業務。

已終止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日本及中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已終止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惠州寶達

惠州寶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並由匯聚工業香港全資擁有。匯聚工業香港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指定的時間框架內悉數繳納註冊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本集團持續努力地精簡營運的一部分，已展開公司重組，由惠州匯聚合併吸納惠州寶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在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後，惠州寶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撤銷註冊，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惠州匯聚完成合併吸納惠州寶達。於其撤銷註冊前，惠州寶達在中國主要經營製造消費者電子電線組件產品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惠州寶達的成立、變動及撤銷註冊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為有效及生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昆山匯聚

昆山匯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其成立起由匯聚工業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昆山匯聚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匯聚工業香港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指定的有關時間框架內悉數繳納註冊股本（包括額外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鑑於昆山匯聚的表現欠佳，匯聚工業香港決議以書面股東決議案方式將昆山匯聚自願清盤。昆山匯聚的清盤及撤銷註冊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而昆山匯聚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撤銷註冊。於其解散前，昆山匯聚在中國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昆山匯聚的成立、變動及撤銷註冊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為有效及生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昆山匯聚於其撤銷註冊前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尚未解決仲裁或法律程序。

Time Japan

Time Japan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並由匯聚工業香港全資擁有。

由於日本經濟停滯不前造成Time Japan業務前景疲弱，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匯聚工業香港決議以股東決議案方式將Time Japan自願清盤。Time Japan的清盤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其解散前，Time Japan在日本專門從事電線組件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Time Japan的成立及清盤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為有效及生效，並遵守日本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Time Japan於其撤銷註冊前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尚未解決仲裁或法律程序。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Time Holdings及Time Investment註冊成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Time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1)股Time Holdings繳足普通股(相當於Time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領先工業。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Time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1)股Time Investment繳足普通股(相當於Time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ime Holdings。

2. 收購匯聚工業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Time Investment向領先工業購入匯聚工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Time Investment向Tim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6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ime Investment股份；及(ii)Time Holdings向領先工業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Time Holdings股份。

於收購後，匯聚工業香港成為Time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Datatech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與Time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atatech Investment同意認購1,350股Time Investment股份(相當於Time Investm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5%)，代價為40,5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	Datatech Investment
投資者背景	:	一家於塞席爾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合法及實益權益由鄺先生全資擁有。鄺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擁有(其中包括)一家企業顧問及秘書公司並熟悉企業管治法規合規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	1,350 股
已付代價	:	40,500,000 港元
支付全數代價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每股實際成本(附註1)	:	0.20 港元
上市後股權的百分比(附註2)	:	204,93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14%

附註：

1. 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實際成本相當於較每股股份 0.25 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 20%，及每股股份 0.5 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 66.7%，僅供說明用途。
2.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當時於聯交所上市，製造及銷售電線及光纖產品或電線及電纜且董事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於關鍵時間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以及本集團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上述交易已合法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清償。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鄺先生及 Datatech Investment 已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的參考日期起截至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其將不會或不會促使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股份，即於上市後為 204,930,000 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認購所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款項作為日常營運資金及支付部分上市相關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19,100,000港元償付應付領先工業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已動用約16,700,000港元支付上市相關開支。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作支付部分上市相關開支、償付領先工業款項以及償付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已被動用。

Datatech Investment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塞席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獨立第三方鄺先生擁有。Datatech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鄺先生一直經營各種業務，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企業顧問及秘書公司、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餐飲業務以及投資於科技行業，彼亦展示了彼於企業管治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透過彼曾工作的企業所建立的廣泛業務聯繫。鄺先生認為彼熟悉香港的上市相關事宜，此乃由於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職，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任期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756))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以及製造及銷售鮮榨橙汁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1069))	製造及批發原設備製造品牌產品 以及林業經營及管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1159))	娛樂及遊戲業務以及化工產品 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	財務主管兼公司 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8011))	開採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合資格會計師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鄭先生亦曾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任期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493)	經營及管理餐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提供板模架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41)	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及零部件以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設計制造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個人通訊產品、提供電子制造服務以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907)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09)	買賣化肥、鎂產品及冶金溶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182)	糖果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建築維修及更新服務提供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任期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8))	製造及銷售數碼電視、高清液晶電視機及機頂盒及提供有關數碼視聽產業解決方案的應用，以及銷售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1))	物業發展、管理及租賃一所購物中心內之單位及店鋪、於中國銷售住宅單位及從事貸款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鄺先生與羅仲煒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相識，當時鄺先生之企業顧問及秘書公司獲羅仲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後委聘成立慈善基金。彼相信於羅仲煒先生及其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管理健全且具有良好業務前景，而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亦具有廣闊行業前景。因此，經談判及法律和財務盡職調查後，鄺先生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羅仲煒先生連同我們的董事考慮到聘請專業人士所需的初始費用並希望盡量減少流動資金對本集團正常經營業務的影響，決定邀請鄺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得悉我們的計劃上市後，鄺先生表達了對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投資者的興趣。董事希望於為準備上市而聘請專業人士時，盡量減少本集團正常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影響，決定促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鄺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乃因為其對中國電線組件行業的業務前景及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潛力抱有信心。我們的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藉引入Datatech Investment作為額外股東，本公司將受惠於鄺先生的洞察力及管理經驗。作為投資者，鄺先生敦促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企業管治架構、財務及資訊透明度以及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高級管理層之道德行為之重要性。鄺先生預期自己為被動投資者並會繼續監察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和業務策略、評估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識別本公司應處理的任何問題，以維持企業管治標準。借助更為多元化的股權架構，預期本集團亦可推動管理層對股東的問責性，促進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工作。Datatech Investment及鄺先生為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其資金來源包括其業務的累積溢利、其物業及證券的投資收益、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香港及海外的個人儲蓄。除上文所述者外，鄺先生及Datatech Investment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ime Investment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me Holdings	8,650	86.5%
Datatech Investment	1,350	13.5%
合計	<u>10,000</u>	<u>100%</u>

上市後，Datatech Investment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14%的權益。Datatech Investment及鄺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Datatech Investment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擁有任何特權。鑒於協議項下的代價就有關上市而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已得以清償並達28個足日以上，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上市委員會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保薦人亦確認，指引函件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Time Holdings。

5. 收購Time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購入8,650股及1,350股Time Investment股份(合共相當於Time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6.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準備(i)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322,000,000股新股份；及(ii)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額外1,313,061,350股股份及204,928,650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認購的46,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項下的414,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為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而發售的276,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為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出售而發售的138,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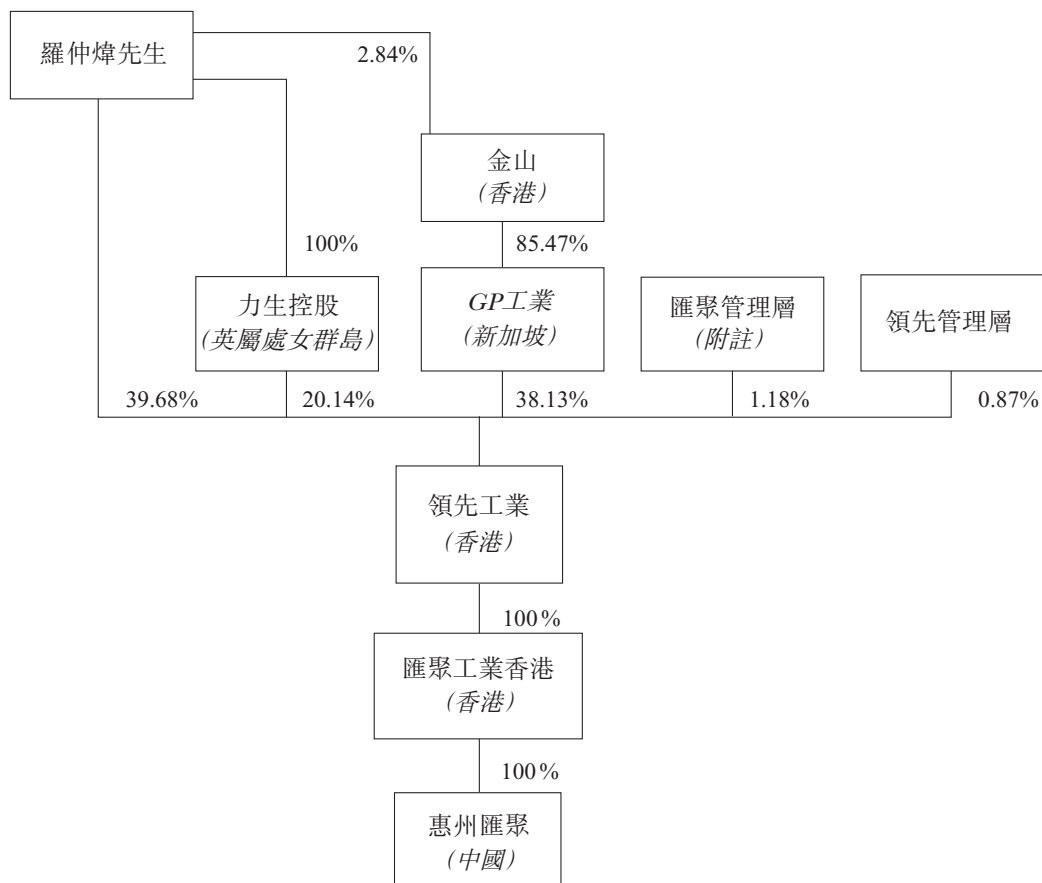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有關國內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的國內外資產或利益的前提下，須向外管局的地方分行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併購的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外國投資者尋求無外國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和經營該企業的資產，應當獲得國家商務部(或省級對口單位)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37號通知及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重組，因為概無控股股東為中國國內居民或為其經濟利益經常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惠州匯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是外商獨資企業，從未參與中國國內居民按照第37號通知規定設立的海外專用工具的往返投資、或通過受併購規定監管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工具於海外上市。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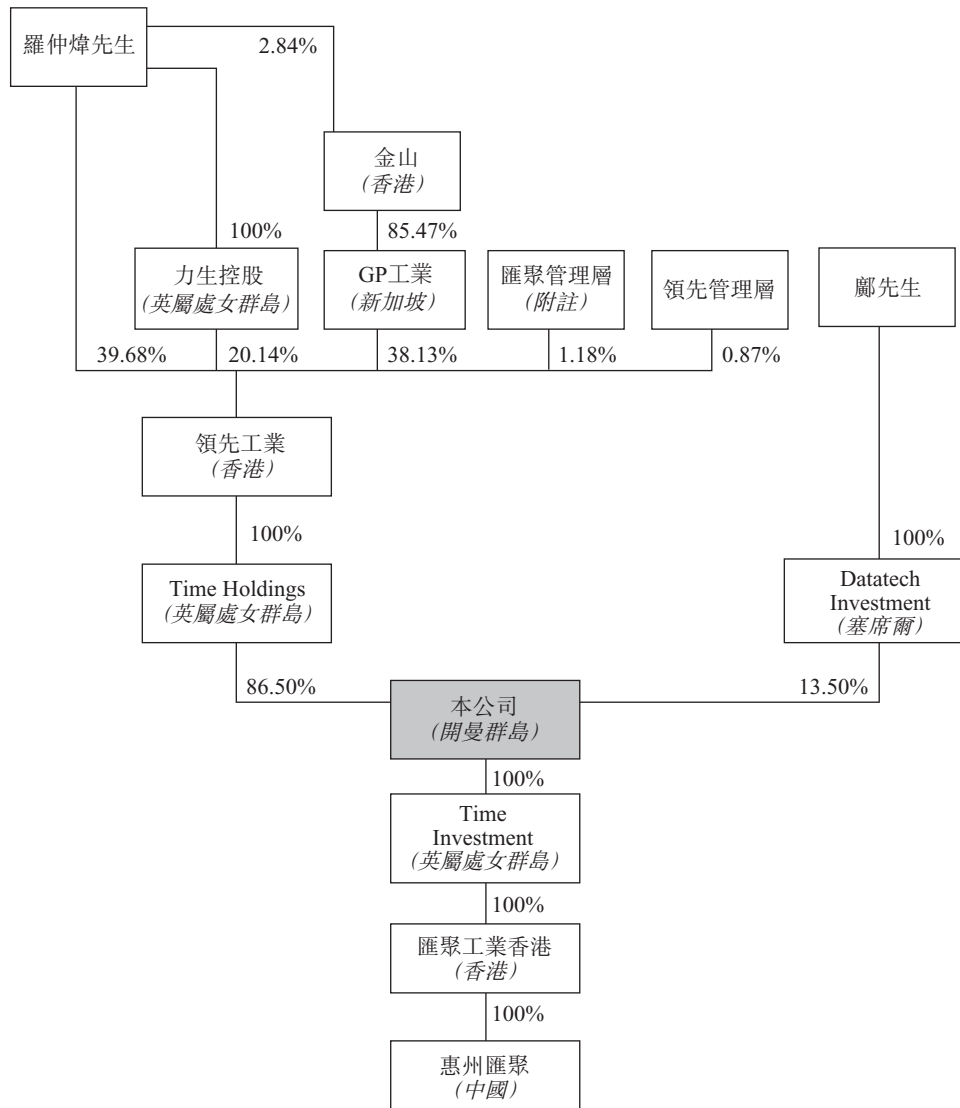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匯聚管理層成員柯天然先生持有金山已發行股本約0.011%。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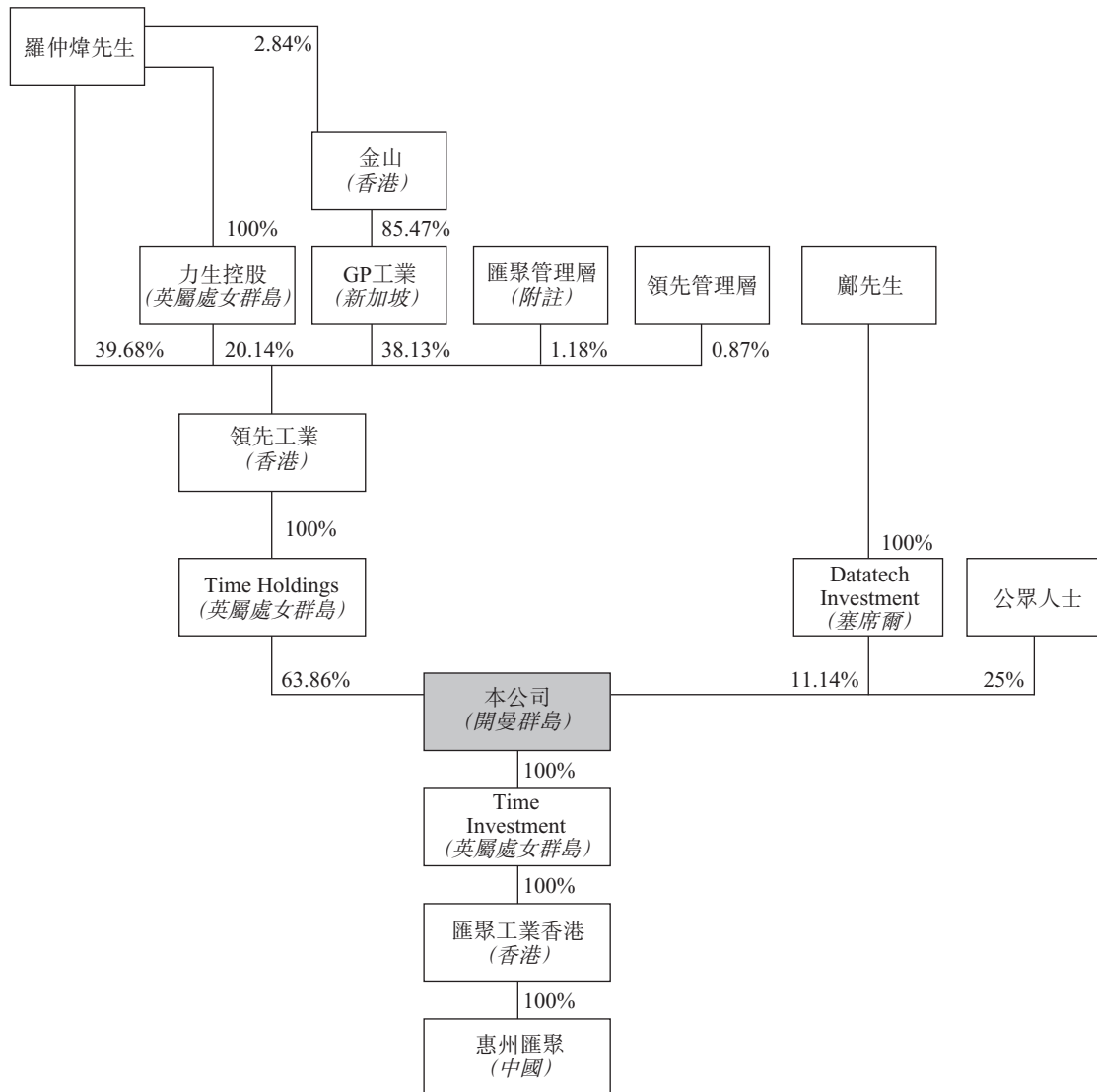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匯聚管理層成員柯天然先生持有金山已發行股本約0.011%。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匯聚管理層成員柯天然先生持有金山已發行股本0.011%。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卓越的定制電線組件供應商，在電線組件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生產設施。我們主要以CMS為基礎，製造及供應電線組件，故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個別客戶的詳述說明及設計而生產。我們的電線組件在各個市場分部包括電訊、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均受不少商譽優良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所採用。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以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為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生產電線組件的中國市場中位列第二，並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電線組件市場約0.2%市場份額。

電線組件為一個包含一條或以上電線的裝置，表面被銅線或光纖包著，而末端則接駁連接器。連接器與其他電線或設備(視乎特定應用)互相連接，及用作發送傳感器信號及傳遞有關操作的信息。我們生產及銷售全面的電線組件產品組合，供多種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超過16,000種類型的電線組件產品。

我們產品的質素及其提供的可靠性受到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定的關係，當中包括中國領先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全球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及擁有廣泛國際網絡的跨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對若干電訊及醫療設備領域的客戶而言，我們被列入彼等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於可持續的溢利增長方面取得穩定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達約66,717,000港元、71,599,000港元、81,684,000港元及47,425,000港元。

我們自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包括了解產品的應用、設計、原型及生產)便與客戶緊密合作，使我們能提供定制的電線組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隊共有213名研發人員的團隊，彼等於電線設計的前期階段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團隊合作。我們所有的定制及按訂單生產組件乃根據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進行。我們專注於質量控制，並於各階段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以優化我們的產品性能並消除缺陷及瑕疵。我們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我們的定制電線組件符合

客戶的要求。我們亦設計一套自身的測試標準，用於測試若干缺乏行業標準的定制電線組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332名員工執行超過30個詳細的內部品質控制程序，涵蓋我們從採購、生產以至產品測試的各個方面的運作。我們榮獲有關生產電線組件產品的ISO14001：2005、ISO/TS16949：2009及EN/ISO13485：2012證書。

我們於我們的惠州工廠進行生產過程，該廠房的總生產樓面面積合共約28,376平方米，及設計生產時數為每年約236,880小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惠州廠房的生產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為88.3%、92.8%、94.9%及98.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成功註冊26項有關生產技術的專利。透過應用於我們生產過程中與互聯技術有關的專利技術，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高質量的電線組件，並於生產設施中實現高使用率。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綜合競爭優勢鞏固過往的成功和未來前景，包括：

我們有一隊具遠見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具有我們經營的電線製造業方面的廣泛知識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具有相關的營運專長和經驗，並熟悉電線組件行業，讓我們能夠在電線組件行業中成功取得具競爭力的地位。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於電子及電器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天然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志權先生在電線組裝及生產行業分別擁有超過25及20年經驗。再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加入本集團逾5至24年，並在彼等各自的職責上具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直負責匯聚工業香港之日常管理及運作。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及陳庭禧先生一直負責惠州匯聚之日常管理及運作。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及陳庭禧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營運的穩定性作出貢獻。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利用他們的遠見和深入的行業知識，能夠制定健全的業務策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初步階段與客戶接觸並為他們

就產品開發過程、設計以及根據客戶在技術、設計及性能上的要求而開發的定制產品，提供寶貴和合理可行的建議。

我們亦鼓勵員工工作持續專業發展。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重點選擇聘用和培訓有潛力成為管理層長期成員的員工。技術知識上的培訓計劃在需要時進行，以確保員工瞭解我們所在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與其他高級員工進行互動會議，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指引及標準。

我們是一家高度適應 B2B 模式且以客為先的電線組件供應商，並能夠滿足企業客戶

我們按以客為先的宗旨發展業務，並落實客制化生產。我們自覺能高度適應於 B2B 模式，因此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而非零售終端消費者（其市場對價格敏感）。於 B2B 模式中，我們在早期階段與客戶合作，設計並開發定制產品。在過程中，我們不但可及早瞭解客戶的特定要求，高效地為客戶發展新的及獨特的電線組件解決方案，還可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優化定制程序並加強客戶關係。尤其在 B2B 模式下，我們相信多年來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關係難以取代，而客戶忠誠度乃於產品開發週期中相互依賴和合作而形成。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抱持嚴謹的程序及一絲不苟的態度，而彼等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決定應否將該等供應商保留在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堅持我們的最高質量標準及提升客戶價值，與主要客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我們採用有效的定制及靈活生產模式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我們面對來自每個客戶的各種需求，其訂單的特點是「種類繁多批量少」。鑒於產品種類繁多，我們相信實施全自動化的成本較為高昂或未能達到理想的規模經濟。取而代之，我們通過追求有效和協作的方式實現客制化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在自動化與人手參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而我們相信這在處理「種類繁多批量少」的訂單時更具成本效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包括產品的開發及設計、早期生產的計劃及庫存準備的協調以及現場技術支援。我們亦委託富經驗的外部顧問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改善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及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精心設計，改善生產線和工作程序以成為一名靈活的製造商，(i) 可以將一個產品快速調整組裝到另一個產品；及 (ii) 在生產場地合適地調配機器或勞動力。我們的生產線能配合低量而

類多的生產且更節省成本。我們鼓勵員工多才多藝和熟悉於各種不同工作流程所需的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使他們熟悉現代技術和產品知識並提升他們的工藝技術。此外，惠州工廠的其中一層設置了專為組裝能抵禦電磁干擾的電線的特殊設備和設施。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校準和升級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生產超過 16,000 種電線組件產品。

我們透過更好的資源分配來維持營運效率和靈活性，有助我們迅速回應客戶在需求方面的變化，保持穩定的生產量及把生產成本降至最低。

高質量的產品、深入的行業知識及迅速回應的客戶服務，有助鞏固與主要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

我們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包括領先的中國電訊設備和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全球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和擁有廣泛國際網絡的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部分主要客戶已將我們納入其認可供應商名單，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比尚未被納入名單的競爭對手處於更有利位置並且獲得來自該等客戶更多穩定的採購訂單。對於各個主要客戶，我們亦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

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了不少顯著的優勢，包括：

- 我們按主要客戶要求早在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與彼等合作，從而獲得成為該等產品的核心供應商的機會；
- 我們有機會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並識別客戶所在行業的現時需求及產品趨勢，且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早做到；及
- 我們透過發展並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產品，滿足客戶需要，因而具備良好條件為該等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我們一直保持產品的高質量，而我們對自身行業以及客戶行業的深入了解，使我們成功拓展客戶群，從而使業務有所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迅速和全面的客戶服務是我們保留和擴大客戶群的另一重要因素。我們不僅委派銷售代表，還委派工程師以更佳地回應客戶的技術諮詢。有關措

施使我們的品牌聲譽更值得信賴，並為我們的客戶關係作出貢獻。再者，我們以往服務聲望崇高的客戶的實質記錄協助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因為我們相信這些記錄能吸引潛在客戶。

有效的生產管理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確保產品性能穩定可靠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優異對於能夠從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而我們長期強調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計劃以確保產品質量。質量控制措施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對於各個主要製造步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大力參與準備並嚴格審閱有關審查及檢驗程序。我們投資專門的測試設備，用於檢查產品的具體屬性或特性，以確保所有產品都能執行其所需功能，並免除缺陷。在正常情況下，我們要求所有產品在適用範圍內通過所有為該產品類型設計的測試。此外，我們還保持追蹤系統，能夠存儲所有批次的資料，使每個產品均可追溯，而追蹤系統有助我們提供有效的售後服務。

我們已獲授一系列認證，包括ISO14001：2005、ISO/TS16949：2009及EN/ISO13485：2012質量控制體系認證，而我們相信該等認證能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有助加強客戶信心。鑑於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能夠使產品達到穩定性能和質量指標，而我們一直能夠保持作為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地位，並持續獲得銷售訂單。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主要集中及持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為實現有關目標，我們計劃施行以下策略：

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戰略性行業

我們已並將繼續於董事認為最有潛力成為業務增長及創新的尖端的行業，提供高度專業的電線組件產品。這亦是提供一般電線組件製造商未能提供產品的優勢，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尤其是將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重點放在選取的關鍵領域上，即電訊、數據中心和醫療設備。董事認為，由於電訊及網絡服務供應商正提升傳輸主幹（包括5G技術、1000G網絡及相關基建設施），而董事認為彼等最終將取代現有傳輸主幹並將需要大量電線組件產品以製造所需設備，本集團應捕捉從中出現的商機。

此外，利用訊息處理器及工具（如電腦、手機及電子小配件、人工智能及智能產品），已越趨普遍，而物聯網的興起相信會引致越來越多裝置連接到網絡並生成數據。因此，需要更多數據中心來儲存、處理和分析大數據以及存取雲端的資料，這代表需要更多電線組件產品，而其將須以最小的信號損耗和衰減來擴展頻寬，並傳送激增中的數據。

鑒於我們及客戶身處的營運環境急速轉變，我們密切注意主要客戶的策略性行動及業務發展以及彼等的行業動態，並將持續改善及改變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讓我們與客戶保持連繫。

此外，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人口老化和其他社會人口因素會推動醫療護理的需求增加。由於越來越多的醫療設備或裝置依賴數據傳輸進行操作、分析或編製報告，因此使用完整和性能穩定的高質電線對於醫療工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透過撥出充足資源（包括購買新實驗室及測試設備，以及聘請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加強我們於電訊、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領域的作業，並加強我們產品的發展能力。此將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相互理解，旨在及早識別最新的產品發展趨勢並設計最先進的產品。我們計劃在研發上投資並使用約8.6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其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升並增加我們的產能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壯大業務，我們有意透過購買新機械及設備來提升和擴大產能。我們相信，提高產能將為我們從規模經濟提供額外的成本節約優勢，並讓我們能夠滿足產品的額外需求。

我們的進一步增長可能受現有生產能力所限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惠州工廠生產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為88.3%、92.8%、94.9%及98.9%。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組裝程序的複雜程度。

我們將需要更多的空間來建造新的生產廠房，並購置新生產設備，以實現高水平的自動化，同時能夠組裝多種電線組件產品。自動化可縮短生產週期，降低勞動成本和擴大產能，亦允許我們提早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在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世代對客戶來說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將為新的及現有的生產線拼接、包裝及標籤程序自

業 務

動化。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將最先進的電線組件產品融入客戶系統或設備來協助其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策略核心亦為緊貼新的電線產品知識和最新的行情和標準。

對於上述計劃，自動化及擴張的總支出估計分別約為15,927,000港元及96,118,000港元。我們計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階段支付支出。倘所需資金不足，有關支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及擴張我們產能(特別指購置生產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支出計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購置生產廠房	84,064	4,544	來自股份發售約5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餘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購置機器	6,194	1,316	來自股份發售約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u>90,258</u>	<u>5,860</u>	

假設新生產廠房的總生產樓面面積將約為我們惠州工廠的三分之一，在我們的新設施開始投入運作後，我們現有產能預期將增加約30%。此投資的回收期預計不少於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加強既有客戶關係並持續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與現有的主要客戶建立了強大、長期的關係，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電訊設備和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全球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和跨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其產品獲廣泛使用並具有行業影響力。我們認為這些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是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品質量能讓潛在新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融入他們產品的重要證明，為我們進一步提供開發現有和新產品市場的機會。憑藉有關客戶關係和深入的行業知識，我們計劃(i)透過成為客戶尚未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類型的供應商，並不斷提高我們的技

術能力且降低成本，讓我們能夠為現有和新客戶提供高質及性價比高的產品，從而擴展與現有客戶群的業務；及(ii)透過留意行業趨勢、追蹤並評估我們計劃取得的潛在客戶，瞄準處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板塊中的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考慮在潛在客戶身處的關鍵策略地區設立區域代表處或中心，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並讓我們能迅速回應不同地區的客户需求。我們計劃於上述計劃花費約1.9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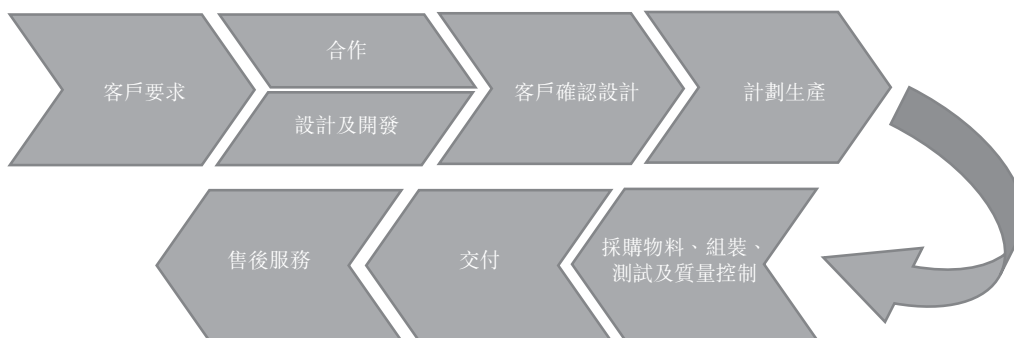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擬如何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特點為定制電線組件，適用於各種應用中的各種規格。我們按CMS基準供應電線組件，有關產品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設計生產。我們或會參與若干客戶的電線組件的設計及研發。

我們於收到客戶訂單後，將按訂單生產電線組件。我們從位於中國、香港和美國的供應商購入大部分原材料。我們生產流程在惠州工廠的生產設施進行，惠州工廠的總生產樓面面積約28,376平方米，其設計生產時數約為每年236,880小時。我們在中國以及海外市場（包括荷蘭和美國）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中國電訊設備和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全球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和跨國醫療設備生產商。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乃裝入客戶的電訊設備、網絡系統以及醫療裝置內。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流程：



業 務

產品

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包括任何我們客戶指定的行業及技術標準)定制及按訂單生產。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電線組件產品，按其傳輸媒介大致可分為兩類：(i)銅製電線組件；及(ii)光纖電線組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電線傳輸媒介分類之收益及售出產品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電線組件產品															
光纖	2,663	405,789	43.1	2,546	308,359	33.8	3,552	361,204	41.8	1,247	86,535	33.4	951	220,541	55.9
銅製	25,803	535,693	56.9	25,094	603,234	66.2	16,491	503,367	58.2	6,281	172,708	66.6	7,815	174,058	44.1
總計	28,466	941,482	100.0	27,640	911,593	100.0	20,043	864,571	100.0	7,528	259,243	100.0	8,766	394,599	100.0

附註：不同的光纖產品或銅製產品之單價可能存在極大差異，取決於其規格及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電線傳輸媒介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電線組件產品										
光纖	111,526	27.5	76,174	24.7	102,053	28.3	18,838	21.8	72,444	32.8
銅製	48,521	9.1	66,382	11.0	54,591	10.8	20,977	12.1	17,196	9.9
總計	160,047	17.0	142,556	15.6	156,644	18.1	39,815	15.4	89,640	22.7

銅製電線組件

銅製電線組件用於接駁兩個或更多的裝置，讓電子信號或電源在裝置間傳輸。物理上，銅製電線組件是由一個或多個銅導體組成的組件，具有自己的絕緣體，可斷絕兩個或更多的連接器。考慮到銅的高強度及高延展性，銅製電線組件是可承受

折彎、扭曲及拉展並且用於廣泛的應用中，例如室外和可移動部件的互連。在電訊和數據中心界別，銅製電線組件是以乙太網為基礎的網絡的重要組件。雖然銅製電線數據傳輸速度與光纖相比有限，但仍具有令人滿意的頻寬靈活性，在短距離內的信號衰減不大，且銅製電線連接器的製作成本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超過 11,000 款型號的銅線組件，適用於各種行業的多種應用。不同的銅製電線組件具有不同的輸入／輸出連接器、護套材料、銅線形狀、電線長度及其他規格。我們主要的銅製電線組件包括 SFP、CXP、XFP 及 SAS 連接器（於下文詳述）。我們的銅製電線組件的主要終端用戶包括電訊網絡營運商、數據中心、廣播及媒體網絡營運商以及醫療設備。

以下詳細描述我們使用不同連接器的主要銅製電線組件產品：

SFP/SFP+

SFP（小型可插拔）是用於電訊和數據中心的小型熱插拔收發器。它在網絡設備主板（用於交換器、路由器、媒體轉換器或類似設備）上與光纖或銅製網絡線接合。SFP 模組通常按不同的數據傳輸速度分類，現時可高達 4.25 Gbps。SFP 的增強版（即 SFP+）支援 10 Gbps 或更高的鏈接操作。

我們的 SFP 電線組件一般應用於乙太網的交換器、路由器和網絡接口卡中。

CXP

CXP 可插拔銅製電線是一種銅製連接器系統，設計用於啟用 10 Gbps 數據的 12 條頻道，以滿足 100 Gbps 乙太網接口的要求，符合 InfiniBand CXP 12X QDR 標準及 IEEE 802.3ba 規定。

我們的 CXP 電線組件一般應用於 InfiniBand 和 100 Gbps 乙太網交換器及核心路由器。

XFP

XFP 是一種小型系列 10 Gbps 的熱插拔接口，適用於堆疊和上行鏈接至不同類型的交換器、伺服器 and 儲存裝置。

我們的 XFP 電線組件一般用於交換器、伺服器、儲存裝置及網絡接口卡。

Mini-SAS

Mini-SAS 產品系列是根據 SAS (序列式小電腦系統介面) 議定出將數據在儲存裝置間移動的小型高速解決方案。Mini-SAS 支援 6 Gbps 至 12 Gbps 寬頻速度。Mini-SAS 可作 (i) 內置 mini-SAS 電線組件，支援 SAS 第一代 (3.0 Gbps) 及第二代 (6.0 Gbps) 頻寬，以及串行高級技術附件第一代 (1.5 Gbps) 及第二代 (3.0 Gbps) 頻寬；(ii) 外置 mini-SAS 電線組件，特點是 mini-SAS 具有重型金屬後殼、靈活的門鎖拉力機制作高密度應用；及 (iii) 再新一代的產品內置高密度 mini-SAS (mini-SAS HD)，提供比現有 mini-SAS 2.0 產品更大的端口密度。

我們的 mini-SAS 電線組件一般應用在伺服器儲存、網絡設備、電腦程式和拆分系統。我們的 Mini-SAS HD 電線組件可應用於伺服器、RAID (獨立磁碟備援陣列) 系統、儲存架、交換器、主機匯流排配接器接口及直接連接儲存設備。

半剛性同軸射頻 (RF) 電線

半剛性同軸射頻 (RF) 電線用於互連測試及測量設備，並常見於微波傳輸。它們亦應用於矢量網絡分析儀、地面及機載雷達、衛星及地面無線通訊設備、醫學影像設備等。

InfiniBand CX4

電線組件符合 InfiniBand 高性能運算技術，具有高吞吐量和低延遲的技術。它們包括線對板輸入／輸出系統，用於區分信號，每對 4.5 Gbps 以上的系統組成。

我們的 InfiniBand CX4 電線組件可作廣泛應用，例如電訊設備、互聯設備、儲存區域網絡交換器、網絡接口卡、主機總線轉換器、儲存裝置和集成磁碟冗餘陣列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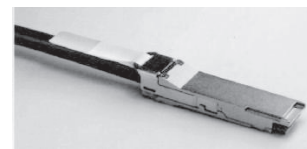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上述一些主要銅製電線組件產品：



S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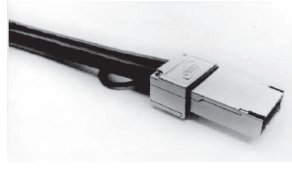
Passive SFP+



Passive QS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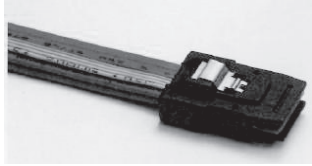
Active QS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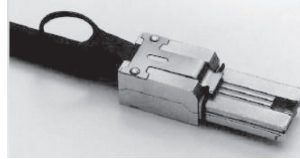
CXP



X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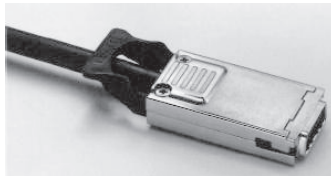
內置 mini-SAS



外置 mini-SAS



內置 HD mini-SAS



InfiniBand CX4



**半剛性同軸射頻
(RF)電線**

光纖電線組件

光纖電線組件是連接兩個光纖電線或連接網絡內其他光纖電線的可拆卸光學裝置。光纖電線組件可準確連接光纖的兩端，使在設備中從發射光纖傳輸到接收光纖的光能最大化，減少傳輸中的能量損耗，以及提高整體可靠性及網絡效率。光纖電線組件常用於電訊行業及數據中心，其中高性能數據傳輸及大頻寬是至為重要。儘管信號傳輸速度高，衰減低，但把光纖直接連接到終端設備仍不常見，此乃由於它們的玻璃部分易受損壞，且用於將數據轉換成通過光纖傳輸的光束的網絡接口連接器相對昂貴。因此，光纖更常用於長距離傳輸大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超過 4,900 種類型的光纖電線組件，適合通訊行業的各類應用。我們的主要光纖電線組件產品主要根據連接器（包括 MT-RJ、MTP、LC 及 SC 連接器）的各種用途來分類。我們光纖電線組件的主要終端用戶包括電訊網絡營運商及數據中心。

以下詳細描述我們使用不同連接器的主要光纖組件產品：

MT-RJ

MT-RJ (機械轉換註冊插口) 連接器外殼採用塑料製成，其插配循環額度為 1,000。適合 MT-RJ 的典型插入損耗，就單模光纖而言為 0.25 分貝，而多模光纖則為 0.35 分貝。它透過金屬導銷和塑膠套圈提供準確定位。

我們的 MT-RJ 光纖連接器一般用於網絡應用，並適用於終端客戶的現場終端。

MTP/MPO

MTP/MPO (多重光纖推開／拉關) 連接器採用推拉式開關設計，專為多種光纖帶狀電線製造。扁平帶狀電線將多根光纖並排裝在護套中，提供多達 12 倍標準連接器的密度，非常適用於高密度光纖應用，例如主幹設備、水平區域佈線、高密度交叉連接、災難恢復及工業數據控制。

MTP/MPO 連接器的一般用途包括交換器與接線板之間的並行光互連、千兆乙太網、光交換機幀間連接、主動裝置／收發器接口、電訊網絡、多媒體及工業領域。

LC

LC 連接器具有鎖定片，外殼以塑料製成，其插配循環額度為 500。適合 LC 連接器的典型插入損耗為 0.25 分貝，透過陶瓷套圈提供準確定位。它的大小差不多是用於私人和公共網絡的室內佈線和電源連接線的標準連接器的一半。

LC 連接器一般用於數據通訊和高密度貼片，且由於形狀細小，亦適用於插滿插頭的面板。

SC

SC 連接器是帶有鎖定片的推開拉關式連接器，其插配循環額度為 1,000。適合 SC 的典型插入損耗為 0.25 分貝，廣泛用於收發器或一般連接使用，並適用於高密度應用。

SC 連接器適用於高密度應用，乃常見的連接器類型之一。

扇狀電線

扇狀電線是一種光纖電線，由幾條已裝護套的單一光纖裝在一個外在護套內，從標準或色帶到單獨光纖連接提供快速和容易的傳輸。單一的光纖由護套或緩衝管所保護。

扇狀電線可節省管道空間、安裝時間，因此一般應用於中央辦公室、私人網絡分配及局域網。它們亦適用於樓宇內網絡設備或光纖配線櫃之間的主幹互連。

CWDM 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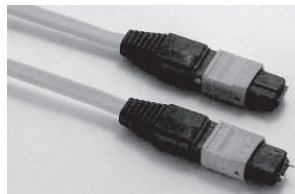
WDM(波分複用)是一種多路複用技術，透過使用不同激光的波長，使一條光纖可將多種光載波信號傳送到信號光纖上，作雙向通訊，令容量大增。CWDM(粗波分複用)模塊可實現4或8組合併或分離的頻道。內置濾波器模塊以頻道20納米對應於規定的ITU-T G694.2標準稀疏波分複用波長的間距進行操作，以處理介乎1,470納米至1,610納米的波長。

CWDM模塊的功能易於使用，其可用於數據中心和城域接入網絡等城域環型網絡。

下圖展示上述一些主要光纖線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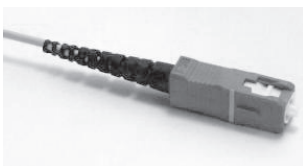
MT-R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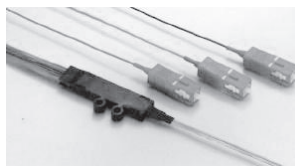
MTP/MPO



LC



SC



扇狀電線



CWDM 模塊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認可的行業及技術標準、客戶的規格和要求以設計和生產定制產品，並就因應客戶的個別要求提供合適的連接解決方案。透過開發專屬的應用程序和定制產品，我們相信與標準產品相關的定價壓力已經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涵蓋不同規格的電線組件超過16,000種。一般來說，

業 務

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受制於客戶終端產品的生命週期或客戶系統的推算使用壽命。隨著新技術使傳輸速度越來越快，建立通用和新的標準或信號更穩定，產品會變得陳舊而被淘汰，因此使用壽命一般較短。

終端市場

我們的電線組件廣泛應用於電訊、數據中心、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領域內的產品或系統。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應用的若干例子。

市場分部	終端市場產品應用的範例
電訊	都市網絡設備、遙距數據傳輸設備及電訊數據交換設備
數據中心	超大型數據中心寄存伺服器、就數據存儲及轉移、雲端運算、交換器及路由器
工業設備	太陽能組件互連、電線焊接設備
醫療設備	磁力共振掃描、正電子發射電腦斷層掃描／電腦斷層掃描、超聲波儀器及診斷儀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應用領域所得的收益及售出產品數量以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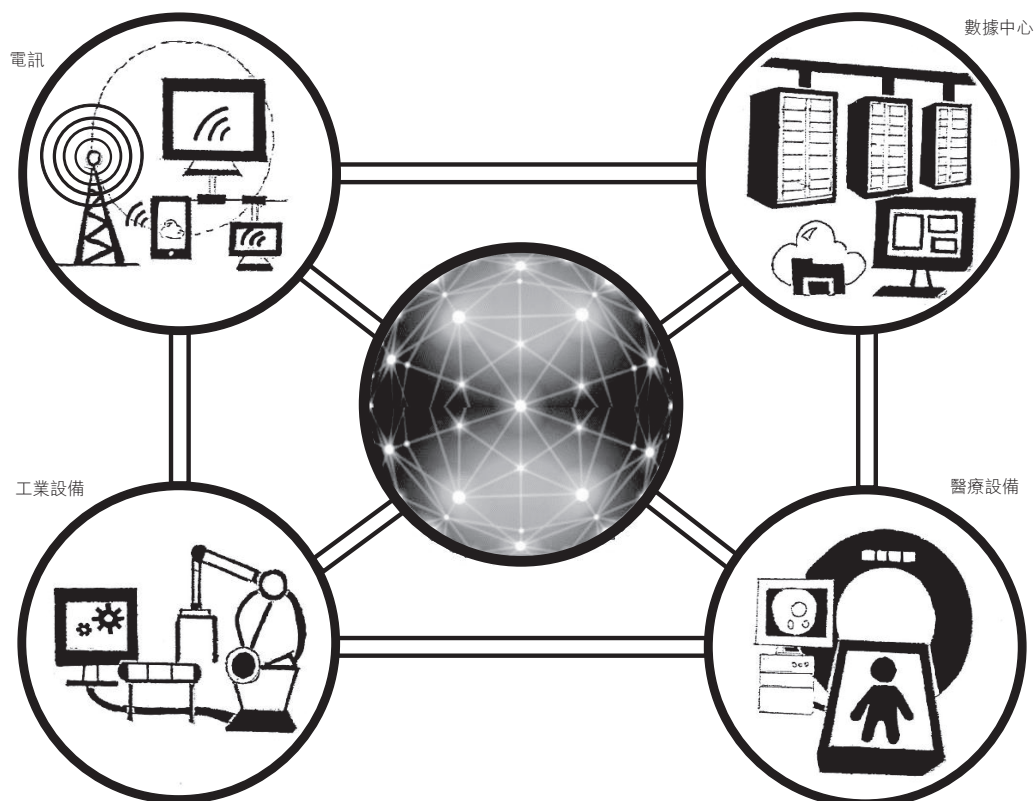
市場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電訊	18,052	547,105	58.1	21,234	630,649	69.2	15,697	486,240	56.3	5,719	177,875	68.6	7,338	172,338	43.7
數據中心	1,117	254,414	27.0	330	154,167	16.9	791	278,477	32.2	223	45,444	17.5	341	183,404	46.5
工業設備	7,400	77,657	8.3	4,243	61,979	6.8	3,396	61,726	7.1	1,535	21,989	8.5	998	23,346	5.9
醫療設備	1,897	62,306	6.6	1,833	64,798	7.1	159	38,128	4.4	50	13,935	5.4	89	15,511	3.9
總計	28,466	941,482	100.0	27,640	911,593	100.0	20,043	864,571	100.0	7,527	259,243	100.0	8,766	394,59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市場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市場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電訊	37,773	6.9	34,707	5.5	24,016	4.9	12,598	7.1	8,734	5.1
數據中心	97,922	38.5	66,431	43.1	106,900	38.4	17,971	39.5	72,285	39.4
工業設備	13,824	17.8	20,523	33.1	12,138	19.7	4,345	19.8	3,619	15.5
醫療設備	10,528	16.9	20,895	32.2	13,590	35.6	4,901	35.2	5,002	32.3
總計	<u>160,047</u>	17.0	<u>142,556</u>	15.6	<u>156,644</u>	18.1	<u>39,815</u>	15.4	<u>89,640</u>	22.7

下圖展示產品應用於不同市場分部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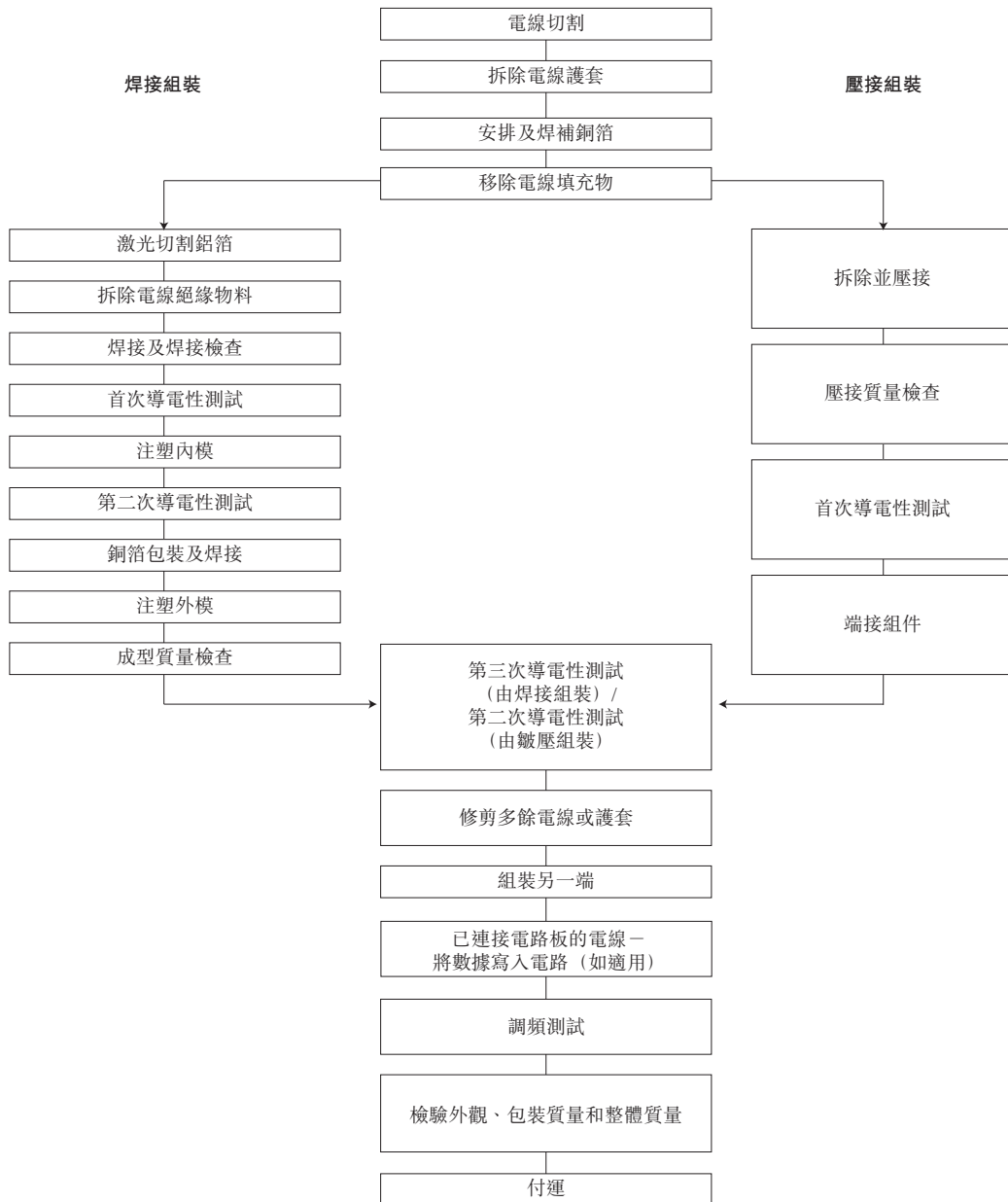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程序

參考各個產品的特點後，我們調整工序計劃和生產線數量，以便我們可以適應不同產品的生產、滿足和捕捉市場需求的轉變或客戶對任何特定產品的偏好所帶來的商機。

下圖說明我們的銅製電線組件的主要生產過程：



附註： 整體生產時間及程序隨不同因素而異，如產品的規格及製成品的設計。

有關銅製電線組件的主要生產過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焊接組裝：

焊接及焊接檢查	通過焊接將導線連接到連接器的圓筒焊料，並檢查每個焊接點的精確度和質量
注塑內模	注塑內模保護焊接點
注塑外模	注塑外模以確保產品的外觀符合標準和規格
成型質量檢查	檢查成型質量，確保產品的外觀符合標準和規格

壓接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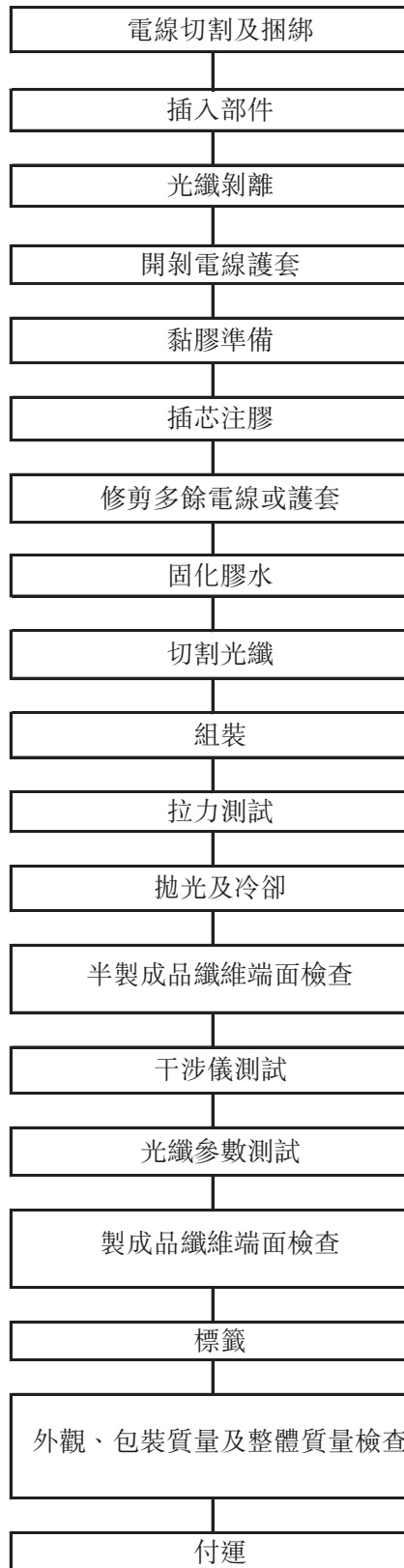
拆除及壓接	通過電線護套剝離器拆除部分電線護套，並通過壓接連接導體和連接器的終端機
壓接質量檢查	檢查壓接產品，確保產品的外觀符合標準和規格

組裝後：

導電性測試	進行性能測試，確保半成品的性能符合標準和規格
調頻測試	進行調頻測試，確保產品的調頻性能符合標準和規格
檢驗外觀，包裝質量和整體質量	進行整體質量檢查，包括最終產品和包裝檢驗，以確保產品外觀和包裝符合標準和規格以進行付運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光纖電線組件的主要生產過程：



有關光纖電線組件的主要生產過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開剝電線護套	利用開剝工具對光纖電線護套進行剝離
黏膠準備	透過離心機準備注射和固化膠水
插芯注膠	將準備好的膠水注入護套
插入光纖	將剝離的纖維插入護套
固化膠水	注入固化膠水以把光纖裝入護套
組裝	通過剝離和壓接安裝已黏上的護套配件至連接器如芳綸纖維布、鎧甲和外護套
拉力測試	壓接質量檢查，確保壓接後的抗拉力符合標準及要求
拋光及冷卻	拋光連接器端面並清潔表面，其直接影響光纖性能參數，如插入損耗，回波損耗和整體網絡性能的誤碼率
半製成品纖維端面檢查	檢查半製成品的端面以過濾瑕疵品
干涉儀測試	執行干涉儀測試，識別劃痕，污垢或其他通常與網絡性能差的問題，確保產品的物理參數符合標準和規格
光纖參數測試	進行光學參數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標準及規格
製成品纖維端面檢測	檢查製成品的端面是否過濾瑕疵品，並確保產品符合標準和規格
外觀、包裝質量及整體質量檢查	進行整體質量檢查，包括製成品及包裝檢查，確保產品外觀及包裝符合標準和規格以進行付運

生產設施

我們的惠州工廠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38,198 平方米。惠州工廠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宿舍及輔助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有 94 組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包括人力和全自動化及／或半自動化機器（如雷射切割機、分析儀、干涉儀、自動壓接機及光纖測試設備）。我們的生產線可以作出修改及互換，以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並且可以隨時調整，以便將生產從一個產品切換到另一個產品，以適應生產小批量但品種繁多產品。我們將一般生產工作流程分成幾個已確認的生產技術，如磨平、焊接、終端壓接、注射成型、干涉儀測試、端面檢查、導電性測試等，而我們鼓勵和獎勵生產部門的員工，透過向他們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讓他們掌握多於一項生產技能，以適應我們多變的生產解決方案，透過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更好的資源分配，協助我們保持營運效率和靈活性。員工需要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以認可其是否達到令我們滿意的新生產技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隊由 1,223 名員工組成的生產團隊，當中 7.4% 擁有多於一項的生產技能。這些生產線每天一班、每班八小時、每星期五至六天運行，中國的公眾假期以及在我們的機器一般每三至六個月一次的定期主要保養期間除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加設一班每天最多三小時或每月 36 小時，以滿足產品交付要求。

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生產時數及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設計生產時數 ⁽¹⁾	236,880	236,880	236,880	78,960
實際生產時數	209,165	219,825	224,799	78,062
使用率 ⁽²⁾	88.3%	92.8%	94.9%	98.9%

附註：

- (1) 我們就生產經營的設計產能指我們所有94條每月最多運作210小時(假設每位工人每月最多工作210小時)的生產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年設計生產時數按每月210小時乘以12個月或4個月(倘合適)計算。我們設計產能的計算並不包括(其中包括)維修所需時間及公眾假期。
- (2) 使用率相等於實際生產時數除以年設計生產時數。

我們的使用率或與我們的收益或生產單位的數量並不一致，因為不同的產品有不同的複雜性而不同購買訂單的生產量亦明顯不同。我們的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穩定上升，主要歸因於產品的複雜程度增加。鑒於產品的複雜性較高而產量較低但所需生產時數較長，我們一般在產品的價格方面計入更高利潤。因此，董事認為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為了應付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將需購置新設施，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提升並增加我們的產能」一段。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所擁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的主要生產機器包括雷射切割機、分析儀、干涉儀、自動壓接機及光纖測試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動用約4,174,000港元、4,153,000港元、3,420,000港元及911,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本集團對機器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注入潤滑劑、記錄機器配置、調整設定及維護配件，一般每三至六個月一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保養成本分別約為897,000港元、658,000港元、506,000港元及14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設備維護不足而令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中，用作製造數據傳輸電線組件以及工業和醫療電線組件的大多數機器和設備(無論是銅線還是光纖)都是可以完全互換使用。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合共約為26,452,000港元，而機齡為一至八年。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按餘額遞減基準(視情況而定)折舊。有關我們處理折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零件及製成品。我們監察及控制庫存水平，以順利進行生產，避免出現庫存不足的情況，並降低庫存過剩和累積陳舊存貨的風險。根據該等資訊，我們將基於製造和材料交貨期制定原材料和零件的採購要求。我們一般根據實際或預計採購訂單的數量以及原材料和零件的採購週期來確定原材料、零件及製成品的庫存。我們的主要客戶偶爾與本集團訂立供應商管理存貨安排（「VMI安排」），由客戶向我們提供生產預測。根據客戶的生產預測（其展示未來一至三個月的需求），我們預備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與此同時，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預備充足原材料以應付預計的銷售訂單。我們或同時被要求將我們的產品（「VMI存貨」）交付至指定倉庫，以及準備我們的產品供客戶提取並在必要時補充庫存水平。產品的擁有權仍然屬於本集團，直至客戶指令接管該等產品，或各VMI安排所協定之存貨期（「存貨期」）告終，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VMI安排之收益分別為約7,463,000港元、4,267,000港元、4,606,000港元及3,383,000港元。為確保於VMI安排下之收益適當且及時獲確認，我們要求客戶在指定倉庫提走VMI存貨時，透過網上系統或其他即時渠道及時通知我們。此外，我們的客戶需就全數已接收之VMI存貨、已提走之VMI存貨及現時庫存水平提供定期（通常為每月）詳盡報告。我們會為每位客戶委派負責的僱員，每日及每周審核由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報告或報表之記錄，監控VMI存貨之存貨水平。負責僱員會追蹤每次VMI存貨交付之時間（引發存貨期倒數之時間）。為管理我們的VMI存貨庫存水平，我們的負責僱員亦會透過電話或電郵方式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以審核客戶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數量及追蹤其庫存水平。通過以上措施，我們可以知悉VMI存貨之提取及收益確認時間線。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訂單。我們使用第三方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生產、存貨及營運數據，以及批次資料及缺陷率，讓管理層監察我們的生產活動連同產品質量控制。此外，我們可以訪問並使用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實時供應商管理庫存系統來監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並追蹤、維持及管理客戶所需產品的庫存量，以避免庫存不足。根據我們的生產要求和原材料或零件的類型，我們將原材料和零件的採購訂單盡可能靠近所需的交貨時間。

製成品經質量檢驗、檢測程序並符合質量要求後存入貨倉。製成品包裝將根據客戶交貨通知和包裝說明，由負責產品交貨的人員進行檢查和編號。當製成品包裝根據客戶的要求或其他方式包裝後，將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有關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一段。

產品設計及開發

對於向我們電線組件的主要客戶所推出的新產品，客戶可能會在推出新產品之前，為我們提供他們想要的產品的初始產品概念或藍圖。配合電訊及網絡技術的迅速發展，新產品持續引入至市場而產品的生命週期傾向相對較短。另一方面，我們運用於醫療設備行業的產品較少受到新產品的影響且擁有較長的產品壽命。原則上，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產品開發過程可分為以下數個階段。

- 在收到初始產品概念／藍圖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及我們的客戶將定期開會討論，並根據客戶的藍圖，設計和開發定制產品。為了確保產品的設計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遵循客戶提供的規格。
- 我們根據客戶就將安裝我們的電線組件的產品的具體要求進行設計。或是當出現新技術或新的工業標準時，我們審查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以檢查新技術或標準該如何整合。我們亦將了解如何應用個別電線組件產品，例如設備是否可移動而引致搖擺，以及是否需要處理周遭的電磁干擾。我們的研發部門將對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與客戶討論並提出用於創建生產文書工作的粗略計劃。我們將與客戶分享我們有關電線組件產品專業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以設計出最好的電線組件產品讓我們的客戶受惠。
- 產品設計一經客戶批准，我們將製作產品的首個原型樣品提供予客戶考慮。然後改善原型樣品，直到客戶滿意其規格和性能。

- 客戶對原型樣品感到滿意後，我們將在客戶的生產基地製作銷售樣板供客戶進行試產。客戶決定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數量後，我們最終確定組件樣板以進行生產。
- 我們的研發部門提供輸入數據以優化生產前的過程，並就產品工程提供建議，以提高產品的質量。

在開發新電線組件產品方面，由於涉及不同技術及複雜性，從新產品的初始產品設計到製造的整個過程並無明確界定的時間表，包括客戶開發和完成生產其使用我們的新電線組件的新產品之所需時間。

客戶、營銷及銷售

銷售

我們將電線組件出售予約 20 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我們的客戶主要在電訊、數據中心、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行業中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的反應能力和全面的客戶服務是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和擴大客戶群的重要因素。為促進與客戶的合作，我們委派研發人員進駐主要客戶的辦公室，充分解釋我們的產品和電線屬性，以解決技術問題，並與客戶一起參與改善現有規格及開發新產品。透過此過程，我們能夠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這將有助更新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保持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人數為 45 名。此外，我們透過經常訪問客戶的辦公室及／或工廠，或透過客戶到訪我們的工廠來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客戶還經常透過電話、電郵和會議等方式就其任何查詢直接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管理層和主要客戶銷售人員聯絡。有關措施都為我們值得信賴的品牌聲譽及加強客戶關係作出貢獻。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	603,266	64.1	706,338	77.5	543,937	62.9	197,721	76.3	196,549	49.8
美國	196,238	20.8	105,429	11.6	202,626	23.5	31,946	12.3	140,714	35.7
歐洲	70,439	7.5	65,845	7.2	73,790	8.6	17,196	6.6	43,600	11.0
香港	30,037	3.2	18,465	2.0	29,806	3.4	10,473	4.0	8,283	2.1
北美(美國除外)	14,122	1.5	11,231	1.2	273	-	236	0.1	-	-
其他	27,380	2.9	4,285	0.5	14,139	1.6	1,671	0.7	5,453	1.4
總計	<u>941,482</u>	<u>100.0</u>	<u>911,593</u>	<u>100.0</u>	<u>864,571</u>	<u>100.0</u>	<u>259,243</u>	<u>100.0</u>	<u>394,599</u>	<u>100.0</u>

營 銷

借助我們的信譽及領先客戶對我們的客戶服務的滿意程度，現有客戶有時會為我們轉介新客戶。除了供應商及客戶的轉介，我們透過持續更新我們的網站以宣傳產品。我們亦加入相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行業組織成為成員，例如USB開發者論壇及HDMI論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銷售部門分別設定每月、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並對營銷成效進行相應的績效考核。對於目標潛在客戶，我們指定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一般透過電郵、電話及探訪來與他們保持聯繫。此外，銷售和營銷人員協助我們許多主要客戶，在客戶根據內部程序就任何特定產品批准將我們列入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之前，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進行深入評估。因此，往績記錄期內與營銷活動相關的費用並不重大。

客 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全球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及擁有廣泛國際網絡的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除了個體客戶，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視自身為聯屬實體，而董事因此視彼等為團體客戶並將所有相關公司的合約合併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所有五大客戶已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時間最長的達12年。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且有約束力的協議。對於持續與我們下達訂單的主要客戶，我們與彼等訂立框架協議，以指定一

般安排並規管我們的服務操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六位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D、客戶E、客戶F(定義見下文)及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我們部分客戶在進行招標程序後才選擇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並根據招標的結果決定向該供應商的購買量。招標程序一般在新產品研發後每年進行一次。客戶向我們提交的購買訂單列明訂購條款及細則。就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中的三位，即客戶A、客戶C及客戶F主要透過招標選擇其供應商。

大多數主要客戶一般會提早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的項目的一般資料，如不具約束力一至三個月預期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連同產品規格。客戶一般根據包含規格、數量和交付時間等條款之採購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在我們交付產品前約一至兩個月發送給我們。我們將與客戶協定有關數量、價格和任何其他條款的最終條款。付款條款因每位客戶而異，而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或承兌票據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費用。在管理團隊的嚴密監督管理下，我們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承接不同規格的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的五大客戶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期	收益			佔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相應年度/期內排名(只列示前五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客戶A	12	426,729	500,277	419,163	149,232	45.3	54.9	48.5	37.8	1	1	1	1
客戶B	4	207,043	117,180	168,910	146,563	22.0	12.9	19.5	37.1	2	2	2	2
客戶C	6	47,480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5.0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3	-	-	-
客戶D	7	47,371	36,988	109,567(附註2)	36,841	5.0	4.1	12.7	9.3	4	5	3	3
客戶E	6	44,951	48,689	31,476	10,770	4.8	5.3	3.6	2.7	5	4	4	4
客戶F	3	不適用(附註1)	58,850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6.5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	3	-	-
深圳市艾比森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3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12,962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1.5	不適用(附註1)	-	-	5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5,80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1.5	-	-	-	5
小計		773,574	761,984	742,078	349,207	82.1	83.7	85.8	88.4				
其他客戶		167,908	149,609	122,493	45,392	17.9	16.3	14.2	11.6				
總計		941,482	911,593	864,571	394,599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非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
2. 該金額包括來自一名新主要客戶約47,41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列客戶D的簡介。

客戶A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網絡和電訊設備和服務公司，在世界各地均設有辦事處。其進行製造電訊及網絡設備。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人民幣500,000百萬元。

客戶B是一家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全球跨國技術公司，其母公司的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專門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線上廣告技術、搜索、雲端運算、軟件及硬件。根據其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90,000百萬美元。

業 務

客戶C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電訊設備及系統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電訊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客戶D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網絡和電訊設備及服務公司，其母公司的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製造、設計及安裝光纖產品及相關設備。根據其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5,000百萬美元。自二零一零年，我們與一家公司開展業務，並向該公司主要供應電訊產品，於二零一三年，該公司被客戶D收購並成為客戶D的附屬公司。其後，我們認為客戶D的其他附屬公司為新主要客戶，由於彼等有不同的業務範圍、公開獨立的客戶戶口，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我們訂購。該新主要客戶主要向我們訂購數據中心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主要客戶的收益約為47,415,000港元。

客戶E是一家總部設於荷蘭的領先健康科技公司，其母公司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泛歐交易所上市。其提供診斷影像、圖像引導治療、患者監測和健康資訊，以及消費者健康和家庭護理。根據其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24,000百萬歐元。

客戶F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國公司，專門從事能源管理和自動化，總部設於法國，其母公司的股份在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能源管理和自動化解決方案，涵蓋硬件、軟件和服務。根據其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24,000百萬歐元。

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LED產品製造商，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9)。其製造和銷售大型LED顯示屏及相關照明產品，並經營酒店LED顯示屏的業務。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專門設計、製造及營銷半導體及電子裝配行業使用的機械、工具及物料之公司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2)。根據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的最新年報，客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逾14,00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於任何五大客戶中享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合共於我們總收益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82.1%、83.7%、85.8%及88.4%。同期，客戶A（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我們總收益所佔百分比分別為45.3%、54.9%、48.5%及37.8%。

與客戶A之關係

客戶A之背景

客戶A是一家跨國網絡和電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其總部設於中國。其為世界上最大的電訊設備製造商之一。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開展與客戶A的業務。除客戶A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客戶A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方式）。

與客戶A之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A已經維持約12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A實際上訂有一項框架購買協議。該框架購買協議載列各份採購訂單適用的通用條款。以下載列該協議的一些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採購訂單	提供符合客戶A於採購訂單上的要求的產品及服務
貨品價格	於個別採購訂單上明確地指出及於上述採購訂單列明的該價格須為最終價格
清付方法	於個別採購訂單或上述採購訂單的發票上明確地指出
其他條款	任何影響生產工序的變動，必須由經修訂採購訂單或更改訂單作為憑證

我們按照滾動預測，根據客戶A不時批准的設計和技術規格，收取我們產品製造和組裝的個別採購訂單。

與客戶A之安排

客戶A對本集團註明最低訂購量，但不構成對我們的購買承諾。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沒有出現客戶A未能達致該等最低訂購量的情況。將予製造和組裝的產品技術規格，包括經批准的設計、原型樣品和數量，獨特的貨物編號以及合約價值在客戶A採購訂單中列出。與我們部分的主要客戶相似，我們根據供應商管理存貨安排向客戶A供應產品，其中本集團須作出合理的商業努力，準備充足的原材料以減少準備時間及達到客戶A提供的訂單目標，訂單通常於一個月前發出。我們授予客戶A的信貸期為月結單後90日。我們已同意所有有關產品的知識產權都歸屬於客戶A。我們與客戶A訂立典型供應商管理存貨安排，據此，我們根據客戶A的生產預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A的指定地點。已運送的產品由本集團擁有直至客戶A接管該等產品，而我們須根據滾動生產預測及規定的時間要求補充庫存水平。就無法作一般用途的已送付庫存，客戶A需根據協定條款及細則承擔存貨風險，並就已無法售出的已送付庫存對我們作出補償。未使用已送付庫存於賬齡失效(參考相關產品種類)後會由我們開出賬單，一般為交付到客戶A指定地點後的90日至18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客戶A收取的補償金分別達約1,148,000港元、321,000港元、1,286,000港元及486,000港元。

除了上文所述，我們與客戶A亦訂立其他協議，包括質量保證協議、保密承諾及退回材料協議，該等協議規管我們向客戶A供應產品的操守。

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以下因素，自客戶A的收益集中情況不會使我們的公司不適合上市或業務模式不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應付而我們有所需的技巧及技術以服務其他客戶

我們的優質產品、才能和研發能力讓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不僅限於客戶A。我們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電線組件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要。我們的數據傳輸電線組件可作各種應用，如電訊網絡及數據中心。此外，我們還提供工業和醫療設備電線組件。我們的靈活生產線可以修改和互換為不同工作程序，並且可隨時調整，從一個產品轉換到另一個產品，以滿足現有規格大範圍的變化。透過根據

客戶要求開發和生產我們的產品給客戶，我們能夠提供一個全面的產品開發和製造解決方案。我們已致力就不同地域及不同產品組合擴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個財政年度均有新的主要客戶，部分更按年增加其採購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有6名、4名、1名及零名新主要客戶，產生分別約10,278,000港元、150,000港元、47,415,000港元及零收益。

因此，倘客戶A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將擁有剩餘的產能。由於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其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能夠透過重新分配我們的產能以服務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我們可進一步根據客戶A的生產預測計劃未來的銷售及生產。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注意到來自客戶A的訂單量逐漸減少，我們應有時間取得來自現有客戶的更多訂單並物色新客戶以填補失去的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向客戶A以外的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繼續使客戶群多元化，而董事認為，未來客戶集中情況應會有所改善

憑藉客戶A主導市場的領導地位和遠見卓識以及對電訊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的策略是將客戶A視為我們的最優先客戶。

然而，倘客戶A對電線組件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會調整策略，增加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如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我們已計劃增加我們的產能，其將增強我們接收其他客戶的訂單的能力。因此，董事相信客戶集中的程度在將來很大機會減少。

中國和全球電線組件產品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的電線組件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持續增長。尤其是，預期隨著5G移動通訊網絡的即將推出、4K視頻及移動應用程式的興起，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行業的電線組件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繼續增長。由於客戶A對全球電訊公司而言是主要電訊設備解決方案供應者

業 務

之一，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將會與電訊市場的增長同步。此外，由於汽車、家庭電器及醫療設備的增長，工業設備分部及醫療設備分部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亦預料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

按照上述基準，董事相信，由於各個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有大量的市場機會進一步開發我們長遠的客戶群。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與客戶A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業務前景，並減少客戶集中情況而不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定價政策

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按成本加成定價，而由於電線組件按訂單生產，定價受若干因素影響，如銅及光纖的價格、客戶要求的規格、連接器的類型及產品的複雜性。我們的電線組件的售價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銷售部門經考慮每項訂單的估計成本後共同決定。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競爭環境、供需變化以及技術創新的改進方式，制定和調整電線組件的價格。就我們的銅製電線組件產品而言，我們的售價一般與銅的價格掛鉤，而銅價的任何波動將根據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價格波動調整機制反映於我們的單價上。我們每月審查定價，而結果預期將運用於我們其後的報價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大幅調整可比訂單中的電線組件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指示期間每件電線組件的價格範圍及每件平均價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銅製電線組件	0.2	13,293.2	20.8	0.2	22,836.1	24.0	2.1	13,302.5	30.5	0.5	12,156.2	22.3
光纖電線組件	3.8	18,368.3	152.4	4.9	46,781.1	121.1	4.2	22,617.5	101.7	1.6	21,567.5	231.9

附註：無論產品規格、訂單數量、所需原材料以及可能因訂購電線組件定價而導致的其他要素，單價均按每件計算。鑑於我們的電線組件的定價是以成本加成為基礎的，並且還受到客戶提供的規範和其他要求所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產品的最低和最高價格之間有顯著差異。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限於客戶採購模式的轉變。我們通常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經歷銷售訂單的短暫性增加，以致產量或超出我們的內部產能。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處理生產中對勞工需求大的程序以緩和生產需要。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一段。

信貸政策

經考慮我們與每個客戶的過往關係及信譽程度後，我們一般會給予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根據對客戶進行的信貸實力評估，我們向各個客戶分配信貸限額，因此當應收客戶款項達至信貸限額時，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我們持續監測每個客戶尚未償還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狀況。

付運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公司準時向中國客戶交付製成品。對於大多數國際客戶而言，我們將製成品直接運送到香港港口，通過第三方獨立物流公司進行國際運輸。根據我們的經驗和出貨要求，我們為製成品安排適當的包裝，以確保產品不僅能按時交付，而且還能以完好狀態送達予客戶。根據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一般承擔從倉庫運送到中國客戶所指定的地點或香港港口進行國際運輸的費用。我們為所提供的產品購買運輸保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貨運費用分別約為4,891,000港元、5,071,000港元、4,646,000港元及2,42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0.5%、0.6%、0.5%及0.6%。

若干主要客戶重疊為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客戶中有兩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按該等客戶所指定，我們直接從彼等購入原材料以組裝我們的電線組件以向彼等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其中三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相關的收益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千港元)	92,322	85,677	149,080	53,412
佔總收益百分比	9.8%	9.4%	17.2%	13.5%
來自該等客戶的採購(千港元)	959	1,287	6,266	4,507
佔售出貨品總成本百分比	0.1%	0.2%	0.9%	1.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向該等客戶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銷售及從彼等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該等客戶及／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的材料並無售予該等客戶。董事亦確認與該等實體訂立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貫徹一致，並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

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之條款，我們一般會為產品提供保修期，取決於產品和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定，因此一般沒有指定期限，並按個別情況而定。在保修期內，我們的終端用戶可能會要求免費更換或退回有缺陷的產品。除了質量缺陷或因特定用途而不合適的產品外，已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不能退回。所有產品退貨均須經我們的批准。倘產品的缺陷乃因原材料的質量所致，我們會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安排就銷售退貨所致的損失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申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退貨乃由各種原因和情況所致，如傳輸信號差，包裝損毀，外觀缺陷和電線組件上打印的產品代號錯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售有缺陷產品的售後退貨分別約為5,872,000港元、2,224,000港元、3,094,000港元及1,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缺陷產品的售後退貨佔收益分別0.6%、0.2%、0.4%及0.4%。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因此，除上述銷售退貨外，我們並無承擔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

為此類保修開支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我們沒有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和缺陷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任何投訴和產品退換請求所致。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軟玻璃光纖、銅製電線、連接器和終端機以及包裝材料。軟玻璃光纖為以軟玻璃製成的光纖，而軟玻璃屬高度防腐蝕性化學品及高溫。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香港、中國及美國的超過200家供應商獲取光纖，並從香港、中國及美國的超過400家供應商獲取連接器／終端機。我們有時候從客戶所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尤其是連接器／終端機。

我們根據整體往績記錄、規模和專業知識、成本、產品質量和質量控制成效、可靠性、價格、交貨準時程度、與我們的過往關係、財務狀況、聲譽及售後服務等若干評估標準，小心選擇供應商。在選擇過程中，我們一般定期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我們對現有供應商的績效進行評估，並不時識別更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以取代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

我們並無與任何物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或長期協議。相反，我們根據每份特定合約的要求和我們手頭的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在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後，供應商將按照合約價格所需的交貨時間提供指定的產品。

我們支付給供應商的購買價格在下達訂單時協定，但必須符合最低訂單數量。我們主要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庫存政策採購原材料來控制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有關庫存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庫存管理」一段。

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各不相同，而貨款主要是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銀行轉賬繳付。

為穩定供應，及時交付優質的原材料和零件，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質量控制部門在原材料運抵生產設施時檢查其質量，以確保符合我們和客戶的質量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業 務

根據以往與主要供應商的經驗，董事並不預期在向現有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或要求提供服務時，或在將來有需要尋找其他供應商方面會遇到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在選擇供應商方面，我們保持靈活性，並就每種類型的原材料至少向幾個不同的供應商採購，不會就任何類型的主要原材料依賴單一供應商或一組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售出貨品總成本的21.5%、25.2%、23.8%及32.9%，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售出貨品總成本的6.6%、8.1%、8.7%及18.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 供之貨品/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²⁾ (千港元)	佔售出貨品 總成本之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供應商A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光纖電線及電訊設備。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纖	51,367 ⁽¹⁾	6.6	10年
供應商B	從事於通訊、電力傳輸及新能源傳輸行業的光纖供應。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纖	33,955	4.3	7年
供應商C	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數據傳送及電腦電線產品。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	銅製電線	29,792	3.8	17年
供應商D	為高密度光互連提供無源元件。其總部位於美國並在全球銷售其產品	連接器	27,176	3.5	12年
供應商E	從事生產及銷售電線產品，包括同軸電線、電源電線、工業用電線等。其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其母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製電線	25,681	3.3	20年
總計			167,971	21.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 供之貨品/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²⁾ (千港元)	佔售出貨品 總成本之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領先集團	控股股東，為於中國的領先網絡電線生產商。其亦從事LED視頻顯示屏的生產及銷售及LED視頻顯示屏租賃	銅製電線	62,650	8.1	8年
供應商A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光纖電線及電訊設備。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纖	49,872 ⁽¹⁾	6.5	10年
供應商E	從事生產及銷售電線產品，包括同軸電線、電源電線、工業用電線等。其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其母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製電線	34,501	4.5	20年
供應商F	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低至中壓電力傳輸及分配設備，其產品包括電線、設備及電線回卷器	銅製電線	23,705	3.1	15年
供應商B	從事於通訊、電力傳輸及新能源傳輸行業的光纖供應。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纖	23,282	3.0	7年
總計			194,010	25.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 供之貨品/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²⁾ (千港元)	佔售出貨品 總成本之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供應商A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光纖電線及電訊設備。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纖	61,691 ⁽¹⁾	8.7	10年
供應商E	從事生產及銷售電線產品，包括同軸電線、電源電線、工業用電線等。其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其母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製電線	42,197	6.0	20年
供應商F	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低至中壓電力傳輸及分配設備，其產品包括電線、設備及電線回卷器	銅製電線	28,271	4.0	15年
供應商H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民用及軍用的光子及電力互連產品。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連接器	18,450	2.6	15年
供應商D	為高密度光互連提供無源元件。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全球銷售其產品	連接器	17,481	2.5	12年
總計			168,090	23.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 供之貨品/ 服務類型	採購金額 ⁽²⁾ (千港元)	佔售出貨品 總成本之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期
供應商 A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光纖電線及電訊設備。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纖	56,052	18.4	10年
供應商 D	為高密度光互連提供無源元件。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全球銷售其產品。	連接器	12,356	4.1	12年
供應商 F	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低至中壓電力傳輸及分配設備，其產品包括電線、設備及電線回卷器	銅製電線	11,747	3.9	15年
供應商 E	從事生產及銷售電線產品，包括同軸電線、電源電線、工業用電線等。其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其母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銅製電線	11,491	3.8	20年
供應商 I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光纖產品、連接器等。其母公司總部設於日本及經營開發、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系統工具	連接器	8,217	2.7	10年
總計			99,863	32.9	

附註：

- 採購金額包括直接向供應商A或透過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另一供應商（其從供應商A分配產品至本集團）購買的金額。
- 採購金額或包括相應供應商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倘適用）購買的金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領先集團（領先工業為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若干主要供應商重疊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有三名主要供應商（包括控股股東領先集團）亦為我們的客戶。該等供應商製造電線及互連產品，而彼等或會購買我們的電線組件以裝入彼等的產品及／或供彼等使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其中三名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集團）相關的收益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79,990	132,584	89,214	63,605
佔售出貨品總成本百分比	10.2%	17.2%	12.6%	20.9%
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收益 (千港元)	25,309	8,099	7,576	1,351
佔總收益百分比	2.7%	0.9%	0.9%	0.3%

除了領先集團，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等實體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與領先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關聯方交易」一節。

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及／或其關連集團公司銷售及從彼等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及／或其關連公司出售的產品並無售予我們。董事亦確認與該等實體訂立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貫徹一致，並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

分包

我們不時並尤其於我們需要額外生產資源的旺季（主要為農曆新年前後），將生產簡單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如人手裝配工序）分包予惠州工廠附近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根據與彼等之協議於分包前徵求其同意。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的生產工序，董事確認我們已於並未涉及客戶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及知識產權之生產工序中識別出簡單但為勞動密集型之程序，且該等分包合約亦毋須事先獲該等客戶同意。此外，我們已確立措施以禁止分包商向第三方披露客戶及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分包商及其員工亦不得於未經我們的高級員工正式授權下獲取機密資料。我們亦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保密協議，就價格、規格、數據、參數及樣板以及慣常視為機密之資料訂明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一般保密義務。

我們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如整體往績記錄、產品質量和質量控制成效、可靠性、價格、交貨準時程度、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及聲譽等，小心選擇分包商。我們對現有分包商的績效進行評估，並識別更好的分包商以取代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產品規格，並對向我們付運的半成品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和客戶的質量控制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當我們需要加工服務時，我們會向分包商發出加工訂單。每份加工訂單將訂明產品、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我們一般享有發票日期起計30日的信貨期。分包費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向分包商繳付。當我們在質量保證程序中發現任何缺陷時，我們可即時退回有缺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分包商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亦無在獲得所需的外包產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分別約為15,122,000港元、9,996,000港元、14,087,000港元及6,1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售出貨品總成本1.9%、1.3%、2.0%及2.0%。

有關分包合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我們曾借助並預期繼續借助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倘我們有任何分包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我們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要求，則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致力於質量管理，使產品多元化，定制產品配置，強大的產品應用和開發，以及高產品標準，能讓我們為客戶生產優質的產品，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受有關製造產品的不同行業標準所限制，包括使用化學品和原材料的標準，如中國的國家標準。此外，客戶要求我們對其銷售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因此，我們需要保持高產品質量標準，盡可能減少產品缺陷及退回缺陷產品，以維持我們作為許多主要客戶的核心供應商的地位，並持續獲得彼等產品的訂單。

為實現上述目標，管理層積極參與訂立嚴格的生產和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甚或超過相關行業標準及／或客戶的質量要求。我們的營運控制系統旨在確保我們的日常行動符合計劃及目標。為確保質量控制標準能夠有效應用，我們定期向生產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此外，營運部門擁有一支由合資格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生產線的運作，確保充分的質量控制，避免任何意外中斷，並盡量減少生產線的停機時間。我們亦經常進行管理層檢討會議，檢討及加強產品質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惠州工廠共有330名質量控制人員。從原材料採購、生產以至交付前的成品包裝，我們嚴格監察和控制營運質量。質量控制團隊亦積極參與產品設計，確保生產問題在設計過程的早期階段得到解決，並盡量減少不能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產品數量。為監察我們的生產質量，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所有內部指標及客戶的要求，質量控制人員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包括：

- *對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嚴格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服務的提供、經驗、行業資格及認證、信譽及售後服務。一般而言，在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會和供應商進行面談及對其背景作出調查。我們亦進行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巡視工場、評估生產設施及生產機械、審查保存的記錄及管理系統。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他們持續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未能通過評估者，將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 *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我們僅從已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並已獲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以抽樣方式對原材料進行測試。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原材料前，我們會對每種原材料進行物理檢驗，以確保其質量符合規格及標準。
- *於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包括分包商的半成品，並在生產的各個階段都進行詳細檢驗及檢測程序，以確保產品在進入下一階段的生產過程前的質量、性能及內部質量標準符合規定。
-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完成生產程序後，我們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徹底的檢測及性能測試，如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

我們已就我們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系統獲得國際認證，我們相信其已展示我們追求質量保證的努力，並有助提升客戶信心。有關我們獲得的認證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認證、獎項及認可」一段。由於我們重視並嚴格控制產品質量，認為產品質量及穩定性對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一直符合客戶持續要求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些輕微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並無就缺陷產品而導致的任何損壞或損失，從客戶或產品的終端用戶作任何重大產品回收或第三方索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退貨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售後服務」一段。

業 務

認證、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營運及管理體系獲得的一些認證之詳情：

認證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發出認證之機構	主要內容
ISO/TS16949：2009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汽車電線組件的製造
EN/ISO13485：201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主動非植入式醫療器械電線的製造
ISO14001：200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通訊電線組件及光纖電線組件的設計和製造
工作安全 標準化認證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惠州市安全 生產協會	工作安全標準化—三級標準企業(機械)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認可／獎項年份	獎項／名銜	頒發認可／獎項組織或機構
二零零六年	優秀供應商	客戶 A
二零零九年	供應支援獎	客戶 A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優秀項目支援獎	客戶 E
二零一二年	質量改進獎	客戶 A
二零一三年	優質供應商獎(包括 CSR)	客戶 A
二零一三年	成員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
二零一四年	最佳送貨服務獎	客戶 A

業 務

獲認可／獎項年份	獎項／名銜	頒發認可／獎項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四年	合格企業	廣東產品質量監督網
二零一五年	優秀瞪羚企業	珠三角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惠州仲愷(國家級)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二零一五年	凱旋人才計劃獎	惠州仲愷(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二零一五年	泛珠江三角洲環境獎 — 綠色獎牌	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
二零一五年	品質精益獎	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企業環境領導獎 — 環保合作夥伴及 3年+環保先鋒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銀(香港)
二零一六年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證書(機械)	惠州市安全生產協會
二零一七年	榮譽證書	惠州仲愷(國家級)高新技術生產業 開發區
二零一七年	優秀供應商協同獎	客戶 A

環境、健康和安​​全事項

我們的中國業務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職業衛生及安全機關(例如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所制訂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下發佈的所有附屬法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必要，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的人力資源部門將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並確保符合法規。我們亦會在需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勞工及安全相關的合規事宜。

為確保員工安​​全，我們就生產過程實施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電力安​​全及應急和疏散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其運作順暢安​​全。

當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須立即向我們的行政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涉及意外的部門主管須詳細記錄意外事件，包括地點、位置、時間、起因、受傷情況、損失分析及已執行的應對措施。我們的行政部門就該工傷情況通報相關政府機關，並負責保存安​​全合規記錄。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名、兩名、四名及無僱員發生與生產過程相關的相對性質較輕微之人身傷害，例如骨折及手指割傷。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受傷。此等意外主要由於僱員違反我們的安全指引，以及對生產程序、機械的操作及我們的安全規定不熟悉。下表載列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意外導致的人身傷害性質：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操作熱縮管處理機器時受傷；左手中指割傷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整理電線組件產品時被木板擊中；右眼受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操作終端機時受傷；右手拇指受傷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操作終端機時受傷；左手中指受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操作除砂設備時受傷；左手食指割傷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操作氣動剝皮機時受傷；左手中指受傷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操作氣動剝皮機時受傷；左手食指割傷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操作自動滾軋機時受傷；左手食指割傷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操作壓縮成型機時受傷；右手中指、無名指及尾指受傷

我們已於意外發生後立即通報相關政府機關，而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意外外，所有受傷僱員均透過強制工傷保險得到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須向五名受傷僱員清付賠償款項。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所受傷害被評估或很有可能被評估為輕微工傷，應付受傷僱員金額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解決的有關受傷僱員的申索或糾紛。

業 務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遵守於中國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安全事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倘出現任何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面臨罰款、業務暫停或營運中止。

我們相信，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可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物，而我們備有充足的環保措施以遵守所有現時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416,000港元、304,000港元、191,000港元及97,000港元，主要由處理水及污水的成本所致。我們現時並無就環境及安全事宜備有任何特定支出計劃。然而，當我們於日後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將投入經營及財務資源以符合有關合規事宜。

保險

我們目前有投購財產保險、運輸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強制工傷保險。此外，我們購有信用保險保單以就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投保。我們認為保險保障範圍充足，與相關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6項有關生產技術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兩個已註冊商標，而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已註冊五個域名。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或訴訟。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惠州租用一項物業並於香港共用部分領先工業辦公室。本集團把這些物業用作辦公物業、工廠、倉庫、員工宿舍及停車場。

下表載列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

物業	概約樓面面積	租賃期限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基本月租	續租選擇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州中凱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陳江 分區五一村	38,198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3,940.66元	不適用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 科學園科技大道東 2號光電子中心6樓 601至610室	3,131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33.33港元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77名員工，其中1,969名於中國工作，而八名於香港工作。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總數：

職能	員工數目	
	中國	香港
生產	1,251	1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330	2
採購及物流	84	1
研發	213	—
行政及財務	46	4
銷售及營銷	45	—
總計：	1,969	8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歷或證書以及空缺等若干因素招聘員工。

我們為惠州工廠的所有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惠州工廠的新聘員工一般在入職首兩週內參加全面培訓課程，包括企業文化、工作場所安全、產品、操作手冊、生產流程及行為守則等介紹。為提高技能及效率，員工每月進行技能評估，並要求每半年一次及按需要參加在職培訓。尤其是，透過為他們提供系統培訓計劃，我們鼓勵生產部門的員工學習一項以上生產技能，使其適應我們多變的生產解決方案，有助在整體生產過程中透過善用資源分配來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和靈活性。

我們與員工個別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工資、福利、培訓、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與商業秘密有關的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聘用等方面的條款。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有薪假期、住宿及津貼。員工還可享有醫療、退休養老金及其他雜項福利等福利待遇，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以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我們制定獎勵計劃，向對我們有重大價值貢獻的個人及團隊提供獎勵。我們亦向為技術創新作出貢獻的員工提供年度績效獎金。我們每月進行一次員工考核，並

向傑出表現的員工提供獎勵，傑出表現的例子如準時完成生產、遵守安全措施及減少生產廢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33,543,000港元、132,555,000港元、126,555,000港元及46,302,000港元。

我們在中國為員工成立工會。董事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各個層面吸引及留住有經驗及積極員工的能力對確保成功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對業務造成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

除了全職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勞務派遣公司向我們派遣的192名合約工人。這些合約工人主要負責我們電線組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生產，以配合不時來自客戶的短期需求。我們並無與合約工人另行訂立合約，而是與勞務派遣公司就聘請合約工人訂立合約。我們一般與勞務派遣公司訂立三或四年之服務合約。勞務派遣公司須與合約工人訂立僱傭合約，向工人支付薪酬並為工人購買社保。我們每月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合約工人的薪酬、社保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管理費，並有義務提供所需的工作環境、工具及設施。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成功改進及完善研究流程對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13名員工組成，其中有134名持有高中文憑或以上學歷。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在新產品開發過程及設計的初步階段與客戶接洽，並根據客戶的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開發定制產品。在構思新產品的同時，來自研發部門的團隊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新設計在每一個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能夠切實有效地執行。

此外，我們與惠州學院簽訂合作協議，利用人力資源及校園的先進技術研究，為對我們所處行業具有研究興趣的大學生提供研發基地。根據協議，我們期望大學向我們引進新興技術、產品和研究成果，以便我們調整生產結構以捕捉市場趨勢，

協助解決生產或革新生產機械中的技術問題，並為我們提供技術和具潛質的人才培養。大學並為我們組織技術交流，解決實際問題。研究和實驗設備由雙方共享。倘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事宜，在正常情況下，由雙方共同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研發費用分別約為24,263,000港元、24,542,000港元、28,223,000港元及12,349,000港元。我們將大部分研發費用用於原型樣品及產品測試的材料及設備。我們所有的研發費用並無資本化。

市場及競爭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約為1,569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4%，而中國電線組件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029億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該增長主要由其終端市場（包括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產品與手提電話）的增長所帶動。

中國是全球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的主要生產國之一，擁有超過1,000家製造商及分散的生產基地。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本集團於在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電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二，就在中國銷售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使用的電線組件產生的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為2.3%。就中國的工業及醫療電線組件行業而言，由於下游市場的龐大應用領域，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就工業及醫療電線組件生產電線的製造商數目超過1,000家。於二零一六年，五大工業及醫療設備電線組件生產商的累計銷售收益佔該市場12.2%，全部為跨國企業的分支。

董事相信，基於我們有效的定制生產模式、高質素產品、深入的行業知識以及迅速回應的客戶服務，我們具有競爭力。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之段落。我們已計劃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把握更多的發展機會。

監管合規、執照及許可

董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香港及中國監管要求，且概無其他不合規事宜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董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及更新在香港和中國營運業務必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所有證照均為有效。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企業管治、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所刊發的《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進行評估。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內部監控體系的若干弱點或不足之處，並向本集團提出應對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詳列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用作監察及報告內幕消息之規範框架並不足夠	<p>本集團應執行及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時且可靠地識別、報告及上報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p> <p>本集團應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幕消息)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p> <p>本集團應規範監督及事後評價制度以防止個人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p>
未有確立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相關守則	<p>本集團應確立企業管治政策(最少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p> <p>本集團應考慮披露要求及按上市規則附錄27準備收集環境數據</p>
當時內部管理報告(主要包括： (i)損益賬及財務比率及方差分析；(ii)關鍵績效指標；及 (iii)每月業務營運更新)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相符；尚未制定參考上市規則有關向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財務及營運資料規定之管理報告框架	<p>本集團應參考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定，制定每月報告組合框架所包括的資料類型，並提升現行管理報告框架(涵蓋供予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以作考慮之報告組合及其他營運相關事宜)</p>

內部監控顧問在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進行審查連同一系列的後續審核，並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最終後續審核後沒有進一步建議。董事確認及內部監控顧問承認，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建議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採納。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採納的建議措施以及對有關調查結果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充足及有效。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與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程序，以識別、分析、減輕及監察各種風險。我們致力監察有關政策的成效。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季對風險管理政策進行評估和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還規定了我們營運中識別的風險呈報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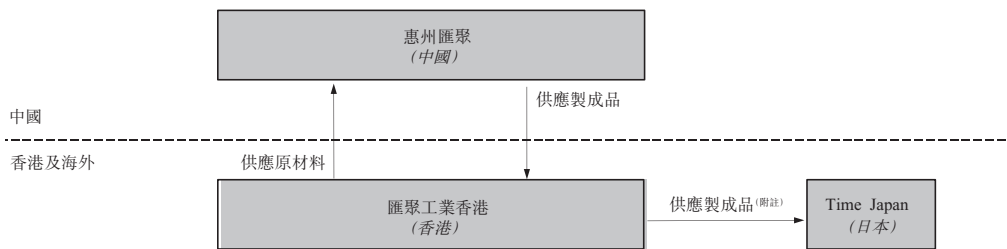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工人短缺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在職定期培訓計劃適用於生產員工，以提升其技能及能力。我們也為員工提供獎勵，讓其掌握一項以上生產技能。另外，我們的行政部門密切關注勞動力市場，以評估我們的工資及福利是否具有競爭力來保留及吸引人才。再者，我們監察生產預測以預計短期內的勞工需求並按需要調整我們的人手。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威脅本集團或董事的未決訴訟或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我們與世界各地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產品由惠州匯聚於惠州工廠進行生產。惠州匯聚向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匯聚工業香港購入原材料進行生產，並將產品出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客戶，而其中一部分出售予匯聚工業香港，由其進一步分銷予海外第三方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匯聚工業香港亦向Time Japan出售一些產品，以向日本的客戶分發。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及Time Jap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清盤前，匯聚工業香港曾向Time Japan銷售電線組件以進一步銷售予日本的第三方客戶。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內部的業務與產品物流流程：



附註：Time Jap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而我們因此終止與Time Japan的跨境安排。

如上述所示，以下交易被視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部交易：

- 由匯聚工業香港向惠州匯聚銷售原材料，及由惠州匯聚向匯聚工業香港銷售製成品（「隱藏交易」）
- 由匯聚工業香港向Time Japan銷售製成品

我們已在集團公司之間採取轉讓定價安排以監管集團內部交易，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遵守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包括：(i) 監察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實行；(ii) 識別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的更新及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相關風險；(iii) 定期審查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iv) 分派我們的會計經理定期監察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並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志權先生彙報，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經考慮集團公司各自推動經濟活動（如生產、產品發展、銷售及分銷等）以按照彼等在本集團中的作用及職能以及成本，在此等實體中分擔合理利潤的責任後，我們採取公平交易標準以釐定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的售價。

就匯聚工業香港與惠州匯聚之間的跨境安排(即隱藏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專業會計公司,並一般獲譽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以就於往績記錄期的隱藏交易進行一項轉讓定價研究,其中包括,適用於中國及香港的轉讓定價的法規及指引。根據轉讓定價研究,董事認為(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惠州匯聚及匯聚工業香港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在中國及香港的轉讓定價層面上符合公平原則,而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的潛在額外稅務負擔(如有)並不重大。此外,自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超過相關轉讓定價文件門檻起的各個年度,惠州匯聚已編制同期轉讓定價文件報告,董事已確認(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遵守於中國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包括根據適用法規,轉讓定價文件的要求。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認為而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遵守於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於香港及中國的任何相關稅務機構的質疑或調查。

就與Time Japan於二零一五年因日本經濟停滯而解散前已終止的跨境安排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關鍵時刻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轉讓定價的法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注意到香港及日本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與Time Japan以往的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由於Time Japan的普通清盤及撤銷註冊程序已適當且合法地完成,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e Japan並無受到於香港及中國的任何相關稅務機構的質疑或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載列於「監管概覽」相關段落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注意到香港、中國及日本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查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一如其他稅務相關事宜，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往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構的審查或面臨可能的質疑，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合理理據就有關可能質疑作出抗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稅務待遇的變動可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Time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63.86%已發行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先工業分別由羅仲煒先生擁有39.68%、由力生控股（其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0.14%、由GP工業（其由金山擁有85.47%）持擁有38.13%、由匯聚持擁有1.18%及由領先管理層擁有0.87%。

就上市規則而言，憑藉彼等於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領先工業的控股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金山、GP工業、匯聚管理層及領先管理層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屬於法團之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力生控股	投資控股
GP工業 (新交所股份代號：G20)	GP工業專門從事各種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分銷，包括電子及音響產品，以及汽車配線。GP工業於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4.9%權益。
金山 (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	金山為一家於聯交所公開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金山於GP工業持有85.47%權益，而GP工業於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4.9%權益。GP工業及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均於新加坡公開上市。
領先工業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以及LED視頻顯示屏租賃。
Time Holdings	投資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獨立進行業務：

(i) 業務區分明確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核心業務**」）。如上所述，力生控股、GP工業、金山、領先工業及Time Holdings與本集團有著不同的業務。儘管我們偶爾向領先集團購買電線產品及向其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與領先工業的產品清晰區分。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不包括本集團及LED顯示屏的業務）的主要差異之詳情：

	我們的核心業務	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不包括本集團及LED顯示屏的業務）
性質	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	製造及銷售批量類別網絡電線
主要產品	定制電線組件產品，以每件規格定價	標準化類別銅製網絡電線，主要用於建立結構安裝，以每件長度定價
產品類別	定制及特定應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超過11,000種銅製電線組件型號及4,900種光纖電線組件型號	標準化產品一般分為以下大類：CAT5、CAT6、CAT7及CAT8
產品應用	多個行業設備互連的各種應用	建立結構網絡電線系統的安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業務	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不包括本集團及LED顯示屏的業務)
主要客戶	醫療設備、工業及電訊設備製造商以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	建立數據電線解決方案及安裝供應商
主要生產程序及技術知識	勞動密集型，涉及精確的邊緣壓接、接口拋光、焊接、注入固化膠水及各種手動測試。技術知識包括連接組件過程、裝配及測試，以確保主級(導體)與次級(連接器)接口的無縫互連，反之亦然。機械及技術知識未能應用於生產領先集團的產品	資本密集型，涉及使用自動化機器拉伸銅線、將銅線心扭成銅線、為內部電線套上護罩及套上PVC護套。技術知識包括選擇合適的銅導體及熱塑性複合材料以及控制平穩、不間斷的信號傳輸。機械及技術知識未能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
主要原材料	連接器、銅製電線及光纖電線	PVC樹脂粉末及未加工銅杆
主要供應商	銅製電線、光纖電線及連接器供應商	PVC、銅桿及電線供應商
生產設施位置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	領先集團電線分部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蘇州及上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個別及／或共同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其他公司(從事核心業務以外的業務)持有權益；因此，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及公司在性質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所不同。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基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清晰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以及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是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不競爭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規定。

(i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本金額約8.7億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共同使用及擔保。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領先集團及本集團所有共同使用的銀行融資將予以分開。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獲得自身的銀行融資，而由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提供以及領先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為收益人之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被解除或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告解除，而領先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約273百萬港元，其與領先集團分開。銀行融資由領先工業作出全額公司擔保及由羅仲煒先生作出約14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相關借貸金融機構之初步討論，公司及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及「債務」兩段所披露者外，並無由領先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於財務方面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我們概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我們亦可單獨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接洽，而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過往及將平均能夠獨立為本集團尋求商機。我們亦持有對開展及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電線組件產品的銷售及原材料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與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各自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分別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及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原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會不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依賴。

與領先工業的辦公室共享及行政服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領先工業已安排在香港共用辦公物業。本集團將繼續與領先工業共用辦公物業，該辦公物業為我們於香港的總部。我們現時不會及在可預見將來也不會有搬遷總部的任何計劃，我們相信此舉就成本、時間及經營穩定性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相信，倘領先工業不再與我們共用辦公物業，我們不會在為總部物色其他地點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就各種行政支援職能維持其自身員工，根據領先行政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領先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屬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支援性質的行政服務。本公司相信領先工業提供的行政服務乃一項具成本及營運效益的安排，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大部分行政及日常營運將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員工團隊進行，該團隊並未取得領先集團的任何支援。

(iv)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執行該等政策及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設有獨立管理隊伍，受擁有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運作，而我們具備能力及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基本管理職能的人員，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本公司、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之間的重疊董事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領先集團的職位	於為之光電集團的職位
柯天然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領先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為之光電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羅仲煒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領先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為之光電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乃基於下列理由：

- (a) 柯先生於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然而，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管理及重大業務營運，並投入90%以上工作時間於該等方面。因此，雖然柯先生擔任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之董事，我們認為，當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時，彼將能夠獨立於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有效地管理及工作。

- (b) 除上文披露柯先生投入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志權先生並無擔任及將不會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涉及日常管理的管理職務或擔任董事。因此，黃志權先生將能投入其全部時間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 (c) 羅仲煒先生(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有關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之高層次決策程序。因此，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d)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合共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內部有足夠強大及獨立聲音抗衡任何牽涉利益衝突的狀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董事會獲經驗豐富全職高級管理團隊支持，該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我們具備能力及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基本生產及管理職能的人員，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
- (f)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g)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不包括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網絡電線業務」)的原因

領先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及LED視頻顯示屏產品。不包括網絡電線業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毛利率較網絡電線高。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較高的增長潛力，以及具有清晰明確的業務範圍，有利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吸引投資者。
- (ii) 網絡電線業務的業務及風險評估與本集團業務大致上相同。例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法，於往績紀錄期間，超過16,000種，而網絡電線業務主要提供標準化產品，標準化產品大致上可分類為若干網絡電線的種類。網絡電線業務的生產過程中，需投入大量資本，依賴機器及高度自動化，惟由於組裝過程需要於自動化與人手參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以應付「種類繁多批量少」訂單，因此本集團的組裝過程需要投入大量人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品與網絡電線業務根本不相同，網絡電線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再者，董事認為網絡電線業務產品對本集團業務並無互補作用；及
- (iii) 本集團及網絡電線業務各自擁有很大程度上客戶群、不同原材料，而因此擁有不同的供應商，以及不同地域生產基地。由於本集團業務考慮並擬獨立於領先集團業務，本集團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創立以來一直從領先集團劃分。董事認為綜合本集團及網絡電線業務將不會產生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有披露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即(i)羅仲煒先生、(ii)力生控股、(iii)金山、(iv)GP工業、(v)領先工業、(vi)Time Holdings、(vii)領先管理層，及(viii)匯聚管理層(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以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根據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門檻)或以上權益當日；(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或(ii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30日,上市科尚未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而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我們堅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以下實體訂立若干交易，彼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領先工業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領先工業將透過Time Holdings持有1,175,070,000股股份（即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63.86%）並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因此，領先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3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為之光電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羅仲煒先生將透過其本身及其於力生控股的股權持有領先工業的控股權，且間接控制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38.2%。羅仲煒先生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並與此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是為之光電的唯一股東。因此，為之光電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及第14A.13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為之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LED產品。

因此，本集團與(i)領先集團或(ii)為之光電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i)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領先工業簽訂一項買賣框架協議（「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一項行政服務協議（「領先行政服務協議」），以及一項物業共享協議（「領先物業共享協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們與為之光電簽訂一項總供應協議（「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領先行政服務協議、領先物業共享協議及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統稱「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方共同同意下更新。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概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40	250	265
領先行政服務協議	14A.98	不適用	3,750	3,938	4,125
領先物業共享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000	1,100	1,2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 供應電線組件產品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8,500	9,000	9,500
— 購買材料	14A.35	豁免公告及獨立	17,500	21,000	22,000
	14A.36	股東批准規定			
	14A.49				
	14A.71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的若干細節。

訂約方

- (a) 為之光電；及
- (b)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規格及規定向為之光電集團成員出售各款電線組件產品，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其中，售價將根據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由產品生產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公用設施費用、分包費、設備折舊）加上商定的利潤率。為確保銷售條件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我們將最少按月，從其他要求我們提供類似的電線組件產品的客戶獲得和比較售價。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為之光電集團售出電線組件產品的概約歷史銷售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5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為之光電集團成員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估計總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5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 (i) 我們向為之光電集團成員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歷史銷售額；
- (ii) 估計為之光電集團對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的需求；及
- (iii) 對用於製造LED相關產品的電線組件產品的整體需求的預期增長。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乃為之光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家總部位於香港及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有生產設施的領先LED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相信簽訂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不但會提升本集團的銷量，而且能夠容許我們擴張行業的市場領域。本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用於LED相關產品的電線組件產品。此外，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我們按其規格及要求製造的電線組件產品作生產LED相關產品。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協定之安排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莫大裨益，因為透過為之光電集團的銷售渠道進行分銷將幫助增加本集團產品在工業市場的覆蓋率。向為之光電集團進行銷售可幫助增強我們向其他客戶爭取業務的能力，董事相信這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此領域的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為之光電簽訂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乃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會低於 0.1%，於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豁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領先行政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領先行政服務協議的若干細節：

訂約方

- (a) 領先工業；及
- (b)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行政服務協議，領先工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共享(於下文所述)的輔助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收取的行政費用乃按成本基準釐定，當中成本為可識別並分配至各訂約方及按實際所耗及／或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計算。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已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分配至各訂約方，而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領先工業收取有關行政服務的概約總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i) 管理費	20,207	6,053	6,053	–
(ii) 行政服務費	7,140	3,570	3,570	1,250
總計	27,347	9,623	9,623	1,250

於往績記錄期，行政服務費包括(i)管理費(指由領先工業向本集團支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行政服務費(指由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產生的行政成本並分配予本集團)。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根據領先行政服務協議有關應付領先工業的行政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3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不再需要領先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已考慮本集團與領先工業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當中已計及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連同由通脹導致成本上升的預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分擔領先集團的行政成本，本集團可節省成本，且由於我們根據領先物業共享協議與領先集團共享同一辦公物業，本集團可得到營運上的便利。董事認為領先行政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目前預期領先行政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成本為可識別且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本集團及領先集團。

3. 領先物業共享協議

以下載列領先物業共享協議的若干細節。

訂約方

- (a) 領先工業；及
- (b)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物業共享協議，領先工業將與本集團共用其香港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3,131平方呎），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年度共享成本乃由相關各方之間參考面積及質素相近的當區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就續新辦公室共享條款而言，本集團亦取得其他可以考慮辦公物業的清單。本集團將比較該等資料以確定領先工業提供的報價是否不遜於房地產經紀提供的其他報價以及辦公室共享條款是否繼續為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領先工業之概約歷史共享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3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付領先工業共享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與領先工業的歷史交易額（當中考慮到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及同一地區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年度上限的增長反映預期未來數年租金上升的趨勢。我們亦已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領先物業共享協議並認為本集團應付領先集團的共享成本為公平合理，且與處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一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已共用一部分領先工業的香港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也沒有任何計劃搬遷我們的總部。年度共享成本乃由相關各方之間參考同一地區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一直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於領先物業共享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豁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領先工業框架協議的若干細節：

訂約方

- (a) 領先工業；及
- (b) 本公司。

a.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成員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規格及要求向領先集團出售各款電線組件產品，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其中，售價將根據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租金、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為確保銷售條件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我們將最少按月從其他客戶獲得和比較售價，該等客戶為要求我們提供類似的電線組件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不接受來自領先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概約歷史銷售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1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351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成員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總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 (i) 我們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及
- (ii) 領先集團對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的預期需求。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領先集團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和LED視頻顯示屏以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領先集團使用我們符合其規格及要求的電線組件產品製造LED視頻顯示屏。簽訂領先工業框架協議將提升本集團的銷量。此外，憑藉領先集團作為中國富有經驗的LED視頻顯示屏及網絡電線製造商的聲譽，本集團相信我們向其他客戶爭取業務的能力將會增強。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領先工業簽訂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目前預期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每年將不會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下擬向領先集團成員供應電線組件產品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成員購買材料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領先集團購買銅製電線產品，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銅製電線產品應付予領先集團的款項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為了確保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將最少按月取得提供類似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者的報價。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的概約歷史購買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6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077

有關歷史交易額的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II)向領先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材料」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的總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 (i) 我們向領先集團成員購買銅製電線產品的歷史購買量；
- (ii) 一位主要客戶對若干種類電線組件產品的潛在銷售訂單（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已滿足其就該電線組件產品生產的原材料要求及規格及領先集團為該客戶的合格供應商）。考慮到此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之需求及此客戶提供的預測購買訂單，董事預期，我們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領先集團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購買訂單以迎合來自此客戶之銷售訂單；及
- (iii) 為迎合本集團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產品需求引致使用材料的預期增加，連同我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之計劃產能擴張。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領先集團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及LED視頻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並已為本集團提供材料接近十年。領先集團亦是中國若干網絡電線的最大生產商之一。根據領先集團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領先集團擁有向本集團就若干電線組件產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提供可靠、有效率及質量理想的電線材料的往績記錄。與許多其他作為獨立第三方的電線製造商相比，就我們所需的特定產品，領先集團在處理我們的產品規格上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再者，本集團與領先集團過去就付款及領先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質素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因此認為領先集團一直持續準時交付達到本集團滿意的質量標準的電線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會高於5%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多於10百萬港元，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下擬從領先集團成員購買材料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該等於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授權豁免我們就領先工業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變動，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 (ii) 該等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及
- (iii) 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已授出豁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及應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亦認為於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若於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則須於董事會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來自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保薦人認為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該等關連交易協議中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56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	無
黃志權先生	52	首席財務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無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69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5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陸偉成先生	4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忠信先生	5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柯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先生現為匯聚工業香港及惠州匯聚的董事，且於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完成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加拿大韋仕敦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柯先生於中國的電子行業積累經驗。柯先生於金山集團展開其職業生涯，並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成為控股股東領先工業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柯先生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董事。柯先生在制訂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運用新的機遇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其後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的得獎者會員。柯先生是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其中一位創始成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為該會會員。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獲選為國際線纜製造商聯盟(ICF)的理事會成員。彼現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的會員及上海海外聯誼會的理事。彼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及香港電子業總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柯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吉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吉利投資有限公司及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3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柯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及(iii)其並無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志權先生(「黃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匯聚工業香港及惠州匯聚的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黃先生加入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直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國際會計師公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授予國際會計師銜頭。

黃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會計及營運管理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尤其熟悉。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領先工業任職，期間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及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黃先生調往領先工業(前稱樂庭實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Genuine Care Limited(其後改稱為樂庭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Genuine Care Limited被百通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DC)收購，起初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進一步擢升為會計總監(亞太分部)及OEM業務集團的財務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重返領先工業擔任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羅仲煒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現為匯聚工業香港的董事，且於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羅仲煒先生擁有逾40年電子行業經驗。彼於全球營銷範疇上有著豐富經驗並一直促進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特別在制訂企業策略以及主要產品的市場定位上。羅仲煒先生為領先工業的主席。彼為金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創始人之一，並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羅仲煒先生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8）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羅仲煒先生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監事。羅仲煒先生目前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羅仲煒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盟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惠山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利高達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鷹達玩具及禮品有限公司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天鵝廣場有限公司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龍滙精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附註)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UL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盟高投資有限公司、惠山投資有限公司、利高達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鷹達玩具及禮品有限公司、天鵝廣場有限公司及龍滙精品製造廠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 該等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 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3個月以上；及(c) 該等公司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仲煒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及(iii)其並無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何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擁有逾20年電子元件銷售及營銷經驗，亦在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更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任職期間
高美斯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航輝照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零件分銷，主要集中於LED照明市場	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高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分銷，主要集中於LED照明市場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分銷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銀威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零件分銷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艾睿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零件分銷	銷售總監	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金寶輪有限公司	零件分銷	產品推廣經理	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陸偉成先生(「陸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陸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任職並在彼受僱於南洋商業銀行期間出任若干職位，最後職位為跨境業務團隊的關係總經理。陸先生於南洋商業銀行的職責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客戶關係及合規事宜。

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認可財務策劃師資歷。

陳忠信先生(「陳忠信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信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陳忠信先生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赫爾大學取得其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忠信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忠信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於富特波爾容器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於Asi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陳忠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亦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的財務總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庭禧先生	53	物料總監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職能	無
占陽旺先生	45	財務副總監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職能	無
周銀發先生	53	項目及行政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基建及自動化項目職能	無
李岳忠先生	48	供應及開發副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生產計劃及控制、供應鏈管理、採購、倉存管理以及技術發展	無
譚德華先生	55	生產及生產技術副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生產、製造工程及品質控制	無
鍾喜林先生	38	營業副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識別新客戶及市場、制定及實施銷售計劃並維持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	無

陳庭禧先生(「陳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物料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職能。陳先生在不同工作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銷售與營銷、供應鏈管理及採購與工廠管理。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陳先生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及現為惠州匯聚的董事。

陳先生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其後，彼在一九八九年十月於考文垂理工學院(現稱考文垂大學)取得生產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九月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占陽旺先生(「占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職能。

占先生在一九九五年七月於南昌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科學位。彼其後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占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分包工廠就職，並在其工作期間於分包工廠擔任多個職位，其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監。占先生於分包工廠的主要職責為會計及行政。

周銀發先生(「周先生」)，53歲，為本集團項目及行政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至其現時的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基建及自動化項目職能。

周先生在一九八八年七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合資格機電工程師及取得廣東省專業技術資格證。

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樂庭電線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其最後職位為總監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加入惠州金山線束科技有限公司(金山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李岳忠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供應及開發副總經理。李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客戶服務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至其現時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控制、供應鏈管理、採購、倉存管理以及技術發展。

李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湘潭大學取得其秘書課程專業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商業技師協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全國市場營銷經理資格證書。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高達(惠州)電纜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營業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樂庭電線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課長。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於分包工廠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客戶服務副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譚德華先生(「譚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生產技術副總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品質課長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至其現時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生產、製造工程及品質控制以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方向。

譚先生在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譚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獲得地質工程師專業資格。其後，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譚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錫礦山礦務局就職，其最後職位為生產技術科科長。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東莞南雅電業製品廠擔任生產計劃編排部主管，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平湖至禾電線電業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就職，其最後職位為生產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於分包工廠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品質課長。

鍾喜林先生(「鍾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營業副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營業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至其現時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分包工廠擔任生產開發技術員。彼主要負責識別新客戶及市場、制定及實施銷售計劃並維持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以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鍾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於衡陽市農業學校接受植物保護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譚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譚女士擁有逾1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譚女士於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玩具生產的私營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譚女士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怡和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專門提供樓宇及建築服務)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譚女士現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4)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5)出任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陳忠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黃志權先生、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何顯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黃志權先生、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陸偉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約9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執行董事(即柯先生及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柯先生及黃先生之薪酬已由領先工業透過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以作抵銷。羅仲煒先生自領先集團取得薪酬而非由本集團作抵銷。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柯先生、黃先生及羅仲煒先生就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各自從領先工業收取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柯先生	2,511,000	1,592,000	1,255,000
黃先生	1,322,000	1,322,000	1,322,000
羅仲煒先生	—	—	—

於上市後，本集團應付柯先生、黃先生及羅仲煒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167,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本集團上述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887,000港元、3,114,000港元、3,180,000港元及1,6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36,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一名已辭任員工）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72,000港元、3,410,000港元、3,831,000港元及1,87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一名已辭任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亦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參加由相關省及市政府部門及福利計劃組織的若干界定供款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能夠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517,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179,900
<u>322,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220,000</u>
<u>1,840,000,000</u> 總計	<u>18,4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15,179,900 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1,517,990,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涵蓋因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面值總額最多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於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所持／擁有權 益的 繳足股份 數目 (附註9)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股權 百分比 (附註9)		
Tim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8,650	86.5%	1,175,070,000	63.86%
領先工業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1,175,070,000	63.86%
羅仲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8,650	86.5%	1,175,070,000	63.86%
何秀蘭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8,650	86.5%	1,175,070,000	63.86%
力生控股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1,175,070,000	63.86%
金山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1,175,070,000	63.86%
GP工業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8,650	86.5%	1,175,070,000	63.86%
Datatech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350	13.5%	204,930,000	11.14%
鄭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350	13.5%	204,930,000	11.14%
陳潔心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350	13.5%	204,930,000	11.14%

附註：

- 該等1,175,070,000股股份由Time Holdings持有，其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先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175,070,000股股份由Time Holdings持有。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力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分別持有20.14%及39.68%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羅仲焯先生實益擁有 2.84% 金山已發行股本。

3. 何秀蘭女士為羅仲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秀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仲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 1,175,070,000 股股份由 Time Holdings 持有。力生控股持有 20.14% 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 Time Holdings 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生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 Time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 1,175,070,000 股股份由 Time Holdings 持有。金山持有 85.47% GP 工業已發行股本。GP 工業持有 38.13% 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 Time Holdings 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山被視為或當作於 Time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 1,175,070,000 股股份由 Time Holdings 持有。GP 工業持有 38.13% 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 Time Holdings 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 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 Time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 204,930,000 股股份由 Datatech Investment 持有。鄺先生實益擁有 Datatech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atatech Invest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鄺先生為 Datatech Investment 的唯一董事。
8. 陳潔心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潔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提交申請版本的日期及於完成重組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信譽卓越的定制電線組件供應商，在電線組件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生產設施。我們主要以CMS為基礎，製造及供應電線組件，故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個別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設計而生產。我們的電線組件在各個市場分部包括電訊、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分部，均獲不少知名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所採用。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以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為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生產電線組件的中國市場中位列第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941,482,000港元、911,593,000港元、864,571,000港元及394,599,000港元的收益，以及分別約66,717,000港元、71,599,000港元、81,684,000港元及47,425,000港元的溢利淨額。倘排除僅作說明用途的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為非現金及非經營性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54,894,000港元、55,360,000港元、64,385,000港元及42,091,000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本集團於重組後繼續由領先工業控制且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出現)。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重組

完成前編製以展示本集團目前旗下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彼等各自出售的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已存在。

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經已及預期會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該等主要因素如下：

總體經濟狀況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所有收益大體來自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銷售電線組件。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對我們營運的各個範疇上（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均有著重大影響。

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

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為售出貨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售出貨品成本80.8%、81.0%、79.9%及83.1%，而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則分別佔售出貨品成本13.8%、14.2%、14.3%及11.9%。倘原材料市價或勞動成本出現任何不利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售出貨品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測試顯示在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及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幅，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 1.3% 及 46.7% 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其與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之過往百分比變動一致：

假設波幅	-46.7% 千港元	-1.3% 千港元	1.3% 千港元	46.7% 千港元
<i>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4,707)	(8,204)	8,204	294,7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900)	(8,098)	8,098	290,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4,060)	(7,351)	7,351	264,0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18,319)	(3,294)	3,294	118,319
<i>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4,707	8,204	(8,204)	(294,7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900	8,098	(8,098)	(290,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4,060	7,351	(7,351)	(264,0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18,319	3,294	(3,294)	(118,319)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期間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或減少 0.6% 及 7.2% 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其與於往績記錄期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之過往百分比變動一致：

假設波幅	-7.2% 千港元	-0.6% 千港元	0.6% 千港元	7.2% 千港元
<i>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92)	(649)	649	7,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39)	(653)	653	7,8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5)	(606)	606	7,2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614	(218)	218	2,614
<i>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92	649	(649)	(7,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39	653	(653)	(7,8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5	606	(606)	(7,2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614	218	(218)	(2,614)

產能及使用率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繼續受產能影響。我們根據生產線的數量及每月的最高營運時數來計量產能。我們計劃運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並提升自動化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為88.3%、92.8%、94.9%及98.9%，接近其設計產能。

倘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已達至最高水平，我們或需放棄更多銷售訂單而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失去增長機會及失去客戶的信任。另一方面，若生產設備的使用率過低，溢利可能不足以填補運作生產設備的固定成本，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

電線組件行業競爭激烈。電線組件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定價、創新技術、準時交付的能力及產品質量。定價競爭視乎個別市場情況。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對高性能及高質素電線組件的需求、環境合規成本以及在生產過程中持續強調保護環境對製造商會帶來重大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中將成為我們將來擴大市佔率及改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外匯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然後採用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匯率價值在不同年度之間的波動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且（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固定匯率基準編製）。舉例來說，縱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港元呈列的綜合收益下跌5.2%，如以人民幣呈列則我們的綜合收益同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上升0.2%。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向客戶銷售的產品一般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主要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亦以集團實體所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編製。因此，未來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亦將對我們呈報的成本和盈利產生影響，故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7,000港元、3,811,000港元、2,0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則錄得匯兌收益約2,818,000港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匯率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期間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或減少2.5%及5.3%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其與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之過往百分比變動一致：

假設波動	-5.3%	-2.5%	2.5%	5.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匯兌收益或匯兌虧損淨額(減少)/增加</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7)	7	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	(95)	95	2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	(51)	51	1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49	70	(70)	(149)
<i>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7	(7)	(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	95	(95)	(2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	51	(51)	(1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49)	(70)	70	149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詳列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及有關未來的會計判斷和估計。該等會計政策需要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乃因須就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本集團會不斷評估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基於過往經驗及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以下各段載列適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摘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準則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該資產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計量，而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就領先工業、若干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取得的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

就向擔保交易對手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交易對手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違約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為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41,482	911,593	864,571	259,243	394,599
售出貨品成本	<u>(781,435)</u>	<u>(769,037)</u>	<u>(707,927)</u>	<u>(219,428)</u>	<u>(304,959)</u>
毛利	160,047	142,556	156,644	39,815	89,640
其他收入	3,185	1,475	2,504	581	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4)	(166)	(2,703)	(1,271)	3,2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088)	(18,114)	(16,915)	(5,349)	(6,623)
行政開支	(52,358)	(30,725)	(27,985)	(9,297)	(8,843)
研發開支	(24,263)	(24,542)	(28,223)	(9,753)	(12,349)
上市開支	-	-	-	-	(10,658)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融資成本	<u>(4,881)</u>	<u>(3,604)</u>	<u>(3,277)</u>	<u>(874)</u>	<u>(607)</u>
除稅前溢利	72,211	83,119	97,344	19,039	59,644
稅項	<u>(5,494)</u>	<u>(11,520)</u>	<u>(15,660)</u>	<u>(2,696)</u>	<u>(12,219)</u>
年度／期內溢利	66,717	71,599	81,684	16,343	47,4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匯率時 出現的匯兌差額	870	(1,463)	(5,910)	(3,026)	3,000
—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 註冊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匯兌儲備	<u>-</u>	<u>(3,587)</u>	<u>-</u>	<u>-</u>	<u>-</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7,587</u></u>	<u><u>66,549</u></u>	<u><u>75,774</u></u>	<u><u>13,317</u></u>	<u><u>50,425</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以光纖或銅作為傳輸媒介的電線組件。我們的收益主要指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電線傳輸媒介分類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電線組件產品															
光纖	2,663	405,789	43.1	2,546	308,359	33.8	3,552	361,204	41.8	1,247	86,535	33.4	951	220,541	55.9
銅製	25,803	535,693	56.9	25,094	603,234	66.2	16,491	503,367	58.2	6,281	172,708	66.6	7,815	174,058	44.1
總計	28,466	941,482	100.0	27,640	911,593	100.0	20,043	864,571	100.0	7,528	259,243	100.0	8,766	394,599	100.0

光纖電線組件及銅製電線組件的銷售額一般根據於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需求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電線組件應用於電訊業、數據中心、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領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應用的分部計算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件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市場分部															
電訊	18,052	547,105	58.1	21,234	630,649	69.2	15,697	486,240	56.3	5,719	177,875	68.6	7,338	172,338	43.7
數據中心	1,117	254,414	27.0	330	154,167	16.9	791	278,477	32.2	223	45,444	17.5	341	183,404	46.5
工業設備	7,400	77,657	8.3	4,243	61,979	6.8	3,396	61,726	7.1	1,535	21,989	8.5	998	23,346	5.9
醫療設備	1,897	62,306	6.6	1,833	64,798	7.1	159	38,128	4.4	50	13,935	5.4	89	15,511	3.9
總計	28,466	941,482	100.0	27,640	911,593	100.0	20,043	864,571	100.0	7,527	259,243	100.0	8,766	394,5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電線組件銷售予中國客戶亦外銷至海外的客戶。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根據向特定客戶實體出具發票的賬單地址列賬，而不論該等客戶的

財務資料

總部地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地域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603,266	64.1	706,338	77.5	543,937	62.9	197,721	76.3	196,549	49.8	
美國	196,238	20.8	105,429	11.6	202,626	23.5	31,946	12.3	140,714	35.7	
歐洲	70,439	7.5	65,845	7.2	73,790	8.6	17,196	6.6	43,600	11.0	
香港	30,037	3.2	18,465	2.0	29,806	3.4	10,473	4.0	8,283	2.1	
北美(美國除外)	14,122	1.5	11,231	1.2	273	-	236	0.1	-	-	
其他	27,380	2.9	4,285	0.5	14,139	1.6	1,671	0.7	5,453	1.4	
總計	<u>941,482</u>	<u>100.0</u>	<u>911,593</u>	<u>100.0</u>	<u>864,571</u>	<u>100.0</u>	<u>259,243</u>	<u>100.0</u>	<u>394,599</u>	<u>100.0</u>	

售出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售出貨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動成本及各項生產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售出貨品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631,064	622,912	565,438	172,740	253,360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08,216	108,875	101,045	34,130	36,301
分包開支	15,122	9,996	14,087	3,335	6,160
消耗品開支	3,425	4,442	3,976	1,633	1,296
租賃開支	4,852	5,057	4,750	1,705	1,529
公用設施開支	4,350	3,651	3,077	1,138	1,243
折舊	6,902	8,706	8,066	2,884	2,300
其他稅項附加	4,844	3,302	5,285	1,114	2,083
其他雜項開支	2,660	2,096	2,203	749	687
總計	<u>781,435</u>	<u>769,037</u>	<u>707,927</u>	<u>219,428</u>	<u>304,959</u>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主要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為光纖、銅線及連接器。下表按性質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光纖	145,821	113,508	124,131	31,721	79,498
銅線	234,768	283,313	217,468	72,692	78,411
連接器	213,579	197,528	192,603	56,520	79,308
其他	36,896	28,563	31,236	11,807	16,143
總計	<u>631,064</u>	<u>622,912</u>	<u>565,438</u>	<u>172,740</u>	<u>253,360</u>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如有關生產員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付款。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指就支付我們分包商之外判若干生產工序所產生的費用。

消耗品開支

消耗品開支指生產電線組件中所使用的小型工具、金屬部件及其他消耗品的開支。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為用作生產的惠州工廠所產生支付業主的租金。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包括與惠州工廠用電、用水及其他公用設施開支的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指於惠州工廠的生產過程中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開支。

其他稅項附加

其他稅項附加指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業務活動而向中國政府機關繳付的其他稅項開支。

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各項生產開支，如運輸開支以及生產機器的維修及保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60,047,000港元、142,556,000港元、156,644,000港元及89,640,000港元，有關毛利率分別為17.0%、15.6%、18.1%及22.7%。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電線傳輸媒介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電線組件產品										
光纖	111,526	27.5	76,174	24.7	102,053	28.3	18,838	21.8	72,444	32.8
銅製	<u>48,521</u>	9.1	<u>66,382</u>	11.0	<u>54,591</u>	10.8	<u>20,977</u>	12.1	<u>17,196</u>	9.9
總計	<u>160,047</u>	17.0	<u>142,556</u>	15.6	<u>156,644</u>	18.1	<u>39,815</u>	15.4	<u>89,640</u>	22.7

財務資料

光纖電線組件和銅製電線組件的毛利率按不同市場分部，因應不同的產品規格及要求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就生產程序及規格而言，光纖電線組件的毛利率比銅製電線組件的高。

市場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電訊	37,773	6.9	34,707	5.5	24,016	4.9	12,598	7.1	8,734	5.1
數據中心	97,922	38.5	66,431	43.1	106,900	38.4	17,971	39.5	72,285	39.4
工業設備	13,824	17.8	20,523	33.1	12,138	19.7	4,345	19.8	3,619	15.5
醫療設備	10,528	16.9	20,895	32.2	13,590	35.6	4,901	35.2	5,002	32.3
總計	<u>160,047</u>	17.0	<u>142,556</u>	15.6	<u>156,644</u>	18.1	<u>39,815</u>	15.4	<u>89,640</u>	22.7

(i) 電訊分部

電訊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量龐大及競爭較大所致。我們為此市場分部提供的電線組件主要以銅製為主。我們於此分部的最大客戶為聲譽良好及領先的電訊設備從業者，因此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需要具有價格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此市場分部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向我們訂購LAN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透過向該位主要客戶銷售LAN線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978,000港元、58,850,000港元、5,976,000港元及2,284,000港元。出售予該主要客戶LAN線之毛利率約為2%。

(ii) 數據中心分部

數據中心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用於數據中心的電線組件需要符合客戶所設定的高規格及嚴格的品質及可靠性要求所致。我們為此市場分部提供的電線組件主要以光纖為主。

(iii) 工業設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工業設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7.8%、33.1%、19.7%及15.5%。我們為此市場分部提供的電線組件大部分以銅製為主。由於工業設備分部覆蓋廣泛的工業組別，毛利率會因為不同用途及因此有不同的規格及要求而

財務資料

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明顯較高，因為我們接獲一位製造展示櫃、製冷系統及電力系統的美國客戶之訂單，考慮到其產品對性能要求較高，毛利率相對較高，約達53.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位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10,855,000港元。

(iv) 醫療設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醫療設備分部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6.9%、32.2%、35.6%及32.3%。我們為此市場分部提供的電線組件主要以銅製為主。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產能使用率高，及嚴格的質量及可靠性要求，使我們得以提高醫療設備電線的整體售價，故毛利率呈上升趨勢。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7	370	285	93	43
政府補助	409	520	846	–	–
來自客戶的賠償	1,696	322	1,328	478	486
管理費收入	391	173	–	–	–
手續費收入	345	69	45	10	10
雜項收入	107	21	–	–	–
總計	<u>3,185</u>	<u>1,475</u>	<u>2,504</u>	<u>581</u>	<u>539</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7)	(3,811)	(2,029)	(1,271)	2,818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3	58	(674)	–	393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	3,587	–	–	–
總計	(254)	(166)	(2,703)	(1,271)	3,2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7,139	4,763	5,024	1,675	1,704
保險開支	2,045	2,162	1,957	608	831
差旅及酬酢開支	5,382	5,284	4,650	1,544	1,467
車輛開支	494	505	485	164	152
運費	4,891	5,071	4,646	1,307	2,423
租賃開支	221	88	48	16	15
折舊	9	2	–	–	–
其他	907	239	105	35	31
總計	21,088	18,114	16,915	5,349	6,623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9,375	8,517	8,253	2,796	3,410
租賃開支	893	921	877	311	263
公用設施開支	1,222	1,112	1,175	439	405
保險開支	144	147	139	48	50
差旅及酬酢開支	465	590	438	138	290
車輛開支	504	387	215	67	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8	461	698	144	780
辦公室開支	2,593	1,549	788	261	337
折舊	1,875	2,070	1,839	621	607
銀行收費	873	766	613	200	226
其他稅項開支	510	458	413	135	176
管理費 ^(附註)	20,207	6,053	6,053	2,018	-
行政服務費 ^(附註)	7,140	3,570	3,570	1,190	1,250
共用辦公室開支 ^(附註)	1,980	662	662	221	333
其他	4,059	3,462	2,252	708	657
總計	<u>52,358</u>	<u>30,725</u>	<u>27,985</u>	<u>9,297</u>	<u>8,843</u>

附註：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共用辦公室開支乃由領先工業收取。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執行董事（即柯先生及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柯先生及黃先生之薪酬已由領先工業透過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以作抵銷。羅仲煒先生自領先集團得薪酬而非由本集團作抵銷。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柯先生、黃先生及羅仲煒先生就彼等於本集團職位各自從領先工業收取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柯先生	2,511,000	1,592,000	1,255,000
黃先生	1,322,000	1,322,000	1,322,000
羅仲煒先生	—	—	—

於上市後，本集團應付柯先生、黃先生及羅仲煒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167,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8,813	10,400	12,233	3,661	5,809
材料及設計成本	10,701	9,963	11,583	5,017	4,578
租賃開支	233	241	279	81	133
公用設施開支	224	204	184	68	71
測試開支	2,871	2,505	2,875	704	950
折舊	315	305	682	101	627
其他	1,106	924	387	121	181
總計	<u>24,263</u>	<u>24,542</u>	<u>28,223</u>	<u>9,753</u>	<u>12,349</u>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確保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獲授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就該等銀行融資向領先集團提供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財務負債。由於領先集團並無拖欠金融機構授出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確認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即於擔保期間財物負債的減少。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並無產生現金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分別約11,823,000港元、16,239,000港元、17,299,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出口貿易借款、進口貿易借款、定期借款以及循環借款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4,881,000港元、3,604,000港元、3,277,000港元及607,000港元。

稅項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而言，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數個司法權區營運，而於各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中國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5,494,000港元、11,520,000港元、15,660,000港元及12,219,000港元之稅項。我們於同一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7.6%、13.9%、16.1%及20.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對較低，是由於結轉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詳述如下）及推算財務擔保收入為非課稅收入。倘排除推算財務擔保收入之影響只作說明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9.1%、17.2%、19.6%及22.5%。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惠州匯聚、昆山匯聚及Time Japan有尚未動用而結轉至往績記錄期之稅項虧損。惠州匯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其29.2百萬港元的稅項虧損，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實際稅率較低之主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31.3百萬港元歸因於昆山匯聚及Time Japan（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及結業），而彼等各自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於撤銷註冊及解散時被視為消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沒有稅項虧損。

惠州匯聚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明顯復甦及好轉，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有顯著貢獻。惠州匯聚業績改善乃歸因於(i)惠州匯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將工廠遷至現有惠州工廠，該工廠其後裝設新生產設施及設備，可作「種類繁多批量少」產品之專門生產；(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開始合併及納入惠州寶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有助精簡業務及逐漸提高了效率；及(iii)我們於改善產能、生產程序及設施之努力獲得認同，成功獲取主要客戶（現有及新客戶）之信任及信心，於惠州匯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我們作出大額購買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課稅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稅務問題或爭議。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9,243,000港元增加約135,356,000港元或5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94,59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6.5%及於數據中心分部之收益增加。各市場分部的銷售表現論述如下：

(i) 電訊分部

我們從電訊分部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177,875,000港元及約172,33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量增加28.3%但平均售價下跌之綜合影響所致。

(ii) 數據中心分部

我們從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5,44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3,404,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向我們訂購較以往所購組件更高性能（以訊號傳輸速度而言）之電線組件帶來的穩定銷售訂單增長。

(iii) 工業設備分部

我們從工業設備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平穩，分別為約21,989,000港元及23,346,000港元，由於來自一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被數名同一分部之較小客戶的訂單減少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iv) 醫療設備分部

我們從醫療設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9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11.3%。

售出貨品成本

本集團售出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9,428,000港元增加約85,53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4,959,000港元，即增加39.0%，較收益增長率約52.2%為低，主要由於(i)光纖電線組件產品之毛利率由21.8%增加至32.8%（詳述如下）；及(ii)光纖電線組件產品銷量減少約23.7%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9,815,000港元增加約49,825,000港元或12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9,640,000港元。比較期內，毛利率由15.4%上升至22.7%，主要由於來自數據中心分部的光纖產品收益增加，而該等產品因主要客戶指定之技術性能要求較高，毛利率也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581,000港元及539,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3,2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確認其他虧損約1,271,000港元。該收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收益淨額約2,818,000港元所致。相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1,271,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349,000港元增加約1,274,000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623,000港元，此乃由於比較期內增加之銷售訂單所產生的運費增加約1,116,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9,29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8,843,000港元。此差異主要因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領先集團不再收取管理費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753,000港元增加約2,596,000港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34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部員工加盟令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148,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有關上市之開支約10,658,000港元。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因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產生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5,187,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受獨立外部估值師釐定的初始確認公平值及期內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所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74,000港元減少約267,000港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0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動用之循環貸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696,000港元增加約9,523,000港元，或35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21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上述原因致令除稅前溢利增加約40,605,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0.5%。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毋須課稅的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及不能扣稅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5%及18.8%。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343,000港元增加約31,082,000港元或19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7,425,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的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0%。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11,156,000港元及52,7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則分別為4.3%及1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593,000港元減少約47,022,000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4,57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不同市場分部的不同銷售表現及售出產品的數量整體下跌。各市場分部的銷售表現論述如下：

(i) 電訊分部

我們從電訊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64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24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i)最大客戶繼前一個年度需求突然增加後，來自該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引起的銷量下降26.1%，導致來自該客戶的收益減少16.2%；及(ii)在中國的銷售貨幣人民幣普遍貶值，換算成呈報貨幣港元的影響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向我們購買電線組裝產品外，還購買我們從領先集團採購的大量LAN線。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的LAN線購買量大幅減少。有關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銅製電線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一段。

(ii) 數據中心分部

由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收益根據客戶的需求而異。我們由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16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477,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與此分部之主要客戶的交貨時間表有關的銷量增加了139.7%所致。董事認為於兩個年度客戶整體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而收益增加為年內訂單及發貨以至確認收益的時間不均所致。

(iii) 工業設備分部

我們產生自工業設備分部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平穩，分別約61,979,000港元及61,726,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製冷系統製造商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被此分部中若干較小客戶（包括於年內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的新客戶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之銷售增加抵銷所致。

(iv) 醫療設備分部

我們來自醫療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9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28,000港元，因為銷量減少91.3%所致。特別是由於醫療設備的產品周期一般較長，而客戶所使用的產品應跟隨客戶的產品開發時間表，我們於本分部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有所減少。

售出貨品成本

本集團售出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9,037,000港元減少約61,110,000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927,000港元。有關售出貨品成本的減少整體上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556,000港元增加約14,088,000港元或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除向我們訂購其他電線組件產品外，還大量訂購LAN線。LAN線銷售被視為電訊分部中銅製電線組件之銷售。LAN線需要甚少額外工序，而銷售LAN線的利潤率亦很微薄，為約2%，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下降。倘不計入向該主要客戶之LAN線銷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會提高至16.6%。雖然利潤微薄，但董事認為向主要客戶銷售LAN線可開拓與該客戶的新業務，因其可能會訂購其他利潤較高的產品。該主要客戶亦有向我們訂購其他電線組件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類似的低利潤產品銷售數量不多。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的貨品中有頗大比例為數據中心分部的光纖電線，該產品的複雜程度較高，需要更長的時間或更多的步驟來生產，故此我們能夠就這些更複雜的產品獲取更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5,000港元增加約1,029,000港元或6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4,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就陳舊存貨的補償增加約1,006,000港元。由於客戶取消訂單，因此須作出補償。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2,7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虧損約16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撤銷Time Japan及昆山匯聚註冊而確認的約3,587,000港元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14,000港元減少約1,199,000港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15,000港元，此乃由於差旅及酬酢開支減少約634,000港元及運費減少約425,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25,000港元減少約2,740,000港元或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85,000港元，部分由於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42,000港元增加約3,681,000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2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研發人員致使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並因研發活動增加而產生更高的材料和設計成本所致。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因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所產生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6,239,000港元及17,299,000港元。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受獨立外部估值師釐定的初始確認公平值及年內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所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4,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27,000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淨還款致使循環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20,000港元增加約4,140,000港元，或3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6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原因所帶來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4,225,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毋須課稅的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2%及19.6%。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599,000港元增加約10,085,000港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84,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55,360,000港元及64,3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分別為6.1%及7.4%。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482,000港元減少約29,889,000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之產品總數下跌2.9%。各市場分部的銷售表現論述如下：

(i) 電訊分部

我們從電訊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1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649,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因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需求增加以及來自一名主要客戶購買LAN線的大量訂單帶來的17.6%銷量增加所致。

(ii) 數據中心分部

我們由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4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16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單及發貨予客戶的數量不均帶來的70.5%銷量減少所致，儘管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量整體維持相對穩定。

(iii) 工業設備分部

我們產生自工業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65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7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日本的經濟不景氣，以致銷售集中在此分部的Time Japan選擇退出日本市場而解散所致。此外，由於董事認為市場已飽和，因此我們於此分部獲得的HDMI電線的訂單減少。

(iv) 醫療設備分部

我們產生自醫療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6,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98,000港元，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醫療設備銷售訂單增加被同一分部的若干較小客戶之銷售減少所抵銷。

售出貨品成本

本集團售出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435,000港元減少約12,398,000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9,037,000港元。有關售出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47,000港元減少約17,491,000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556,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除向我們訂購其他電線組件產品外，還大量訂購LAN線。LAN線需要甚少額外工序，而銷售LAN線的利潤率亦很微薄，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5,000港元減少約1,710,000港元或5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取消訂單而作出的賠償金減少約1,374,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254,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16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撤銷Time Japan及昆山匯聚註冊產生約3,587,000港元的非經常性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約3,544,000港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88,000港元減少約2,974,000港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1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Time Japan，以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58,000港元減少約21,633,000港元或4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25,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公司重組，需要來自領先工業的行政資源及支援，以致領先工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基準收取的管理費較高。於公司重組後，惠州寶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惠州匯聚合併後納入。

研發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263,000港元及約24,542,000港元。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本集團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23,000港元增加約4,416,000港元，或3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3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受初始確認公平值及其後年內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所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1,000港元減少約1,277,000港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清還我們的定期借款。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4,000港元增加約6,026,000港元，或10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2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論及的原因，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0,908,000港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毋須課稅的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1%及17.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惠州匯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稅項虧損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717,000港元增加約4,882,000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599,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入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54,894,000港元及55,3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分別為5.8%及6.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以及部分受毛利減少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現金主要用作購買供生產用原材料、僱員薪酬及購買設備、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償付本集團借款及相關之利息開支。我們以往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外來借款來籌集資金。在銀行借款到期時，我們能夠償付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銀行借款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供我們使用的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81,864,000港元、68,038,000港元、42,823,000港元及86,174,000港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結算。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的概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9,711	70,177	11,515	4,822	71,410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的 現金淨額	(50,631)	41,934	17,503	(58,288)	(8,032)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 現金淨額	(2,653)	(129,340)	(57,770)	17,686	(20,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增加/(減少)	26,427	(17,229)	(28,752)	(35,780)	42,742
匯兌變動的影響	371	3,403	3,537	1,546	60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66	81,864	68,038	68,038	42,82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864</u>	<u>68,038</u>	<u>42,823</u>	<u>33,804</u>	<u>86,174</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電線組件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入原材料、員工成本及所有其他生產支出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除稅前溢利(按已付所得稅、已付利息、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1,410,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60,471,000港元，就營運資金增加約18,236,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7,297,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的淨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6,047,000港元；及(ii)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551,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1,515,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98,392,000港元，就營運資金減少約69,710,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17,167,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

財務資料

資金的淨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20,122,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03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0,177,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80,483,000港元，就營運資金增加約2,223,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12,529,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的輕微淨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2,899,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9,483,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9,711,000港元，此乃由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74,913,000港元，就營運資金增加約6,662,000港元以及支付稅項約1,864,000港元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的淨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3,926,000港元；及(ii)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8,143,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內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的說明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段。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主要由墊付領先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支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的費用組成。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指來自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的還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解除、收取銀行存款利息、已繳按金退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所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8,032,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已付抵押銀行存款淨額約6,381,000港元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47,000港元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7,503,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約22,510,000港元的還款淨額及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20,000港元，扣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6,921,000港元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1,934,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約56,684,000港元的還款淨額，

財務資料

扣除抵押予銀行用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淨額約2,132,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3,317,000港元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為50,631,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墊付予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約79,194,000港元的淨額、為取得銀行借款而向銀行抵押淨額約6,683,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3,552,000港元之款項，扣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約50,132,000港元的按金退款。為配合業務擴展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董事計劃擴充業務，建造新生產設施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約50,132,000港元按金予承建商。然而，由於若干未能預見的主要世界大事發生，包括油價由每桶100美元之上急跌至每桶不足60美元、伊波拉病毒及烏克蘭危機的爆發所致之不明朗因素，我們其後決定暫停擴展計劃。承建商未有進行任何工程，而按金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集團。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及來自領先工業以及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的墊款。融資活動所耗現金主要為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及向領先工業以及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的還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約20,636,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向領先工業還款淨額約63,797,000港元，扣除來自銀行借款淨額約3,268,000港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4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57,77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向領先工業以及領先集團附屬公司還款淨額約67,600,000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3,227,000港元，扣除來自銀行借款淨額約13,0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129,34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向領先工業以及領先集團附屬公司還款淨額約72,356,000港元、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3,604,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53,38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2,653,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向領先工業以及領先集團附屬公司還款淨額約1,143,000港元、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4,881,000港元，扣除來自銀行借款淨額約3,371,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4,219	110,773	123,134	124,371	164,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111	221,675	226,171	298,454	374,597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194	22,51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95	11,486	8,731	15,472	22,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64	68,038	42,823	86,174	135,852
	<u>541,183</u>	<u>434,482</u>	<u>400,859</u>	<u>524,471</u>	<u>697,4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983	272,628	227,715	322,311	415,6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367	-	65,340	1,543	2,3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27	2,940	-	-	-
應付稅款	3,117	1,961	327	5,281	16,397
無抵押銀行借款	121,060	66,654	78,420	81,962	96,379
財務擔保負債	8,955	7,816	8,712	3,095	-
	<u>518,509</u>	<u>351,999</u>	<u>380,514</u>	<u>414,192</u>	<u>530,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u>22,674</u></u>	<u><u>82,483</u></u>	<u><u>20,345</u></u>	<u><u>110,279</u></u>	<u><u>166,658</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7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8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結餘大幅減少約54,406,000港元，尤其因全數清付定期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8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4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該年度內宣派及清付約130,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引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領先工業款項增加。鑒於本集團的可用儲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宣派股息並透過與領先工業的往來賬戶，即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清。領先工業（作為領先集團及本集團控股公司）具有中央司庫之功能，已在領先集團及本集團內根據不同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彼等的經營需要及一般營運資金收集及分配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由領先工業收集及分配資金旨在透過利用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互相支持及減低對外部借貸之需要，從而盡量減少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領先集團之中央司庫功能向其獲取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22,435,000港元，加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領先工業款項約58,367,000港元。上述資金收集及分配工作經常進行，而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淨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資金流向仍為雙向且持續有融資活動現金向本集團流入及自本集團流出。領先工業資金分配乃基於不同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之緩急次序，包括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上市後，本集團與領先集團之間將不會出現進一步注資及撤資，而領先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非貿易相關結餘將予以結清。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10,279,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具盈利業務於期內提升我們的整體資產基礎，以及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的淨流動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6,65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高56,379,000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相應賬面值：

於：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與機器 (千港元)	工具 與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u>58,274</u>	<u>26,452</u>	<u>7,577</u>	<u>8,091</u>	<u>774</u>	<u>101,168</u>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8,262</u>	<u>25,470</u>	<u>7,400</u>	<u>8,144</u>	<u>532</u>	<u>99,808</u>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7,194</u>	<u>25,915</u>	<u>8,172</u>	<u>8,481</u>	<u>740</u>	<u>110,502</u>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4,329</u>	<u>24,675</u>	<u>8,320</u>	<u>7,059</u>	<u>758</u>	<u>115,14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減少，主要由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引致的幣值下調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有所增加，主要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及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已付約1,869,000港元、零港元、478,000港元及401,000港元之按金。該等按金主要與購買機器以及設備有關。

租賃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按金分別約1,001,000港元、960,000港元、902,000港元及927,000港元。該等租賃按金主要與租用惠州工廠而向業主支付的按金有關。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原材料主要包括連接器、銅線及光纖。在製品主要為半製成品。製成品指我們可供出售之電線組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4,423	53,134	59,712	56,198
在製品	9,095	7,410	9,511	12,912
製成品	40,701	50,229	53,911	55,261
	<u>114,219</u>	<u>110,773</u>	<u>123,134</u>	<u>124,371</u>

我們通常根據實際或預計採購訂單的數量以及原材料和組件的採購週期，來釐定原材料和組件的數量。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219,000港元減少約3,446,000港元，或3.0%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773,000港元，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接近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根據客戶生產預測而儲存原材料，因而導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多約12,974,000港元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結餘；及
- (ii) 於接近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我們已送付製成品以履行客戶的購買訂單，導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少約9,528,000港元的製成品結餘。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773,000港元增加約12,361,000港元，或11.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134,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儲備存貨以應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維持約124,371,000港元。

為了降低囤積存貨的風險，本集團按月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合適的存貨水平能夠幫助我們適時提供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而不會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我們亦定期審查本集團存貨的狀況並計提或撇銷過期及滯銷存貨。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過期或滯銷時，本集

財務資料

團則就該等存貨作出計提撥備或撇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撇銷存貨分別約為793,000港元、2,931,000港元、4,144,000港元及2,45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2,013,000港元或82.0%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53.7日	53.5日	60.3日	49.5日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除以售出貨品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366日、365日及122日。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為約53.7日及53.5日。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其後增加至約60.3日，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儲備存貨，以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較高的年末存貨結餘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49.5日，乃由於存貨使用率提高，以應付主要客戶銷售訂單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之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9,337	201,020	195,795	262,653
應收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5,870	3,884	4,101	618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款項	-	-	-	41
應收票據	1,001	2,212	1,156	9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6,208	207,116	201,052	264,296
應收增值稅	22,853	10,597	21,205	28,735
其他應收款項	1,876	808	670	5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4	3,154	3,244	1,983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	-	2,9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903	14,559	25,119	34,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111	221,675	226,171	298,4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客戶、關聯方以及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扣除任何向彼等出售之貨品的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2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16,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1,05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與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趨勢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約264,296,000港元，主要因為於臨近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結束時之大額銷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向普通客戶授出30日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的訂單前，我們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適當的信貸限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2,501	100,443	88,010	113,279
31至60日	53,510	35,084	57,644	90,921
61至90日	61,061	62,939	41,680	58,351
91至180日	9,136	8,650	13,718	1,745
	<u>226,208</u>	<u>207,116</u>	<u>201,052</u>	<u>264,296</u>

在若干程度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集中在若干債務人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最大的債務人應付款額分別約為116,059,000港元、129,060,000港元、114,737,000港元及135,844,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51.3%、62.3%、57.1%及51.4%，而五大債務人應付款額分別約為177,321,000港元、163,363,000港元、169,394,000港元及229,174,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78.4%、78.9%、84.3%及86.7%。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控制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未付之餘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設有程序以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提撥準備時，我們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狀況及其收回的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相關客戶商討並報告可收回性。我們只會對不大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提撥特定準備。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以及有否出現任何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壞賬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30日	12,059	16,822	21,080	28,898
31至60日	2,914	1,112	770	104
61至90日	1,837	405	244	140
	<u>16,810</u>	<u>18,339</u>	<u>22,094</u>	<u>29,142</u>

本集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數量龐大的並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客戶。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個獨立客戶，彼等在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付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變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63,99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即佔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額之99.9%已清付。

債務人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債務人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債務人周轉日數 ^(附註)	81.3日	87.0日	86.2日	71.9日

附註：債務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366日、365日及122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周轉日數的波動主要由於授予不同客戶的信貸期有所不同。我們的債務人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日，主要由於獲我們授予90日信貸期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債務人周

財務資料

轉日數維持穩定於約86.2日。債務人周轉日數減少至71.9日，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其獲授30天信貸期）的銷售的部分增加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增值稅；(ii)其他應收款項；(iii)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v)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指於中國增值稅中的可收回稅款。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員工用以支付營運開支的款項。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及各項開支的預付款項，例如保險、車輛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我們的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指與準備上市有關之預付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03,000港元減少約15,344,000港元，或51.3%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5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增值稅減少約12,256,000港元；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20,000港元。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59,000港元增加約10,560,000港元，或72.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19,000港元，此乃由於應收增值稅增加約10,608,000港元。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19,000港元增加約9,039,000港元或36.0%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4,158,000港元，乃由於應收增值稅增加約7,530,000港元以及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2,923,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以作為銀行根據授予我們的一般銀行融資而發出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該存款以1.15%固定年利率計息而我們的銀行存款按授予我們的尚未清付的應付票據的20%或30%金額作抵押。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波動與我們應付票據結餘的變動相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9,795,000港元、11,486,000港元、8,731,000港元及15,472,000港元，彼等相應的應付票據結餘分別約為34,662,000港元、38,287,000港元、29,104,000港元及51,574,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409	146,057	160,573	219,249
來自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的				
貿易應付款項	9,904	52,350	3,354	7,982
應付票據	34,662	38,287	29,104	51,5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68,975</u>	<u>236,694</u>	<u>193,031</u>	<u>278,805</u>
其他應付款項	5,228	6,142	5,319	5,147
薪金及應付員工相關款項	28,326	28,219	24,676	27,0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834	-	-	-
應計費用	1,620	1,573	4,689	6,169
應計上市開支	-	-	-	5,0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008</u>	<u>35,934</u>	<u>34,684</u>	<u>43,50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307,983</u></u>	<u><u>272,628</u></u>	<u><u>227,715</u></u>	<u><u>322,311</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以及領先集團附屬公司購買用作生產之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至120日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97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69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93,031,000港元，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031,000港元增加約85,774,000港元或44.4%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78,805,000港元，乃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束時增加之賒購及臨近期終時作出之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8,984	54,917	80,678	106,934
31至60日	49,853	20,572	33,465	83,622
61至90日	56,539	38,899	18,891	41,571
91至180日	69,725	95,389	59,519	45,250
181日至一年	1,886	26,572	254	1,408
超過一年	1,988	345	224	20
總計	<u>268,975</u>	<u>236,694</u>	<u>193,031</u>	<u>278,80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4,529,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即佔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額之94.6%已清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債權人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債權人周轉日數 ^(附註)	114.0日	120.3日	110.8日	94.4日

附註：債權人周轉日數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售出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366日、365日及122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的債權人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3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10.8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94.4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較高的債權人周轉日數，主要由於我們向授予我們120日信貸期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更多採購以及因期內增加採購致來自領先集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末結餘有所增加。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ii)薪金及應付員工相關款項；(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應計費用；及(v)應計上市開支。我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惠州匯聚的其他應付支出。我們的薪金及應付員工相關款項主要指支付我們員工的應付薪金及退休福利成本的應計款項如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即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的資本開支。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用作營運的各項開支的應計費用如應計運輸開支、員工福利及融資成本。我們的應計上市開支指與準備上市有關之應計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8,000港元減少約3,074,000港元，或7.9%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3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清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資本性支出款項約3,834,000港元而導致約2,92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隨後，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34,684,000港元，維持於穩定水平。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增加約8,822,000港元或25.4%，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3,506,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5,094,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領先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領先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領先集團附屬公司				
款項：				
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	79,194	22,510	-	-
應付領先集團附屬公司				
款項：				
Linkz, Inc.	5,269	2,940	-	-
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3,758	-	-	-
	<u>19,027</u>	<u>2,940</u>	<u>-</u>	<u>-</u>

應收／(應付)領先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取／償還。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餘額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清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領先工業款項餘額分別為約58,367,000港元、零、65,340,000港元及1,543,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餘額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清付。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此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及相應關聯方同意之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計及以下因素，董事進一步確認此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或引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將來的表現：

1. 領先集團並非本集團獨家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可以相若條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材料。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之銅製網絡電線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少於10%的售出貨品成本；
2. 領先集團確認其售予本集團之產品價格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而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僅佔其少於5%的收益；及
3. 售予領先集團的電線組件佔本集團少於3%的收益並以公平原則定價，且董事確認與領先集團之安排符合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做法。

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1。

(I) 向領先集團銷售電線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領先集團銷售電線組件，以應付其業務需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予領先集團的電線組件分別約為25,104,000港元、8,099,000港元、7,516,000港元及1,351,000港元。我們的產品主要由從事LED顯示屏製造及銷售之惠州市兆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領先工業的附屬公司)使用，以將我們的產品加入其產品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惠州市兆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銷售分別錄得銷售額約9,791,000港元、6,167,000港元、7,101,000港元及1,274,000港元，並於相應期間實現毛利率約33.8%、33.7%、26.2%及20.8%。董事認為，向惠州市兆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進行銷售所實現之毛利率與本集團向製造LED顯示屏產品之獨立客戶進行銷售所實現之毛利率相比為公平合理。我們亦將產品銷售予領先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供彼等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領先集團的銷售金額尤其高，此乃由於領先集團的美國銷售處安排向一名身處美國的外部客戶銷售我們的電線組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美國外部顧客於領先集團而非本集團設有賬戶。了解我們與領先集團的關係後，該美國客戶向領先集團下達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由領先集團與本集團作出轉售安排。扣除領先集

團為補償其行政成本而收取的3.5%手續費後，本集團從此等銷售實現毛利率7.8%。及後，該美國客戶直接於本集團開戶，並能夠直接向我們採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透過領先集團的美國銷售處向該名美國客戶進行銷售分別錄得約13,885,000港元、431,000港元、零及零銷售額，分別實現毛利率約7.8%、15.6%、無及無；而本集團透過其直接賬戶向該名美國客戶進行銷售則分別錄得約零、5,023,000港元、658,000港元及零銷售額，分別實現毛利率約無、18.8%、20.3%及無。考慮到美國客戶賬戶從領先集團的美國銷售處直接轉移至本集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現的可比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不涉及領先集團的情況下達成交易並得到相若毛利率。鑑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予領先集團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僅2.7%、0.9%、0.9%及0.3%；(ii)董事確認銷售予領先集團之電線組件乃按公平原則協定，與其之銷售安排與本集團獨立客戶相若；及(iii)此等銷售之毛利率介乎7.8%至39.5%，與獨立客戶之銷售並無重大偏差，董事認為銷售予領先集團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將來的表現。

於上市後，我們打算繼續向領先集團銷售電線組件。由於領先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領先集團的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向領先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領先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電線生產商，亦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LAN線生產商。我們向領先集團購買銅線（包括LAN線）作為我們若干電線組件產品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領先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18,328,000港元、62,650,000港元、9,073,000港元及4,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領先集團的採購額尤其高，乃由於本集團收到來自一名主要客戶購買LAN線的大額採購訂單，其亦向我們採購其他電線組件，而我們認為來自領先集團的LAN線能符合該主要客戶對產品的規格及要求。經考慮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除領先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LAN線的金額分別約為14,415,000港元、12,268,000港元、12,713,000港元及4,294,000港元，佔相應期間LAN線的總採購額44.0%、16.4%、58.4%及51.4%，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領先集團外，本集團擁有12名供應商可以相若價錢供應類似LAN線。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在沒有太大困難的情況下以相似價格向獨立供應商取得相似LAN線貨源，因此對此主要顧客的銷售能夠在不涉及領先集團的情況下進行並得到相若利潤。鑑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領先集團自本集團購買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售出貨品總成本僅2.3%、8.1%、1.3%及1.3%，包括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LAN線而令金額上升；(ii)向領先集團採購材料乃按公平原則進行；(iii)其他供應商可以相類條件，向我們提供與領先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同等或相若的產品；及(iv)領先集團已向我們確認，其售予本集團之產品與其售予獨立客戶之價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將來的表現。

於上市後，我們打算繼續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由於領先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領先集團的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I) 與惠州元暉光電的交易

(i) 銷售電線組件

我們向惠州元暉光電銷售電線組件，該公司80%由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由於惠州元暉光電從事LED相關產品的製造，其中會使用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元暉光電的銷售額分別約為零、零、247,000港元及35,000港元。

於上市後，我們打算繼續向惠州元暉光電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惠州元暉光電為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羅仲煒先生之聯繫人，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惠州元暉光電的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分包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勞動密集型工序（例如包裝及標籤工作）向惠州元暉光電支付分包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分別約為零、零、934,000 港元及零。我們於上市後無意委聘光電集團為我們的分包商。

(IV) 與領先工業的交易

(i) 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提供予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向領先工業支付行政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服務費約 7,140,000 港元、3,570,000 港元、3,570,000 港元及 1,250,000 港元。

於上市後，我們打算繼續向領先工業獲取行政服務。由於領先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領先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共用辦公室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領先工業共用其香港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共用辦公室開支分別約 1,980,000 港元、662,000 港元、662,000 港元及 333,000 港元。

於上市後，我們打算繼續與領先工業共用辦公室。由於領先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共用辦公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i) 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領先工業向領先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中央管理，管理服務的成本按中央管理員工提供服務的實際所花時間分配予領先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費分別約為 20,207,000 港元、6,053,000 港元、6,053,000 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資料

管理費較高，因為本集團完成一項企業重組，其中惠州匯聚合併並吸納惠州寶達，而領先工業付出額外管理時間以確保涉及資產、勞工、客戶及供應商的轉移的重組過程順暢。

就各項行政及管理安排，董事認為其會產生類似開支，因該等行政及管理會以實際所耗或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計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擁有獨立及劃定的管理團隊，領先工業的中央管理不再適用於本集團，我們毋須向領先工業支付管理費。

與關聯方之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7、18、20及21。董事認為與領先集團成員公司之往來賬並不會扭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賬內尚有應收領先集團淨額(免息)。

向一位關聯方作出擔保／來自一位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領先工業及若干領先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並取得其相互擔保。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前解除向相關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或由相關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有關與關聯方之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1。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中此等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58,367	-	65,340	1,543	2,3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27	2,940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21,060	66,654	78,420	81,962	96,379
	<u>198,454</u>	<u>69,594</u>	<u>143,760</u>	<u>83,505</u>	<u>98,736</u>

附註：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無抵押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進口貿易借款	27,484	13,843	33,105	38,216	88,374
出口貿易借款	42,312	28,823	28,404	37,950	7,992
銀行透支	-	-	-	-	13
定期借款	26,250	-	-	-	-
循環借款	25,014	23,988	16,911	5,796	-
	<u>121,060</u>	<u>66,654</u>	<u>78,420</u>	<u>81,962</u>	<u>96,3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 124,532,000 港元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可供提取。

由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特別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清付我們的定期借款，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21,06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66,654,000 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 78,420,000 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而導致的進口貿易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因進口貿易借款及出口貿易借款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進一步增至約 81,962,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因進口貿易借款增加而增加至約 96,379,000 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6.15%至7.20%	5.00%至5.87%	5.00%至5.87%	5.22%	-
浮動利率借款	<u>1.85%至3.22%</u>	<u>2.10%至3.19%</u>	<u>1.90%至3.11%</u>	<u>1.93%至2.97%</u>	<u>2.48%至3.0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存置於銀行的質押銀行存款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無擔保)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羅仲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 (ii) 領先工業簽立之企業擔保；及
- (iii) 領先國際有限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

有關該等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22及3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僅以羅仲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領先工業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上述所有簽立之個人或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銀行借貸包括於商業銀行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標準契諾。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

除上文披露的債務外，我們當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指對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授予領先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擔保之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分別約8,955,000港元、7,816,000港元、8,712,000港元、3,095,000港元以及零港元。有關我們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來自／給予領先集團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取代。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安排。

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購置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我們生產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有關。該等承擔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	740	602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我們的惠州工廠，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起計十五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531	5,513	5,182	5,9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912	23,485	22,929	23,950
超過五年	52,810	44,577	35,864	34,726
	82,253	73,575	63,975	64,671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6	11,309	6,921	2,234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17,386,000港元、11,309,000港元、6,921,000港元及2,234,000港元，主要用作(i)惠州工廠的租賃裝修；(ii)購買廠房及機器；及(iii)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

我們就擴充產能及加強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金額約112.4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之資本開支。該資本開支將由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提升並增加我們的產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¹⁾	1.0	1.2	1.1	1.3
速動比率 ⁽²⁾	0.8	0.9	0.7	1.0
負債比率 ⁽³⁾	141.3%	35.9%	118.6%	39.3%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 ⁽⁴⁾	83.0%	0.8%	83.2%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⁵⁾	47.5%	37.0%	67.4%	66.8% ⁽⁹⁾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0.1%	13.1%	16.3%	22.6% ⁽⁹⁾
利息覆蓋率 ⁽⁷⁾	15.8倍	24.1倍	30.7倍	99.3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根據債務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領先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根據債務總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領先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化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年末／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表明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 (9) 該等數字已年度化以與過往年度比較，僅供參考，但並非實際結果。

流動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所得溢利，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反映我們年內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其後，由於宣派中期股息約130,000,000港元引致年內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餘額增加及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下跌，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1.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回升至1.3，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致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同時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加強了整體資產基礎。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0.9、0.7及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速動比率的上升大體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轉變相符且主要反映本集團年內所得溢利帶來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因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導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速動比率上升與流動比率的上升一致，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期內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1.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9%。該下降主要由於期內(i)本集團償還借款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引致我們的債務總額減少；及(ii)本集團期內所得溢利令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除由於宣派中期股息引致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外，我們的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118.6%，主要歸因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餘額增加導致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比率下降至39.3%，主要由於(i)向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償還大筆款項使我們的債務總額減少；及(ii)期內產生溢利，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發行的股份，致令權益總額增加。

債務對權益淨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淨比率分別為83.0%、0.8%及83.2%。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淨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因(i)無抵押銀行借款減少約54,406,000港元；但(ii)銀行結餘及現金只減少約13,826,000港元而減少所致。此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淨比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債務淨額的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淨負債權益比率，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水平。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主要由於因儲備增加令股本總額增加所致。由於股本總額因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而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至67.4%。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66.8%。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主要由於償還應付領先集團的結餘引致我們總資產的減少。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16.3%，乃主要由於因清付年內宣派中期股息引致本集團的總資產進一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22.6%，主要由於期內年度化溢利的增加。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5.8倍、24.1倍及30.7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覆蓋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息及稅前溢利淨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上升至99.3倍，主要由於期內年度化溢利的增加以及融資成本的減少。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支付之利息主要按可變利率計算並且主要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提供之利率。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固定存款年期相對較短，故管理層認為其引致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微小。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期重大利率風險出現時償還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利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幣風險，除了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所產生者外，乃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領先集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領先集團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所引致。

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有關外匯風險淨額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之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有關本集團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了該等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出現由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產生的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52%、63%、57%及52%以及79%、77%、84%及86%分別來自應收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按地域計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77%、87%、72%及66%。

財務資料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向領先工業、本集團及領先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發出以領先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低。

本集團亦因資金存放於數間銀行而面臨流動資金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資金乃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管理層亦會監察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並付清約130,000,000港元之股息。股息已透過與領先工業的往來賬予以結算，而股息償付為非現金交易。上市後概無預計或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某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宣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或會否作出分派。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為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2,991,000港元，其將由賣方及本集團按30：70比例承擔，分別約為12,897,000港元及30,094,000港元。由賣方就銷售待售股份承擔的款項中，約6,154,000港元將抵銷本集團的上市開支，而約6,743,000港元將由賣方以股東身份予以償還，作為向本集團注資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上市開支約42,991,000港元中約10,65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上所述，餘額約32,333,000港元中約6,154,000港元將由賣方承擔，而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收取約11,820,000港元計入損益，而預期約14,359,000港元將直接歸屬於新股份的發行，並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從權益中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與總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電訊及數據中心分部的銷售仍處於主導位置，而數據中心分部的銷售增長強勁。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全球電線組件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達至約2,203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0%。主要的增長動力源自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工業及醫療設備、手提電話等市場。全球電線組件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定價政策上的重大轉變，在原材料單位成本上亦無重大變動。就我們所知，在電線組件行業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轉變致使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經營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倘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及當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我們仍能償還債務，則我們可按組織章程細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股份溢價約146,680,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3,015,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末）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估計開支後，根據發售價0.375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55.0百萬港元或60.6%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一所目標成本約為88.6百萬港元的工廠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擴展計劃預期可將產能提高30%。我們預期該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充分運用。除了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我們估計清付該工廠的購買價格需要約33.6百萬港元的額外資金，而有關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此外，約7.5百萬港元或8.3%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為現有生產及品管設備升級以符合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及市場的新產品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工廠為租賃物業，以基本月租約人民幣464,000元租用。惠州工廠之產能已接近全數使用及考慮到因科技急速轉變所增加的業務機會，本集團計劃透過投入足夠資源為電訊、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分部擴張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於商業角度而言，購入工廠較租用更為合理，考慮到(i)擁有工廠顯示長期承擔，並可提高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ii)節省之租金預期會超過估計年度折舊，而擁有工廠將免受未來租金加幅調整之影響；(iii)擁有工廠亦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以免業主於租約屆滿時不予續約；(iv)擴大的非流動資產基礎有助就融資與銀行談判；(v)租約中的若干限制將不適用於自置物業，例如改動若干建築結構須獲業主事先同意而該過程可能相當費時且結果未必理想；及(vi)新購入工廠可裝修至具有現代化科技外觀，可提高潛在客戶信心，而董事相信潛在客戶於批准本集團為彼等的供應商前，彼等會於視察工廠時留下深刻印象。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一般會於更新本集團狀況或批准本集團成為其許可供應商前，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視察及／或工廠審核以確保我們擁有所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施、對生產流程有足夠控制及品質保證程序以將產品缺陷減到最低。董事因此認為透過間中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相當重要，而該等升級於現時之惠州工廠難以實行，因為有關生產設施之產能已接近極限而加設生產設施及修改生產流程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中斷及影響本集團接受新訂單之能力以及延後貨品的交付。

就選擇租用工廠或購入工廠以節省成本而言，董事認為假設將以總成本約77.2百萬港元購入預期為惠州工廠總建築面積之30%之生產設施，按50年租賃期計算折舊，建議生產設施的估計年度折舊開支（不包括於購入或租賃情況下均須之租賃物業裝修）為約1.6百萬港元，以每年按惠州工廠單位面積實際租金（不計入其後更新租約的其後租金增幅）計算，較約1.9百萬港元租用生產設施為低。

購入新工廠方面，董事認為應就以下準則予以考慮：(a)是否接近惠州工廠（為了更好地適應客戶及潛在客戶作出的定期視察及／或工廠審核）；(b)地積比率及綠化率限制；(c)水電之穩定供應；(d)方便前往高速公路；及(e)餘下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夠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並與領先集團無限制共同並由領先集團擔保的短期銀行融資約為273百萬港元，其中約13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1,96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14,192,000港元。董事認為以銀行借款為擴展計劃提供全數資金不恰當，因為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將增加88.6百萬港元，此舉可能致使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大幅上升，由39.3%上升至81.0%。此外，經考慮(a)較高的負債比率會對本集團支持日常業務的財務開支及不時的營運資金需要造成不利影響；及(b)短期銀行融資最終仍須償還（很有可能由股東資金或產生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撥付）後，董事認為以作為公平融資方式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更為恰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將有足夠客戶需求以支持預期增加產能，考慮到(i)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我們的重心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7%增長並預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6.2%加速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展示了於數據中心分部強勁的收益增長且董事認為此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導發展動力；(ii)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以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僅佔中國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之電線組件市場約2.3%之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提高市場份額之空間；(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2%，特別由於數據中心分部之銷售顯著增長所致；及(iv)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直可與新客戶達成銷售訂單，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來自這些新客戶的採購訂單總金額約為11.4百萬港元，而董事預期此等客戶或會下達更多購買訂單。我們相信額外的產能可被我們逐漸增長的需求所吸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對象；

- 約8.6百萬港元或9.5%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百萬港元將透過購置全新的實驗室及測試儀器用以研究及開發高科技技術以符合將來高速電線的測試規定，及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一名研究及開發員工及安排技術訓練；
- 約15.9百萬港元或17.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生產過程中提升我們的自動化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應用項目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自動化的主要目標為裁線、包裝及標籤程序；
- 約1.9百萬港元或2.1%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市場營銷工作，包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於中國國內其他城市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聘請額外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及提升我們的客戶及售後服務；
- 約1.8百萬港元或2.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7.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相比較高或較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基於任何原因而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小心評估情況，而我們目前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文描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我們將就該等情況刊發公告。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收取賣方於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估計，賣方從待售股份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賣方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0.3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38.9百萬港元。

上市原因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由領先工業成立，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業務。於領先工業之企業管理下，本集團成為領先集團之獨特分支，為其提供明確劃分的產品。有關劃分始於一九九二年。領先工業及董事留意到我們的業務不斷壯大且到達上市之合適時機。此外，若干我們經營業務之市場分部令董事確信具有重大發展潛力，分別為電訊、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分部。以下載列本集團獨立於領先工業上市之原因：

1. 為本集團建立純粹業務，讓投資者更專注

上市將為本集團及領先集團建立更為明確界定的業務範圍，因本集團將成為電線組件行業之純定制電線組件生產商，而領先集團則將成為領先指定客戶之純LED視頻顯示屏供應商及網絡電線上游供應商，從而為本集團及領先集團提供清晰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市場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管理層目標更清晰及專注

上市將允許本集團及領先集團採取互不相同的業務策略及資源分配，以更適合其各自之業務並提升其管理專注度、決策過程及對其各自業務之機遇及／或市場變化之反應速度。

3. 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投資提供更佳透明度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與領先集團之業務存在明確之策略及營運差異，上市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潛力作出評價及評估並為其提供投資機會，投資集中於供應定制電線組件的本公司。

4. 進入資本市場機會更多及財務靈活性增加

上市將建立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供獨立集資平台，為本集團之電線組件業務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5. 其他益處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不但可提升本集團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亦可提高吸引、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取得銀行貸款，領先集團及本集團按銀行要求，為對方提供及接受對方交叉擔保。董事認為交叉擔保會為領先工業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增加有形或無形融資成本，包括由本集團承擔之領先集團違約風險的成本及因領先集團信貸評級改變對財務業績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交叉擔保已就上市獲得解除。

儘管按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本集團與領先集團之間作出的銷售及購買，以及共享管理及行政資源，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及領先集團在重大程度上有合併或互補。就經營業績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領先集團售予本集團的銅製網絡電線分別僅佔售出貨品總成本的2.3%、8.1%、1.3%及1.3%；而領先集團自本集團之購買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7%、0.9%、0.9%及0.3%。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及領先集團之間的交易額並不會超過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每項交易之年度上限。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賣方)、保薦人、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 46,000,000 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包 銷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富滙證券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富滙證券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富滙證券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富滙證券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賣方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而富滙證券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而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包 銷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賣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 賣方或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i) 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及賣方以任何理由配發或出售股份;
- 而富滙證券全權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被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所持股權的日期起至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起計首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惟無論如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a) 就控股股東而言，有關出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b) 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秩序混亂或出現造市；及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不會：

- (i)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的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 (ii) 於首六個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

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作出(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地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任何行為，其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

包 銷

或抵押真正的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ii)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註明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包括賣方）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所述。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會按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7.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亦將收取本公司酌情提供之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0,094,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共46,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供公眾(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可因下文「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14,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規定而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獲受理。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成甲、乙兩組(零碎股份或予調整)。甲組將包括2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2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總額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總額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在同一組或兩組均提交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2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亦將不獲受理。

定價及分配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8,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4,040.31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之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所有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範圍，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以及於諮詢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上市規則批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通告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並具有約束力，而發售價（經富滙證券（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之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必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指定程序確認，則會視為撤回未確認的所有申請。

倘本公司及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 刊登有關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申請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6,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供認購，惟可能因按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規定而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取決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能否協定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會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富滙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將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而更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14,000,000股股份（包括276,000,000股新股份及138,000,000股待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規定而重新分配。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個別、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上文「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原因而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3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8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0%。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科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九龍區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 23-29 號新寶廣場 1 樓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 49 號 12 號鋪
新界區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G14 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匯聚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賣方、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

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賣方、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超過 8,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水平及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interconnec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向閣下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以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有關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

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59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59頁)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59頁)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闡釋資料（「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對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毋須就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3，當中載列有關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及陳述。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之根據)乃根據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941,482	911,593	864,571	259,243	394,599
售出貨品成本		<u>(781,435)</u>	<u>(769,037)</u>	<u>(707,927)</u>	<u>(219,428)</u>	<u>(304,959)</u>
毛利		160,047	142,556	156,644	39,815	89,640
其他收入	7	3,185	1,475	2,504	581	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4)	(166)	(2,703)	(1,271)	3,2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088)	(18,114)	(16,915)	(5,349)	(6,623)
行政開支		(52,358)	(30,725)	(27,985)	(9,297)	(8,843)
研發開支		(24,263)	(24,542)	(28,223)	(9,753)	(12,349)
上市開支		-	-	-	-	(10,658)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28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融資成本	9	<u>(4,881)</u>	<u>(3,604)</u>	<u>(3,277)</u>	<u>(874)</u>	<u>(607)</u>
除稅前溢利	10	72,211	83,119	97,344	19,039	59,644
稅項	12	<u>(5,494)</u>	<u>(11,520)</u>	<u>(15,660)</u>	<u>(2,696)</u>	<u>(12,219)</u>
年度/期內溢利		66,717	71,599	81,684	16,343	47,4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 出現的匯兌差額		870	(1,463)	(5,910)	(3,026)	3,000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 註冊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儲備		<u>-</u>	<u>(3,587)</u>	<u>-</u>	<u>-</u>	<u>-</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587</u>	<u>66,549</u>	<u>75,774</u>	<u>13,317</u>	<u>50,42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5.08</u>	<u>5.45</u>	<u>6.22</u>	<u>1.24</u>	<u>3.3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	-	-	-	146,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141	110,502	99,808	101,1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1,869	-	478	401	-
租賃按金		1,001	960	902	927	-
		<u>118,011</u>	<u>111,462</u>	<u>101,188</u>	<u>102,496</u>	<u>146,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4,219	110,773	123,134	124,3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6,111	221,675	226,171	298,454	2,923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79,194	22,51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795	11,486	8,731	15,4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1,864	68,038	42,823	86,174	-
		<u>541,183</u>	<u>434,482</u>	<u>400,859</u>	<u>524,471</u>	<u>2,923</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7,983	272,628	227,715	322,311	5,0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58,367	–	65,340	1,54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9,027	2,940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	–	–	844
應付稅款		3,117	1,961	327	5,281	–
無抵押銀行借款	22	121,060	66,654	78,420	81,962	–
財務擔保負債	28	8,955	7,816	8,712	3,095	–
		<u>518,509</u>	<u>351,999</u>	<u>380,514</u>	<u>414,192</u>	<u>5,9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674</u>	<u>82,483</u>	<u>20,345</u>	<u>110,279</u>	<u>(3,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685</u>	<u>193,945</u>	<u>121,533</u>	<u>212,775</u>	<u>143,6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u>234</u>	<u>262</u>	<u>271</u>	<u>305</u>	<u>–</u>
		<u>140,451</u>	<u>193,683</u>	<u>121,262</u>	<u>212,470</u>	<u>143,6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0	2,000	2,000	–	–
儲備		<u>138,451</u>	<u>191,683</u>	<u>119,262</u>	<u>212,470</u>	<u>143,665</u>
權益總額		<u>140,451</u>	<u>193,683</u>	<u>121,262</u>	<u>212,470</u>	<u>143,6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	9,446	72,568	86,886
年度溢利	-	-	-	-	-	-	66,717	66,717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70	-	8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70	66,717	67,587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而 被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14,022)	(14,0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	10,316	125,263	140,451
年度溢利	-	-	-	-	-	-	71,599	71,599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	-	-	-	-	(1,463)	-	(1,463)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註冊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儲備	-	-	-	-	-	(3,587)	-	(3,58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050)	71,599	66,549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而被視作 分派(附註b)	-	-	-	-	-	-	(15,100)	(15,100)
受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豁免的往來賬目	-	-	-	-	1,783	-	-	1,7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1,783	5,266	181,762	193,683
年度溢利	-	-	-	-	-	-	81,684	81,684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910)	-	(5,91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910)	81,684	75,77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 而被視作分派(附註b)	-	-	-	-	-	-	(18,195)	(18,19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130,000)	(13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1,783	(644)	115,251	121,262
期內溢利	-	-	-	-	-	-	47,425	47,425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 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000	-	3,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00	47,425	50,425
集團重組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程序4及6))的影響	(1,923)	-	-	42,423	-	-	-	40,5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程序7及8))	(77)	146,680	-	(146,603)	-	-	-	-
提早終止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	-	-	-	-	283	28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146,680</u>	<u>2,872</u>	<u>(104,180)</u>	<u>1,783</u>	<u>2,356</u>	<u>162,959</u>	<u>212,47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	-	2,872	-	1,783	5,266	181,762	193,68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6,343	16,343
海外業務匯率換算時出現的匯兌差額 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	-	-	-	-	(3,026)	-	(3,02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026)	16,343	13,317
因向集團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而 被視作分派(附註b)(未經審核)	-	-	-	-	-	-	(3,678)	(3,67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u>	<u>-</u>	<u>2,872</u>	<u>-</u>	<u>1,783</u>	<u>2,240</u>	<u>194,427</u>	<u>203,322</u>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而轉撥至此儲備的款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或轉撥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b) 貴集團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貴集團提早終止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及一項銀行融資。於終止日未攤銷之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值計入累計溢利。確認及不再確認為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c) 該金額指受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豁免的往來賬目產生的視作資本出資。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特別儲備為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列於附註2），匯聚工業香港於被Time Investment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與匯聚工業香港之股本之賬面值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211	83,119	97,344	19,039	59,644
調整：					
利息收入	(237)	(370)	(285)	(93)	(43)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利息開支	4,881	3,604	3,227	874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1	11,083	10,587	3,606	3,53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13)	(58)	674	—	(393)
存貨撇銷	793	2,931	4,144	1,146	2,456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收益	—	(3,58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913	80,483	98,392	19,385	60,471
存貨減少(增加)	879	(1,193)	(20,122)	6,202	(260)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8,143)	32,899	(7,558)	14,386	(67,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26	(29,483)	(42,030)	(33,537)	86,047
經營產生的現金	81,575	82,706	28,682	6,436	78,7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8)	(6,015)	(11,716)	(998)	(2,10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6)	(6,514)	(5,451)	(616)	(5,1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9,711	70,177	11,515	4,822	71,4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285,388	502,742	513,975	52,068	-
墊款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64,582)	(446,058)	(491,465)	(112,6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69)	(16,471)	(18,803)	(7,531)	(13,50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86	14,339	20,923	10,907	7,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2)	(13,317)	(6,921)	(978)	(2,0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73)	-	(491)	(247)	(95)
退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50,132	-	-	-	-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02	329	-	-	448
已收利息	237	370	285	93	43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u>(50,631)</u>	<u>41,934</u>	<u>17,503</u>	<u>(58,288)</u>	<u>(8,03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借款	341,276	261,392	416,587	116,224	76,166
償還銀行借款	(337,905)	(314,772)	(403,530)	(97,676)	(72,898)
已付利息	(4,881)	(3,604)	(3,227)	(874)	(6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31,368	11,701	684	1,948	23,730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8,933)	(70,068)	(65,344)	(1,948)	(87,52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37,611	5,741	28	17	–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61,189)	(19,730)	(2,968)	(5)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40,500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的現金淨額	<u>(2,653)</u>	<u>(129,340)</u>	<u>(57,770)</u>	<u>17,686</u>	<u>(20,6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6,427	(17,229)	(28,752)	(35,780)	42,7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1	3,403	3,537	1,546	60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66</u>	<u>81,864</u>	<u>68,038</u>	<u>68,038</u>	<u>42,82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864</u></u>	<u><u>68,038</u></u>	<u><u>42,823</u></u>	<u><u>33,804</u></u>	<u><u>86,174</u></u>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64	68,038	42,823	33,933	86,174
銀行透支	–	–	–	(129)	–
	<u><u>81,864</u></u>	<u><u>68,038</u></u>	<u><u>42,823</u></u>	<u><u>33,804</u></u>	<u><u>86,17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Time Holding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領先工業的39.68%及20.14%權益分別由羅仲煒先生(「羅仲煒先生」)及力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GP工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20)，而其85.47%權益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擁有)、貴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領先工業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擁有領先工業餘下38.13%、1.18%及0.8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金山2.84%權益。貴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柯天然先生持有金山0.011%的權益。羅仲煒先生(為羅仲煒先生之兄弟)為金山的董事及總裁並持有金山21.66%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行事，而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選擇港元作為貴公司呈列貨幣的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為相關，因為貴公司擬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法之原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詳情載列如下)。

於籌備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而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陳述如下(「集團重組」)。

貴集團受領先工業共同控制。於集團重組前，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匯聚工業香港」)(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乃受領先工業控制。根據羅仲煒先生與領先工業就匯聚工業香港一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匯聚工業香港由領先工業實益擁有100%。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Time Investment」)、貴公司及Time Holdings註冊成立，並作為匯聚工業香港與領先工業中間的公司。此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自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產生組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集團重組前後始終受領先工業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而過往財務資料則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集團重組的主要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Time Holdings(作為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惟並非貴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領先工業。

-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Tim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Time Holdings。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羅仲焯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匯聚工業香港一股股份的法定權益予領先工業。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領先工業與Time Investm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me Investment向領先工業收購匯聚工業香港的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匯聚工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Time Investment向Tim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649股股份及(ii)Time Holdings向領先工業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5)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Datatech Investment」)(作為 貴公司之股東惟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塞席爾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Datatech Investment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Datatec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鄺炳文先生(「鄺先生」)。
-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Time Investment與Datatech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me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而Datatech Investment認購合共1,350股Time Investment股份(相當於Time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13.5%)，總代價為40,5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上述交易後，Time Holdings與Datatech Investment成為Time Investment的股東，各自於Time Investment的股權為8,650股股份及1,350股股份，分別佔Time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86.50%及13.50%。
-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Time Holdings。
- (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Time Holdings與Datatech Investment、領先工業、羅仲焯先生與鄺先生及 貴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 貴公司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購入8,650股及1,350股Time Investment的股份(合共代表Tim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交易後， 貴公司成為Time Investment、匯聚工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即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惠州匯聚」))的控股公司。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分別持有 貴公司8,650股及1,350股股份)分別成為持有 貴公司86.50%及13.5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因集團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繼續由領先工業控制並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計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成立日期或彼等各自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由於 貴公司於沒有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 貴公司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貫徹一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往績記錄期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綜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其中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所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個別事項的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的拖欠率甚低。故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以上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知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而得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可於期內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日(由於 貴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所變動，故潛在影響的評估受變動所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對代理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集團已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檢討，並且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資料披露，惟將不會對各自報告期內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於附註26內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4,671,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此貴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認定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此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商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至具體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該資產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援助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及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可能性；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其所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計量，而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以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度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按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當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計算的稅項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陳述）時，貴公司董事需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如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修訂，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作出向下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分別為226,208,000港元、207,116,000港元、201,052,000港元及264,29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呆賬撥備被確認。

存貨撥備估計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適銷性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降低或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金額分別為114,219,000港元、110,773,000港元、123,134,000港元及124,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陳舊存貨撇銷分別為793,000港元、2,931,000港元、4,144,000港元及2,45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於附註15披露）。此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倘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將已棄置或出售之陳舊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此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貴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上文）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關鍵判斷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就向擔保交易對手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交易對手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違約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為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

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於擔保期的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及初步已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攤銷。貴集團管理層監察擔保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並認為很大可能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財務擔保合約清付任何金額。於初始確認日期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因此已於擔保期間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金額分別為8,955,000港元、7,816,000港元、8,712,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電線組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行政總裁）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所得收益

貴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光纖	405,789	308,359	361,204	86,535	220,541
銅	535,693	603,234	503,367	172,708	174,058
	<u>941,482</u>	<u>911,593</u>	<u>864,571</u>	<u>259,243</u>	<u>394,599</u>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按照客戶經營業務的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603,266	706,338	543,937	197,721	196,549
美國	196,238	105,429	202,626	31,946	140,714
荷蘭	49,602	58,587	43,483	9,689	30,395
香港	30,037	18,465	29,806	10,473	8,283
其他	62,339	22,774	44,719	9,414	18,658
	<u>941,482</u>	<u>911,593</u>	<u>864,571</u>	<u>259,243</u>	<u>394,599</u>

有關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13,810	107,691	97,663	99,004
香港	3,200	2,811	2,623	2,565
	<u>117,010</u>	<u>110,502</u>	<u>100,286</u>	<u>101,56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426,729	500,277	419,163	150,643	149,232
客戶 B	207,043	117,180	168,910	26,834	146,563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109,567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u> </u>	<u> </u>	<u> </u>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應的收益貢獻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7	370	285	93	43
政府補助(附註)	409	520	846	—	—
客戶補償金	1,696	322	1,328	478	486
管理費收入	391	173	—	—	—
手續費收入	345	69	45	10	10
雜項收入	107	21	—	—	—
	<u>3,185</u>	<u>1,475</u>	<u>2,504</u>	<u>581</u>	<u>53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 貴集團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取的出口及其他獎勵款項。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附加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7)	(3,811)	(2,029)	(1,271)	2,818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	58	(674)	—	393
附屬公司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	—	3,587	—	—	—
	<u>(254)</u>	<u>(166)</u>	<u>(2,703)</u>	<u>(1,271)</u>	<u>3,21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IME Interconnect Japan Limited (「TIME Japan」) 及昆山匯聚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匯聚」) (分別於日本及中國成立) 分別解散及撤銷註冊。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港元，而解散或撤銷註冊之收益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儲備。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4,881</u>	<u>3,604</u>	<u>3,277</u>	<u>874</u>	<u>607</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以下達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101	11,083	10,587	3,606	3,534
減：包含於銷售 成本內	(6,902)	(8,706)	(8,066)	(2,884)	(2,300)
減：包含於研究及 開發開支內	(315)	(305)	(682)	(101)	(627)
	<u>1,884</u>	<u>2,072</u>	<u>1,839</u>	<u>621</u>	<u>607</u>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922
其他員工成本	117,696	120,303	115,326	38,381	41,807
其他員工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u>15,847</u>	<u>12,252</u>	<u>11,229</u>	<u>3,881</u>	<u>4,495</u>
員工成本總額	133,543	132,555	126,555	42,262	47,224
減：包含於銷售 成本內	(108,216)	(108,875)	(101,045)	(34,130)	(36,301)
減：包含於研究及 開發開支內	(8,813)	(10,400)	(12,233)	(3,661)	(5,809)
	<u>16,514</u>	<u>13,280</u>	<u>13,277</u>	<u>4,471</u>	<u>5,114</u>
核數師酬金	459	386	372	114	137
存貨撇銷	793	2,931	4,144	1,146	2,456
研發開支	24,263	24,542	28,223	9,753	12,349
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u>781,435</u>	<u>769,037</u>	<u>707,927</u>	<u>219,428</u>	<u>304,959</u>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	-	-	-
黃志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	400	49	18	467
黃志權先生	-	389	48	18	455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789</u></u>	<u><u>97</u></u>	<u><u>36</u></u>	<u><u>922</u></u>

該等 貴公司董事同時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並於往績記錄期從最終控股公司取得彼等之酬金。該等金額透過由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管理費作出償付(於附註31披露)。

柯天然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上述所列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與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之薪酬。

表現相關獎金參考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酬金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新近獲 貴公司委任。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名、零名、零名、零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包含於上述披露中)。其餘五名、五名、五名、五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5	2,264	2,557	730	698
表現相關花紅	865	896	1,041	354	209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32	250	233	84	41
	<u>3,172</u>	<u>3,410</u>	<u>3,831</u>	<u>1,168</u>	<u>948</u>

表現相關花紅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並非 貴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其酬金介乎下列範疇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5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36	8,397	8,034	1,116	7,4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1	3,222	7,617	1,589	4,724
	<u>5,477</u>	<u>11,619</u>	<u>15,651</u>	<u>2,705</u>	<u>12,185</u>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1)	(56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7	—	—	—
	<u>(11)</u>	<u>(127)</u>	<u>—</u>	<u>—</u>	<u>—</u>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5,466	11,492	15,651	2,705	12,185
(附註23)	28	28	9	(9)	34
	<u>5,494</u>	<u>11,520</u>	<u>15,660</u>	<u>2,696</u>	<u>12,219</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2,211</u>	<u>83,119</u>	<u>97,344</u>	<u>19,039</u>	<u>59,644</u>
按16.5%稅率計算的 香港利得稅支出	11,915	13,715	16,062	3,141	9,841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464	539	395	6	1,806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1)	(2,928)	(2,855)	(856)	(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547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7,291)	-	-	-	-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 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的稅務影響	2,610	592	2,300	540	1,606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11)	(127)	-	-	-
其他	<u>(589)</u>	<u>(271)</u>	<u>(242)</u>	<u>(135)</u>	<u>(153)</u>
年度／期間稅項	<u>5,494</u>	<u>11,520</u>	<u>15,660</u>	<u>2,696</u>	<u>12,219</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向股東 宣派股息：					
一由匯聚工業香港 宣派	<u>-</u>	<u>-</u>	<u>130,000</u>	<u>-</u>	<u>-</u>

由於就報告用途而言派息率及可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內溢利	<u>66,717</u>	<u>71,599</u>	<u>81,684</u>	<u>16,343</u>	<u>47,42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313,070</u>	<u>1,313,070</u>	<u>1,313,070</u>	<u>1,313,070</u>	<u>1,406,22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6,986	28,562	10,798	11,971	3,005	141,322
貨幣調整	118	26	12	–	5	161
添置	8,539	4,174	1,187	3,415	71	17,386
出售	–	(165)	–	(444)	(1,041)	(1,6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5,643	32,597	11,997	14,942	2,040	157,219
貨幣調整	(4,473)	(1,268)	(515)	(665)	(63)	(6,984)
添置	2,104	4,153	1,357	3,276	419	11,309
出售	–	(230)	(111)	(72)	(272)	(6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74	35,252	12,728	17,481	2,124	160,859
貨幣調整	(6,364)	(1,962)	(785)	(1,078)	(93)	(10,282)
添置	661	3,420	851	1,989	–	6,921
撇銷	–	(1,377)	(7)	(854)	–	(2,2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7,571	35,333	12,787	17,538	2,031	155,260
貨幣調整	2,441	916	367	495	43	4,262
添置	284	911	360	382	297	2,234
出售	–	–	–	(345)	(204)	(54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96	37,160	13,514	18,070	2,167	161,2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202	6,297	2,652	7,178	1,971	34,300
貨幣調整	28	5	1	–	4	38
年度撥備	5,084	1,645	1,024	1,104	244	9,101
出售時撇除	–	(25)	–	(399)	(937)	(1,3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14	7,922	3,677	7,883	1,282	42,078
貨幣調整	(1,501)	(339)	(170)	(344)	(36)	(2,390)
年度撥備	6,267	1,807	1,108	1,522	379	11,083
出售時撇除	–	(53)	(59)	(61)	(241)	(4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80	9,337	4,556	9,000	1,384	50,357
貨幣調整	(2,460)	(548)	(304)	(563)	(53)	(3,928)
年度撥備	5,689	1,904	1,138	1,688	168	10,587
撇銷時撇除	–	(830)	(3)	(731)	–	(1,5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09	9,863	5,387	9,394	1,499	55,452
貨幣調整	827	267	159	271	23	1,547
期內撥備	1,886	578	391	625	54	3,534
出售時撇除	–	–	–	(311)	(183)	(49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2,022	10,708	5,937	9,979	1,393	60,0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8,274	26,452	7,577	8,091	774	101,1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62	25,470	7,400	8,144	532	99,8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94	25,915	8,172	8,481	740	110,5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329	24,675	8,320	7,059	758	115,14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照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5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模具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餘額遞減法：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	--------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原材料	64,423	53,134	59,712	56,198
在製品	9,095	7,410	9,511	12,912
製成品	40,701	50,229	53,911	55,261
	<u>114,219</u>	<u>110,773</u>	<u>123,134</u>	<u>124,371</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19,337	201,020	195,795	262,6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5,870	3,884	4,101	61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 貿易款項	—	—	—	41
應收票據	1,001	2,212	1,156	9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26,208</u>	<u>207,116</u>	<u>201,052</u>	<u>264,296</u>
應收增值稅	22,853	10,597	21,205	28,735
其他應收款項	1,876	808	670	5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4	3,154	3,244	1,983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	—	2,9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u>29,903</u>	<u>14,559</u>	<u>25,119</u>	<u>34,1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6,111</u>	<u>221,675</u>	<u>226,171</u>	<u>298,454</u>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2,923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釐訂合適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501	100,443	88,010	113,279
31至60日	53,510	35,084	57,644	90,921
61至90日	61,061	62,939	41,680	58,351
91至180日	9,136	8,650	13,718	1,745
	<u>226,208</u>	<u>207,116</u>	<u>201,052</u>	<u>264,296</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包含於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面總額分別為16,810,000港元、18,339,000港元、22,094,000港元及29,14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為有關款額於各報告期末後已清償。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此等客戶（彼等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之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變動。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2,059	16,822	21,080	28,898
31至60日	2,914	1,112	770	104
61至90日	1,837	405	244	140
	<u>16,810</u>	<u>18,339</u>	<u>22,094</u>	<u>29,142</u>

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20	3	98	14
歐元(「歐元」)	4,206	3,019	2,266	916

1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9,194	22,510	-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獲取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存款，並按年息1.15%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年息介乎0.01%至1.15%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638	1,158	2,666	2,742
港元	1,146	1,501	11,409	27,447
美元	655	-	144	-
歐元	2,168	336	1,312	3,598
日圓(「日圓」)	97	101	1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224,409	146,057	160,573	219,2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9,904	52,350	3,354	7,982
應付票據	34,662	38,287	29,104	51,5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8,975	236,694	193,031	278,805
其他應付款項	5,228	6,142	5,319	5,147
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 應付款項	28,326	28,219	24,676	27,0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3,834	—	—	—
應計費用	1,620	1,573	4,689	6,169
應計上市開支	—	—	—	5,0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08	35,934	34,684	43,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983	272,628	227,715	322,311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				5,094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20 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8,984	54,917	80,678	106,934
31 至 60 日	49,853	20,572	33,465	83,622
61 至 90 日	56,539	38,899	18,891	41,571
91 至 180 日	69,725	95,389	59,519	45,250
181 日至一年	1,886	26,572	254	1,408
一年以上	1,988	345	224	20
	268,975	236,694	193,031	278,805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0	12	385	1,849
日圓	1	–	335	–
歐元	406	1,016	1,625	1,384
	<u>406</u>	<u>1,016</u>	<u>1,625</u>	<u>1,384</u>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港元列值，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43,000港元的該結餘其後清償。

貴公司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進口貿易借款	27,484	13,843	33,105	38,216
出口貿易借款	42,312	28,823	28,404	37,950
定期借款	26,250	–	–	–
循環借款	25,014	23,988	16,911	5,796
	<u>121,060</u>	<u>66,654</u>	<u>78,420</u>	<u>81,962</u>
固定利率借款	25,014	23,988	16,911	5,796
浮動利率借款	96,046	42,666	61,509	76,166
	<u>121,060</u>	<u>66,654</u>	<u>78,420</u>	<u>81,962</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應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2,507	11,994	11,274	–
載有須於要求時還款之條款而應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08,553	54,660	67,146	81,962
	<u>121,060</u>	<u>66,654</u>	<u>78,420</u>	<u>81,96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3.0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2.5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2.5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至2.5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6.15%至7.20%	5.00%至5.87%	5.00%至5.87%	5.22%
浮動利率借款	1.85%至3.22%	2.10%至3.19%	1.90%至3.11%	1.93%至2.97%

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0,923	30,173	61,509	76,166
歐元	1,407	2,698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關聯方擔保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6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
貨幣調整	—
自損益扣除	3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1,25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由於稅項虧損因附屬公司TIME Japan及昆山匯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及撤銷註冊而產生(附註8)，故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31,2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得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0,187,000港元、16,748,000港元、35,924,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之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匯聚工業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u>貴公司</u>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1	-	-
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100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Time Holdings。
- (b) 根據詳列於附註2的集團重組(程序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貴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股份作為 貴公司收購Time Investment全數權益之代價。股份面值較Time Holdings淨資產價值超出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25.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15)	(3,015)
股份發行	146,680	-	146,6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46,680	(3,015)	143,665

26.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的 最低租賃付款	8,179	6,969	6,616	2,334	2,273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31	5,513	5,182	5,99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912	23,485	22,929	23,950
五年以上	52,810	44,577	35,864	34,726
	<u>82,253</u>	<u>73,575</u>	<u>63,975</u>	<u>64,671</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工廠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為十五年。

27.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 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394	-	740	602

28.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取得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作出金額為1,096,000,000港元、1,036,000,000港元、1,080,000,000港元及735,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動用總額分別約366,341,000港元、286,687,000港元、284,906,000港元及433,5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獲授予的銀行融資中，其中分別613,210,000港元、667,876,000港元、664,077,000港元及446,166,000港元由各方同意指定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動用，其餘

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482,790,000港元、368,124,000港元、415,923,000港元及288,843,000港元由各方同意指定給予 貴集團動用。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就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 貴集團提供的一份財務擔保在銀行融通到期前獲該銀行提早解除。於終止日期之餘下賬面金額283,000港元計入權益。

財務擔保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6,756	8,955	7,816	8,712
於首次確認時視作於股權分派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14,022	15,100	18,195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1,823)	(16,239)	(17,299)	(5,334)
提早終止財務擔保合約	–	–	–	(283)
年末／期末	<u>8,955</u>	<u>7,816</u>	<u>8,712</u>	<u>3,09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擔保 負債關於： 向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u>8,955</u>	<u>7,816</u>	<u>8,712</u>	<u>3,09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計入 損益包括： 向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u>11,823</u>	<u>16,239</u>	<u>17,299</u>	<u>5,187</u>	<u>5,33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授予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及交叉擔保已終止。 貴集團已訂立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1(b))。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貴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就該計劃每名僱員供款的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1,25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定列明的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15,847,000港元、12,252,000港元、11,229,000港元及4,53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末，貴集團未能為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即時作出全數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彌補供款不足額，並須處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未支付供款的0.05%作為每日罰金。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尚欠供款，貴集團可能被處罰介乎供款不足額一倍至三倍的罰金。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則除未支付的尚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外，貴集團可能亦會被處以定額罰金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額作出撥備總額18,763,000港元、18,490,000港元、16,985,000港元及15,24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事實：(i)已就不足額作出全數撥備；及(ii)已尋求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惠州社會保險局對貴集團作出處罰的機會不大後，認為貴集團不大會被處以罰金或施加處罰，因此並無就罰金或處罰作出撥備，以及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不足額撥備屬足夠。

3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83,000港元獲豁免並於權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130,000,000港元已透過最終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目結清。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表示，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售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25,104	8,099	7,516	2,953	1,351
售予一家關聯公司(附註b)	-	-	247	224	35
採購自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18,328	62,650	9,073	3,025	4,077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服務費	7,140	3,570	3,570	1,190	1,250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租賃開支	1,980	662	662	221	333
	<u> </u>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董事表示，將於上市後終止的關聯方交易：					
推算的財務擔保收入	11,823	16,239	17,299	5,187	5,334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附註d)	20,207	6,053	6,053	2,018	-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分包費(附註b)	-	-	934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a) 向同系附屬公司包括Linkz, Inc.、領先國際有限公司、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兆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
- (b)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羅仲焯先生為關聯公司惠州元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向同系附屬公司包括領先國際有限公司、領迅電線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華迅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兆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 (d) 貴公司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及羅仲焯先生亦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柯先生及黃先生之薪酬已由最終控股公司透過向貴集團收取管理費以作抵消。羅仲焯先生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薪酬而非由貴集團作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就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而言，柯天然先生收取之薪酬分別為2,511,000港元、1,592,000港元及1,255,000港元、黃志權先生收取之薪酬分別為1,322,000港元、1,322,000港元及1,322,000港元以及羅仲焯先生收取之薪酬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b) 關聯方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擔保	212,535	323,958	357,918	288,8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的交叉擔保	482,790	368,124	415,923	288,834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羅仲煒先生就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分別596,308,000港元、677,525,000港元、771,789,000港元及514,34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授予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及交叉擔保已終止。貴集團已訂立由羅仲煒先生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34	2,842	2,927	993	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272	253	85	132
	<u>2,887</u>	<u>3,114</u>	<u>3,180</u>	<u>1,078</u>	<u>2,551</u>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累計溢利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措或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938	310,918	254,178	367,3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6,491	312,430	342,110	372,551
財務擔保負債	8,955	7,816	8,712	3,095
	485,446	320,246	350,822	375,646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	5,9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及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此等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22)。貴集團的借款支付的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主要按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的利率計息。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期存款年期相對較短，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管理層會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貴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涉及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80,000港元、36,000港元、51,000港元及6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無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風險。

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文所示：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兌美元	80,356	24,014	11,507	27,461	139,350	30,185	127,234	79,558
人民幣兌美元	1,638	1,158	2,666	2,742	-	-	-	-
歐元兌美元	6,374	3,355	3,578	4,514	1,813	3,714	1,625	1,384
日圓兌美元	97	101	1	-	1	-	335	-
美元兌日圓	655	-	-	-	-	-	-	-
港元兌人民幣	4	-	-	-	-	-	-	-
美元兌人民幣	-	-	144	-	-	-	-	-
	<u>88,065</u>	<u>28,527</u>	<u>15,186</u>	<u>30,207</u>	<u>141,164</u>	<u>33,899</u>	<u>129,194</u>	<u>80,942</u>

除上述外，若干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以下集團內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人民幣或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美元	28,444	26,863	-	-	-	-	-	-
美元兌人民幣	-	-	-	-	95,880	119,662	125,458	97,175

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 貴公司之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故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的外幣風險。在匯率掛鈎制度下，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由於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港元兌人民幣的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及日圓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採用5%為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 貴集團以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正（負）數表示當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5%時，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貶值5%時，則會對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產生等額但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美元	1,256	1,170	111	114
歐元兌美元	190	(15)	82	131
日圓兌美元	4	4	(14)	-
美元兌日圓	27	-	-	-
美元兌人民幣	(4,003)	(4,996)	(5,232)	(4,05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無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了該等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貴集團出現由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衍生的財務虧損）於附註28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52%、63%、57%和52%以及79%、77%、84%和86%，乃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為中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77%、87%、72%及66%。

為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向最終控股公司、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所發出以有關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貴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貴集團亦承受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該等款項存置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撥資。管理層亦監察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 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381	20,656	278,037	278,0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367	-	58,367	58,3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027	-	19,027	19,027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3.51	121,183	-	121,183	121,06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613,210	-	613,210	8,955
		<u>1,069,168</u>	<u>20,656</u>	<u>1,089,824</u>	<u>485,446</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058	13,778	242,836	242,8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40	-	2,940	2,940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3.69	66,807	-	66,807	66,654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667,876	-	667,876	7,816
		<u>966,681</u>	<u>13,778</u>	<u>980,459</u>	<u>320,246</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3,200	15,150	198,350	198,3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5,340	-	65,340	65,340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3.25	78,577	-	78,577	78,42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664,077	-	664,077	8,712
		<u>991,194</u>	<u>15,150</u>	<u>1,006,344</u>	<u>350,82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 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七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908	30,138	289,046	289,0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43	-	1,543	1,543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2.52	81,962	-	81,962	81,96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446,166	-	446,166	3,095
		<u>788,579</u>	<u>30,138</u>	<u>818,717</u>	<u>375,646</u>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4	-	5,094	5,09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844	-	844	844
		<u>5,938</u>	<u>-</u>	<u>5,938</u>	<u>5,938</u>

附註：

- (a)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08,553,000港元、54,660,000港元、67,146,000港元及81,962,000港元。計及貴集

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的三個月內或三個月至一年內償還，而根據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8	<u>91,782</u>	<u>17,635</u>	<u>109,417</u>	<u>108,553</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1	<u>54,921</u>	<u>–</u>	<u>54,921</u>	<u>54,66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1	<u>67,333</u>	<u>–</u>	<u>67,333</u>	<u>67,146</u>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52	<u>82,420</u>	<u>–</u>	<u>82,420</u>	<u>81,962</u>

- (b)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的金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清付全數為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專用的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於附註28中披露)。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安排有較大可能毋須償還款項。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46,680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佔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Time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10,00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1)
間接持有										
匯聚工業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纜及電線貿易	(2)
TIME Japan	日本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	-	-	-	電纜及電線貿易	(3)、(5)
惠州匯聚電線制品 有限公司 (「惠州匯聚」)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	6,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纜及電線 製造及貿易	(4)
昆山匯聚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	-	-	電纜及電線 製造及貿易	(4)、(6)
惠州寶達電線制品 有限公司 (「惠州寶達」)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500,000美元	-	-	-	-	-	電纜及電線 製造及貿易	(4)、(7)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中國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1) 概無編製 Time Investment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2) 匯聚工業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3) 概無編製 TIME Japan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為小型公司，根據日本二零零五年公司法可豁免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惠州匯聚、昆山匯聚及惠州寶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惠州匯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昆山匯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撤銷註冊的結算日期）止期間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昆山民

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撤銷註冊的結算日期)，惠州寶達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5)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解散。
- (6)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撤銷註冊。
- (7) 為精簡及優化業務營運，惠州匯聚著手將惠州寶達的資產合併及納入惠州匯聚。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惠州寶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撤銷註冊及惠州匯聚對惠州寶達的合併及納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於合併及納入前後，其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之負債。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932	42,634	117,612	196,17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2,435	(23,578)	(1,510)	(2,653)
確認融資成本	—	—	4,881	4,881
貨幣調整	—	(29)	77	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67	19,027	121,060	198,4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8,367)	(13,989)	(56,984)	(129,340)
非現金交易(附註30)	—	(1,783)	—	(1,783)
確認融資成本	—	—	3,604	3,604
貨幣調整	—	(315)	(1,026)	(1,3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0	66,654	69,59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4,660)	(2,940)	9,830	(57,770)
非現金交易(附註30)	130,000	—	—	130,000
確認融資成本	—	—	3,227	3,227
貨幣調整	—	—	(1,291)	(1,2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40	—	78,420	143,76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3,797)	—	2,661	(61,136)
確認融資成本	—	—	607	607
貨幣調整	—	—	274	2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3	—	81,962	83,505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940	66,654	69,59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未經審核)	–	12	17,674	17,686
確認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	–	874	874
貨幣調整(未經審核)	–	–	(678)	(678)
	<u>–</u>	<u>2,952</u>	<u>84,524</u>	<u>87,47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2,952</u>	<u>84,524</u>	<u>87,476</u>

附註：該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新增及償還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已付利息。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內附註21、28及3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其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i) 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
- (ii) 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令其有權認購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份計劃以來概無授予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5,179,000港元擴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1,517,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37.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未計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估計約為2,787,000港元。

38.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25 港元計算	212,470	57,541	270,011	0.15
按發售價每股0.5 港元計算	212,470	131,601	344,071	0.1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2,470,000港元而釐定。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0.25港元及每股0.5港元之322,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 貴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除外)。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
- (3)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1,8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
- (4) 概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

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就該等標準適當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大綱中指定的事宜更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

(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 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量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全部或部分拆細至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 在滿足法律規定條件的任何情況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調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

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有轉讓限制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的費用並繳付轉讓文據相應的印花稅(如適用)，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但暫停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遵循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股時，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股不得超出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於股份配發條件中規定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該等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通知須指明新的最後繳款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之日）及繳款地點，亦須註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催繳所涉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照通知的要求行事，董事會可隨後於收到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有關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支付應付款項之日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重新選舉。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連任的董事有多名，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人選。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短於七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就任董事會或退休並無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並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被宣佈神智不清，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遭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gg)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未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股息、投

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按須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後，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替代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受規管前已生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此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

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是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可獲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

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作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和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會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

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擬議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95%。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有關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惟郵誤風險由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或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之初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不足部分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可選擇不遵守以上條文。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行為。

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的股份若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可當作註銷，須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遭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可能有效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照常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以下列方式就涉及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亦無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

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均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由 (i) 法院判令；(ii) 股東自願；或 (iii) 法院監督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原因是 (i) 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監管可促使公司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而言皆猶如法院對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說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

時須否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允價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出示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規定，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Time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649股及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Time Holdings及Datatech Investment轉讓於Time Investment的8,650股及1,350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84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16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予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將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於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內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15,179,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517,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此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84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84,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協議，以買賣匯聚工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200,000 股股份，作為代價，(i)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向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8,64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 (i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向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i) Datatech Investment Inc.；(ii)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iii)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及 (iv) 鄺炳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將以總代價 40,500,000 港元向 Datatech Investment Inc. 配發及發行的 1,350 股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
- (c) (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ii) Datatech Investment Inc.；(iii)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iv)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v) 羅仲煒；及 (vi) 鄺炳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換股契約，內容有關轉讓於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 (d) (i) 羅仲煒；(ii)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iii)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iv) GP 工業有限公司；(v) 領先管理層；(vi) 匯聚管理層；(vii)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及 (vii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e) (i) 羅仲煒；(ii)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iii)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iv) GP 工業有限公司；(v) 領先管理層；(vi) 匯聚管理層；(vii)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及 (viii)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以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提述的彌償；及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大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使用其進行大部分業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9	20596379	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9	20596380	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系列於香港註冊，該商標之註冊，而董事認為商標的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之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註冊擁有人
^A 	9	30411381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匯聚工業香港
^B 				
^A 	9	3041138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匯聚工業香港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www.time-interconnect.com	匯聚工業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匯聚工業·中国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匯聚工業·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汇聚工业·中国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汇聚工业·中國	匯聚工業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c) 專利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期限
1	SFP 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08 2 0206345.2	129586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一種 QSFP 接口模塊 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71421.5	170443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一種小型 SAS 接口 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71404.1	167217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4	一種高速 CXP 接口 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71408.X	167407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5	一種 SFP 接口模塊 拉環安裝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0 2 0292635.0	1676292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期限
6	一種QSFP與AOC接口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1 2 0254888.3	208591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7	高清晰度多媒體接口連接器結構	匯聚工業 香港	中國	ZL 2011 2 0297845.3	222098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8	多芯光纖線分線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2 2 0238464.2	250945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9	一種短小型CXP接口模塊結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3 2 0861648.9	35786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戶外線纜簡易拆卸裝置及其製作方法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4 1 0556219.X	238863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三四年十月十九日
11	一種具有主動解鎖功能的連接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451303.5	46391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2	一種端子機的電線自動穿入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133.9	469018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3	一種端子機的電線自動剝線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073.0	469085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4	一種散裝端子自動壓接設備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242.0	474795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5	一種端子機的端子自動抓取送料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502074.5	472324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16	一種多芯分支組合線纜的分支固定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5 2 0806038.8	4995991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17	一種線圈拉膜裁切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467068.5	558883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編號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期限
18	一種線圈纏膜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467197.4	5607063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	一種線圈纏膜機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467069.X	5661868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20	一種LC光纖連接器 的後殼體組裝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735581.8	571375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21	一種LC光纖連接器 的插芯和導纖管組 裝裝置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735781.3	578042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22	一種LC光纖連接器 的組裝機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6 2 0735779.6	592463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23	一種MiniSASH連 接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419301.7	657651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24	一種通訊線纜性能 測試設備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586227.8	666682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5	一種多孔分線器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586722.9	666682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6	一種連接器保護結 構	惠州匯聚	中國	ZL 2017 2 0586721.4	669211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C.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 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總註冊資本及已繳註冊資本	: 6,600,000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營範圍	: 生產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法定代表	: 陳庭禧先生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羅仲煒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175,070,000	63.86%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力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力生控股及羅仲煒先生分別持有領先工業20.14%及39.68%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仲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仲煒先生實益擁有金山2.84%已發行股本。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Tim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175,070,000	63.86%
領先工業(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何秀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75,070,000	63.86%
GP工業(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金山(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75,070,000	63.86%
Datatech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04,930,000	11.14%
鄺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04,930,000	11.14%
陳潔心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204,930,000	11.14%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先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秀蘭女士為羅仲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秀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仲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P工業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山持有GP工業85.47%已發行股本。GP工業持有領先工業38.13%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山被視為或當作於Time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鄺先生實益擁有Datatech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atatech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鄺先生為Datatec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
7. 陳潔心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潔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鄺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分別為零元、零元、零元及789,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87,000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1,200,000
黃志權先生	1,167,000
非執行董事	
羅仲煒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240,000
陸偉成先生	240,000
陳忠信先生	24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於至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18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8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ii) 除上文 (i) 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期終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

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內(e)段提及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含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成本、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致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負債計提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則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8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28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стера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賣方的詳情

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Time Holdings

名稱	: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描述	: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股東 : 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 待售股份數目 : 138,000,000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就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集團董事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虎門中央法律事務所就 Time Interconnect Japan Inc. 於日本之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惠州匯聚電線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就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賣方的詳情聲明；
- (n)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及
- (o)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行業報告。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